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結構計算疏失建築師之連帶責任

Joint Liability of Architects for

Structural Engineer's Calculation Errors

韋多芳

To-Fang Wei

指導教授：吳從周 博士

Advisor : Chung-Jau Wu, Dr.iur.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論結構計算疏失建築師之連帶責任
Joint Liability of Architects for
Structural Engineer's Calculation Errors

本論文係韋多芳君(P11E42002)在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
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俊周

(指導教授 Advisor)

邱琦

向明恩

學程主任：

謝煥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1 日



誌謝



105 年 7 月 20 日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成立，感謝王副市長明德推薦及鄭市長文燦聘任，連續擔任 4 屆 8 年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感謝法務局周局長春櫻、賴局長彌鼎的包容，感謝黃委員立、紀委員互彥、顏委員玉明、謝委員佳伯的專業法學素養，讓我獲益良多，也讓我對學習法律產生興趣。

108 年 4 月擔任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第 4 屆)，深感法學素養不足，於是報考臺大法律學分班第 35 期(109 年 2 月~111 年 1 月)，2 年的學習，深深體會到臺大法律學院堅強的師資陣容，感謝授課老師：顏佑紘教授(民法)、李茂生教授(刑法)、吳從周教授(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王皇玉教授(刑事訴訟法)、邵慶平教授、汪信君教授(商事法)、陳衍任教授(行政法)的諄諄教導。感謝同學柯宜君、吳正立、金美孜(兼 110PMLBA 學姐)給我的溫暖支持與鼓勵。

111 年 2 月選修 PMLBA 租稅法入門，感謝陳陽升教授的教導，讓我獲益匪淺，也讓我有勇氣報考 PMLBA，111 年 4 月幸運地錄取，感謝擬推薦信的劉國隆理事長(全國建築師公會)、邱英哲處長(桃園市建管處)。二年 6 個學期(111 年 7 月~113 年 5 月)的 PMLBA 課程，感謝授課老師：李茂生教授、吳從周教授(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廖咸興教授、何耕宇教授(財務管理)、林明鏘教授、王能君教授、柯格鐘教授(企業行政法務專題)、吳學良教授(策略管理)、黃銘傑教授、邵慶平教授、楊岳平教授(企業商事法律專題)、吳學良教授、陳聿宏教授(產業競爭分析)、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汪信君教授(經營策略與法律一)、黃銘傑教授、李素華教授、章忠信教授(智財產業專題一、二)、邵慶平教授、王能君教授、顏佑紘教授(經營策略與法律二)、林明昕教授、林昱梅教授、程明修教授(經濟行政法專題一)、詹鎮榮教授、江嘉琪教授、宮文祥教授(經濟行政法專題二)，不辭辛勞犧牲假日，舟車往返，連續上課 8 小時。感謝 PMLBA 李茂生主任、謝煜偉主任以及 PM 郭佳瑋院長，感謝您們對課程的用心安排與辛勤指導，讓課程更加豐富與充實。



感謝實力堅強的助教群：蔣聖謙、高湘琦、李宜蓁、陳仕麒、賴彥誠、彭開英、黃宏仁、白哲綸、林鈺憲、賴昱如、顏聖杰、吳小涵、李宗翰、蕭雅勻、魏欣柔、陳熙哲、王首雁、鄭竣能，感謝您們陪伴上課、熱心指導，感謝 PM 學程行政人員黎萬錫先生，沒有您們的協助 111PMLBA 課程無法順利進行。感謝臺大開設相關課程，讓我有機會經歷全國首屈一指的法學與管理課程。

感謝 111PMLBA 的同學們：楊涵甯、王昀澐、朱學平、朱懷元、陳憶涵、陳俊吉、謝穎和、楊依倫、陳佳慧、李曼寧、白嫵綺、黃佩盈、李孟亭、黃曼莉、劉睿騰、廖婉珊、方士俊、顏良修、林育瑄、謝宜哲、李維祐以及張慧君學姊，陪著我一起學習、寫報告、簡報、下午茶、聚餐、玩樂等，感謝你們讓學習變得有趣、豐富，也希望畢業旅行能一直持續辦下去，讓我們的人生旅途充滿美好回憶。特別感謝同門的陳俊吉同學及廖婉珊同學，讓我的論文寫作及口試過程不致太孤單。

於臺大學習期間(109 年 2 月~111 年 5 月)，遇到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感謝老師們辛勞授課，感染、隔離、痊癒成為期間常態。感謝家人 4 年來的支持，詩嘉、詩惟高中期間多次沒能去埔里陪伴妳們外宿，大學期間又讓妳們留在政大無法返家，感謝多侖承擔事務所工作，讓我可以安心讀書、寫報告、撰寫論文，感謝母親(韋周台蓮女士)對我的支持與鼓勵，沒有家人的支持，我無法如期完成課業。感謝大姊多芬的好榜樣，在妳走後 10 年，我也終於完成碩士學業。

最後要大大感謝指導教授臺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吳從周教授，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我的悉心教導，無論是學分班的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PMLBA 的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您的教學熱忱讓學習法律充滿無限樂趣，感謝您嚴謹的論文進度安排，讓我得以如期畢業，更細心指導，讓論文更臻完整。感謝口試委員：邱琦法官、向明恩教授，感謝您們的悉心指導，令我獲益匪淺，倍感榮幸。

2024 年 夏 韋多芳 謹誌

論結構計算疏失建築師之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均明訂：「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前揭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責任性質與責任範圍，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本文探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發生之「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坍塌案」，因結構技師之結構計算疏失造成損害時，依前揭規定，建築師應否並負「連帶責任」？

首先探討建築師連帶責任之起源，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之立法旨意，以及學說與實務上之見解。分析建築師連帶責任之範圍，是否包含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接著探討平鎮案例中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之法律關係：

一、結構技師是否為建築師之使用人？

以民法第 224 條為中心，就學說與實務上之見解，分析使用人是否以受債務人「指揮或監督」者為必要，以及該條之「同一責任」性質，係屬「過失責任」抑或屬「法定無過失責任」？本文研究結果，民法第 224 條所謂「使用人」之定義，應以受債務人指揮或監督為必要，而該條所謂「同一責任」，應為使用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而非「法定無過失責任」。因結構技師執行業務有其專業性與獨立性，且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並不受建築師之指揮或監督，是以，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建築師並無須就結構技師之計算疏失負連帶責任。

二、建築師與結構技師間之契約性質？

以民法第 529 條為中心，探討起造人（交通局）與建築師間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應為委任契約、承攬契約、混合契約抑或聯立契約？再研究建築師與結構技師

間是否為合法之複委任關係？本文研究結果，起造人（交通局）與建築師間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應為兼具委任與承攬性質之混合契約，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結構技師與建築師間屬合法之複委任關係，建築師依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負責。

最後本文針對「避免結構計算疏失」提出建議：一、應改善建造執照審查機制以避免結構計算疏失：目前桃園市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結構委外審查機制，但占大多數之私人案件，卻無任何把關建築物結構安全之有效機制。二、應開放建造執照協審市場，以建立「結構協審」機制：目前由單一民間團體獨占協審市場，建議政府應該採多元及開放之態度，讓結構專業技師參與建造執照協審，始能有效的避免結構計算疏失再次發生。

關鍵詞：

建築師、連帶責任、結構技師、行政助手、複委任、設計監造契約、使用人、履行輔助人、技師簽證、行政與技術分立、建築許可、結構計算疏失、建造執照審查、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19 條、民法第 224 條、民法第 529 條、民法第 535 條、民法第 53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技師法第 16 條

Abstract

Joint Liability of Architects for Structural Engineer's Calculation Errors



Article 13, paragraph 1 of the Building Act and Article 19 of the Architects Act both stipulate: "For the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aspects of building structures and equipment, except for buildings below five stories not intended for public use, they shall be handled by professional industrial engineers registered and enga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s designated by the supervising architect, who shall bear joint liability." There are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in doctrine and practice regarding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joint liability" borne by architect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ingzhen Cultural Park Underground Parking Lot Collapse Case" that occurred on April 30, 2020, and whether the architect should bear "joint liability" when damage occurs due to structural calculation errors by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as per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s.

First, let's delve into the origin of architects' joint liability, examining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Article 13, paragraph 1 of the Building Act and Article 19 of the Architects Act, as well as the interpretations in doctrine and practice. We'll analyze the scope of architects' joint liability, including whether it encompasses administrative, 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ies. Then, we'll discus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the architect in the Pingzhen case.

1. Is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considered an employee of the architect?

Centered around Article 224 of the Civil Code, and considering interpretations in doctrine and practice, this examines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for an employer to "direct or supervise" the debtor, and whether the nature of "joint liability" under this article falls under "liability for fault" or "statutor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employer" in Article 224 of the Civil Code requires direction or supervision by the debtor, and the "joint liability"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n expansion of "liability for fault" rather than "statutory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Since structural engineers perform their duties independently and professionally, and their certification work is not directed or supervised by architects, structural engineers are not considered employees of architects, and architects are not required to bear joint liability for the structural engineer's calculation errors.

2.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architect and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Centered around Article 529 of the Civil Code, this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the design supervision contract between the principal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d the architect, whether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a commission contract, a contract for services, a hybrid contract, or a mixed contract. It further examines whet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rchitect and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constitutes a legitimate joint commissioning arrangement.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design supervision contract between the



principal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d the architect should be considered a hybrid contract combining elements of commission and service contracts, and therefore,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commission contracts under Article 529 of the Civil Code should apply. Addition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the architect constitutes a legal joint commissioning arrangement. Under Article 538, paragraph 2 of the Civil Code, the architec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for providing instructions to them.

Final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preventing structural calculation errors": 1.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permit review mechanism to prevent structural calculation errors: Currently, the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has an outsourcing mechanism for public works structural reviews, but the majority of private projects lack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structural safety of buildings. 2. Opening up the construction permit review market to establish a "structural review" mechanism: Currently dominated by a single private organiza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adopt a diverse and open approach, allowing structural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to participate in construction permit reviews. Only then can structural calculation errors be effectively prevented from occurring again.

Keywords :

Architect, joint liability, structural engineer,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joint commissioning, design supervision contract, user, performance assistant, engineer certification, sepa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functions, building permit, structural calculation error, construction permit review, Article 13 of the Building Act, Article 19 of the Architects Act, Article 224 of the Civil Code, Article 529 of the Civil Code, Article 535 of the Civil Code, Article 538 of the Civil Code, Article 16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rticle 16 of the Engineers Act



簡目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ix
詳目.....	xiii
圖目次.....	xxxviii
表目次.....	xxx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一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1
第二項 問題意識.....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5
第一項 研究方法.....	5
第二項 研究範圍.....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0
第二章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概要.....	11
第一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起源.....	11
第一項 「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60.12.14).....	11
第二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64.12.16).....	12
第三項 小結.....	12



第二節 何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13
第一項 行政責任.....	13
第二項 刑事責任.....	14
第三項 民事責任.....	17
第四項 小結.....	20
第三節 建築師法.....	21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師法第 19 條.....	21
第二項 開業建築師.....	25
第三項 小結.....	29
第四節 建築法.....	30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法第 13 條.....	30
第二項 建築許可(行政管制).....	34
第三項 專業簽證責任.....	83
第四項 行政管制之審查責任.....	102
第五項 小結.....	117
第五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內涵.....	120
第一項 行政責任.....	120
第二項 民事責任.....	132
第三項 小結.....	138
第三章 平鎮案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	141
第一節 民法第 224 條：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141
第一項 何謂「代理人」、「使用人」？.....	141

第二項 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45
第三項 建築師得否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165
第四項 小結.....	172
第二節 民法第 529 條：勞務給付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174
第一項 何謂「委任契約」、「承攬契約」.....	174
第二項 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	184
第三項 小結.....	20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11
第一節 結論.....	211
第二節 建議.....	213
參考文獻.....	217
附錄.....	224



詳目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viii
詳目.....	xiii
圖目次.....	xxxviii
表目次.....	xxx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一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1
壹、案例事實.....	1
一、結構技師自認疏失.....	1
二、初步鑑定結果：結構計算疏失.....	1
三、鑑定結果：結構計算疏失.....	1
四、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結構計算疏失.....	2
五、建築師連帶責任：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	2
貳、建築法第 13 條「連帶責任」之立法旨意.....	2
一、為密切配合：建築師交辦並連帶負責.....	2
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必要.....	3
第二項 問題意識	3
壹、專業簽證責任與連帶責任.....	3



一、技師執業範圍不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二、執行者與簽證者合一：落實專業責任.....	4
三、建築師應否負「連帶責任」？.....	4
四、專業分工技師簽證制度.....	4
貳、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	5
一、複委任.....	5
二、使用人(履行輔助人).....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5
第一項 研究方法	5
壹、制度分析法.....	6
貳、文獻分析法.....	6
參、判決研究法.....	6
第二項 研究範圍	6
壹、以「民法第 224 條本文」為研究中心.....	7
貳、以「民法第 529 條」為研究中心.....	7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0
第二章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概要	11
第一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起源	11
第一項 「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60.12.14)	11
壹、制定建築師法.....	11
貳、並連帶負懲戒責任.....	11
參、建築師懲戒處分類型.....	11

第二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64.12.16).....	12
壹、修正為「並負連帶責任」.....	12
貳、加重建築師之責任.....	12
第三項 小結.....	12
壹、由「並負懲戒責任」到「並負連帶責任」.....	12
貳、專業分工各負權責.....	12
第二節 何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13
第一項 行政責任.....	13
壹、建築師懲戒之種類.....	13
貳、建築師懲戒處分規定.....	13
參、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	14
第二項 刑事責任.....	14
壹、罪刑法定原則.....	14
一、習慣法禁止原則.....	15
二、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15
三、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15
四、罪刑明確性原則.....	16
貳、罪責原則.....	14
一、處罰外在「行為」.....	16
二、無責任即無刑罰.....	16
三、責任主義(主觀責任、個人責任).....	16
四、欠缺責任要件無刑責.....	17
第三項 民事責任.....	17



壹、民法上之「同一責任」.....	17
一、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17
二、複委任之效力.....	17
貳、契約責任：民法上之「連帶責任」、「連帶債務」.....	18
一、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分攤義務.....	18
二、共同借用人之連帶責任.....	18
三、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18
四、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	18
五、會首及已得標會員之連帶責任.....	18
六、共同保證及連帶責任.....	18
七、家庭生活費用分攤.....	19
八、各繼承人對債務之連帶責任.....	19
九、債務主體變動與連帶責任免除.....	19
參、侵權責任：民法上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一、法人侵權責任.....	19
二、董事之連帶賠償責任.....	19
三、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19
四、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20
五、僱用人之責任.....	20
第四項 小結	20
壹、行政懲戒責任加重為民事「連帶責任」.....	20
貳、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20
參、民法連帶賠償責任.....	21

第三節 建築師法	21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師法第 19 條	21
壹、6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	21
一、制定建築師專法(64.12.14).....	21
二、建築師連帶負「懲戒責任」.....	22
貳、6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	22
一、建築師負「連帶責任」.....	22
二、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並加重建築師責任.....	22
三、技師與建築師「互相密切配合」.....	23
第二項 開業建築師	25
壹、建築師定義.....	25
一、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25
二、停辦建築技師考試、建築科工業技師截止受理.....	25
三、取消建築技師科別.....	26
四、開業強制加入建築師公會.....	26
貳、建築師執業範圍.....	26
一、建築師法第 16 條.....	26
二、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2 條：設計顧問.....	26
三、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結構設計.....	27
參、建築師責任(設計、監造、連帶責任).....	27
一、建築法：連帶責任.....	27
二、設計圖樣應符合法令規定.....	27
三、監造時應遵守規定.....	27



四、建築師法：連帶責任.....	28
五、連帶責任：密切配合、總攬之責.....	28
肆、建築師與公會.....	28
一、單一會員制(98.12.11 以後).....	28
二、單一會籍不溯及既往(98.12.11 以前).....	29
三、建築師開業須加入公會.....	29
第三項 小結.....	29
第四節 建築法.....	30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法第 13 條.....	30
壹、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設計建築師).....	30
貳、33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設計人稱建築師).....	30
參、6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設計人及監造人).....	31
肆、6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31
一、保障技師工作權、應負專業責任.....	32
二、為求密切配合、建築師交辦連帶負責.....	32
伍、89 年 12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建築物結構及設備).....	33
第二項 建築許可(行政管制).....	34
壹、目的與功能.....	34
貳、建築行為人.....	34
一、起造人.....	34
二、建築法：設計人、監造人.....	35
三、專業工業技師.....	35
四、消防設備師.....	36

五、技師法、消防法：設計人、監造人.....	36
六、承造人.....	36
參、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37
一、事先取得建築許可.....	37
二、擅自建造罰鍰停工拆除.....	37
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38
四、處於「監督管理地位」.....	38
五、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限定.....	38
六、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73.10.26).....	39
七、公會代為審查易滋流弊(64.12.26).....	39
八、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對照表(64.12.26、73.10.26).....	39
肆、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42
一、建築法「特殊結構或設備」委外審查.....	42
二、執照審查應為法定職責.....	42
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受委託辦理「協助審查」之過程.....	42
(一)、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公會提出申請.....	43
(二)、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市府同意所請.....	43
(三)、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會申請備查.....	43
(四)、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市府收訖.....	44
(五)、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會申請備查.....	44
(六)、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市府同意備查.....	44
(七)、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公會申請備查.....	45
(八)、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市府同意所請.....	45

四、未依行政程序法委託執行公權力.....	45
五、自願協助審查之行政助手?.....	46
伍、建造執照申請應備書圖文件.....	47
一、建築法第 30 條.....	47
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47
陸、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49
一、建築法規定之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49
二、桃園市政府之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50
柒、建造執照審查規定項目及權責分工.....	56
一、「查核項目」之規定：(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	56
二、「審查項目」之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57
三、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59
四、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59
捌、平鎮案例建築許可審查程序及過程.....	60
一、平鎮案例建造執照概要.....	60
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核法令.....	61
三、依相關法令檢核建造執照審查程序.....	64
四、行政機關審查建築許可程序及過程.....	68
(一) 107.05.24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68
(二) 107.07.12 都市設計審議(法定程序).....	70
(三) 107.08.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72
(四) 107.08.27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74
(五) 107.09.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77

(六) 107.10.1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非法定程序).....	77
(七) 107.10.12 建造執照審查(法定程序).....	78
五、建造執照審查尚符相關法令規定.....	79
(一) 都市設計審議同意作多目標使用.....	79
(二) 結構專業技師出席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79
(三) 非屬特殊結構免送結構外審.....	79
(四) 建築師應無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79
(五) 建造執照審查未審查結構部分.....	79
玖、建築許可面臨之問題.....	80
一、未落實「監督管理」結構安全.....	80
二、未實質審查結構書圖.....	80
三、建造執照審查權責不清.....	80
四、應得自行選擇協審單位.....	81
五、結構監造權責混淆不清.....	81
六、結構技師應為「結構監造人」.....	82
第三項 專業簽證責任.....	83
壹、設計人及監造人簽證責任.....	84
一、「其餘項目」設計監造簽證負責.....	84
二、結構審查以「簽證負責」代替.....	84
三、建築師簽證不含結構部分.....	85
貳、專業技師簽證責任.....	85
一、專業工業技師(技師法).....	85
(一) 實施技師簽證制度(74.11.29).....	85

(二) 落實專業分工、保障技師工作權.....	86
(三) 技師為簽證結果負責.....	90
二、消防設備師(消防法).....	90
(一) 消防列使照核發要件(60.12.10).....	90
(二) 消防法制訂(74.11.19).....	90
(三) 消防署成立(84.03.01).....	90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監造人(84.07.12).....	91
(五) 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84.07.12).....	91
參、學說見解.....	92
一、審查權限移轉：抽查機制執行監督管理.....	92
二、增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審查責任：機關仍應採實質審查..	92
三、專業性認知行為：應受主管機關監督.....	93
肆、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50 號判決(台北大	
巨蛋)、(106)建台懲字第 114 號.....	93
一、案例事實.....	93
二、原告主張(徐○游建築師).....	94
三、被告答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四、法院判斷.....	96
(一) 按圖施工非僅以結構圖為限.....	96
(二) 監造人應盡法定義務.....	96
(三) 懲戒處分有裁量空間.....	96
(四) 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	97
(五) 未親自到場勘驗涉簽證不實.....	97



(六) 非阻卻違法事由.....	97
(七) 顯無再審理由.....	98
(八) 再審判決(摘要)：再審之訴駁回.....	98
伍、平鎮案例：工程懲字第 109091401 號(洪○良技師).....	98
一、案例事實.....	98
二、交付懲戒機關主張(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98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洪○良技師).....	99
四、技師懲戒委員會判斷.....	101
(一) 貫穿設計剪力強度僅達規定之 14.79%.....	101
(二) 計算疏失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	101
(三) 未善盡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應盡之責任.....	102
(四) 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102
第四項 行政管制之審查責任.....	102
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責任.....	102
一、法定審查責任(建築法第 25 條).....	102
二、審查應特重建築結構安全(建築法第 34-1 條).....	102
三、監督核定圖說正確性(建築法第 39 條).....	103
四、審查人員應具資格(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	103
五、審查「規定項目」之責任(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	104
六、抽查「簽證項目」之責任.....	105
七、監督管理建築結構安全責任.....	106
貳、專業團體協助審查責任.....	106
一、未委託公會行使公權力.....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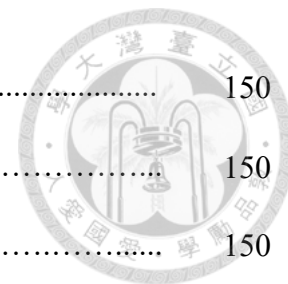
二、「協助審查」非建築法審查程序.....	107
三、自願性協助機關審查執照：「行政助手」？.....	108
四、受委任「預為審查」建築執照：委任契約.....	108
五、協助審查利益衝突應予迴避.....	109
六、協助審查法律定位不明權責不清：單一民間團體寡占.....	110
參、學說見解.....	111
一、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	111
二、專業簽證制度未改變行政管制範圍.....	112
肆、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	
(921 地震東星大樓).....	112
一、案例事實.....	112
二、被上訴人主張(東星大樓受災戶).....	114
三、上訴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四、法院判斷.....	116
(一) 行政與技術分立：非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責任.....	116
(二) 當時法令未明定須進行二次勘驗.....	116
(三) 未審認建管人員有何過失.....	117
(四) 三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117
第五項 小結.....	117
壹、建築師應負總攬之責.....	117
貳、主管機關應盡監督之責.....	118
參、結構設計應與監造合一.....	119
肆、協審專業團體法律定位不明.....	119

第五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內涵.....	120
第一項 行政責任.....	120
壹、學說見解.....	120
一、複委任並無免除建築師公法上責任.....	121
二、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	121
貳、實務見解：106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 (浮洲合宜住宅).....	124
一、案例事實.....	124
二、建築師申請覆審理由.....	124
三、新北市政府答辯.....	126
四、覆審委員會判斷.....	127
(一) 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127
(二) 建築師積極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	127
(三) 覆審委員會決議：原處分撤銷.....	127
參、平鎮案例：(112)桃建懲字第 002 號(張○鼎建築師).....	128
一、案例事實.....	128
二、交付懲戒機關主張(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28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張○鼎建築師).....	129
四、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判斷.....	131
(一) 無需為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131
(二) 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131
(三) 依前開案例建築師應無過失.....	131
(四) 建築師法第 19 條非屬懲戒事由.....	131

(五)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131
第二項 民事責任	132
壹、學說見解	132
一、複委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132
二、建築師連帶責任屬於行為責任	132
三、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	133
貳、實務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79 號	
民事判決(浮洲合宜住宅複委任結構技師)	133
一、案例事實	133
二、原告主張(吳○成建築師)	134
三、被告答辯(許○展結構工程技師)	134
四、法院判斷	136
(一) 被告就系爭建案結構設計瑕疵有過失	136
(二) 被告違反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136
(三) 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	137
(四) 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137
(五) 一審判決(摘要)	137
(六)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	137
第三項 小結	138
壹、建築師應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	138
貳、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138
參、複委任應負選任及所為指示之責	139
肆、建築師應否負法定無過失責任？	139



伍、起造人得自行選任技師，建築師仍應「互相密切配合」.....	140
第三章 平鎮案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	141
第一節 民法第 224 條：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141
第一項 何謂「代理人」、「使用人」？.....	141
壹、履行輔助人.....	141
一、民法第 224 條之「履行輔助人」.....	141
二、民法第 217 條之「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	142
貳、履行輔助人之責任性質？.....	144
一、法定無過失責任.....	144
二、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145
第二項 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45
壹、學說見解.....	145
一、否定說.....	145
(一) 法定無過失責任.....	146
(二) 債務人之擔保責任.....	146
(三) 不以詳細指示為必要.....	147
(四) 基於密切與信賴關係.....	147
(五) 承擔擴張風險、負擔保責任.....	147
(六) 維持原約定之風險分配.....	148
二、肯定說.....	149
(一) 與受僱人相當.....	149
(二) 「與因關係」理論.....	149
(三) 受債務人「指揮監督」為必要.....	149



三、折衷說.....	150
(一) 區別是否有債務關係.....	150
(二) 具「間接」選任監督關係即可.....	150
(三) 利益債權人之分包關係(債務承攬).....	151
貳、實務見解.....	151
【案例 1：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林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指揮監督為必要.....	152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	152
(一) 必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	153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153
(三) 建築師負連帶賠償責任？.....	153
(四) 三審判決結論(摘要)：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3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153
(一) 必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	153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擴張活動範圍).....	153
(三) 建築師專業難以指揮、監督或干預(無過失相抵).....	154
(四) 承造人未盡注意義務，違規逕行施工.....	154
(五) 更二審判決結論(摘要)：上訴駁回.....	154
【案例 2：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金門水廠)】	
一、案例事實：指揮監督為必要.....	154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民事判決	155
(一) 使用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	155



(二) 金門水廠「難謂與有過失」、「負同一責任」?	156
(三) 設計、監造及施工不受干預非「使用人」?	156
(四) 重新埋設必要、回復原狀費用?	156
(五) 三審判決結論(摘要): 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6
三、法院判斷: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工程顧問設計監造).....	156
(一) 華盛公司施工瑕疵,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7
(二) 王技公司未盡注意義務,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7
(三) 王技公司非金門水廠之使用人.....	157
(四) 王技、華盛、澄輝負不真正連帶債務.....	157
(五) 澄輝公司負連帶保證人賠償責任.....	158
(六) 更三審判決結論(摘要): 部分廢棄, 部分上訴駁回....	158
四、法院判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裁定	158
【案例 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翁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158
二、法院判斷: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	158
(一) 建築師應負設計監造疏失責任.....	158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起造人未負同一責任?	159
(三) 三審判決結論: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9
【案例 4: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丁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159
二、法院判斷: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	160
(一) 驗收前進駐須派員保管?	160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起造人應負同一責任...	160
(三) 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未調查是否催告.....	160
(四) 三審判決結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60
參、實務見解整理分析.....	160
第三項 建築師得否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165
壹、結構技師簽證是否具獨立性或專業性？.....	166
一、結構技師簽證之獨立性.....	166
(一) 本人親自執行簽證業務.....	166
(二) 結構技師簽證之意義.....	166
二、結構技師簽證之專業性.....	167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167
(二) 法律認定之「結構專業技師」.....	167
貳、建築師得否監督或指揮結構技師？.....	168
一、結構工程涉及公共安全.....	168
二、結構技師之考試資格.....	169
三、結構技師之工作項目.....	170
參、建築師不得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171
一、結構技師執行簽證具獨立性與專業性.....	171
二、結構技師不受建築師監督或指揮.....	171
三、結構技師非建築師之受僱人.....	171
第四項 小結.....	172
壹、民法第 224 條之責任性質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172
貳、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72

參、結構技師非建築師之「使用人」.....	173
第二節 民法第 529 條：勞務給付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174
第一項 何謂「委任契約」、「承攬契約」	174
壹、委任契約之效力.....	174
一、對受任人之效力.....	174
(一) 受任人之權限.....	174
(二) 受任人之義務.....	176
(三) 受任人之責任.....	177
二、對委任人之效力.....	178
(一) 委任人之請求權.....	178
(二) 委任人之義務.....	178
(三) 委任人之責任.....	179
貳、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重要差異.....	180
一、承攬以工作完成為要件.....	180
二、承攬人不必親自為之.....	180
三、承攬必為有償契約.....	180
四、承攬人應與第三人負「同一責任」.....	181
五、對次承攬人無直接請求權.....	181
六、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	181
七、承攬得請求修補、解約、減價或賠償.....	182
八、承攬當事人死亡之契約效力.....	182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權利行使期間.....	182
第二項 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	184



壹、承攬契約說.....	184
--------------	-----

【案例 1：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185
二、法院判斷：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185
(一) 按完成階段領取報酬	185
(二) 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	185
(三) 有一定結果為必要.....	186
(四) 建築師規劃設計應為承攬.....	186
(五)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186

【案例 2：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186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 事判決.....	187
(一) 依約完成工作後給付報酬	187
(二) 契約之名稱不影響其性質	187
(三) 技師依其定義包括建築師	187
(四)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187
(五) 民法第 127 條技師包括建築師	188

【案例 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188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民事判決	188
(一) 須完成工作始付報酬.....	188
(二) 建築師非親自完成工作.....	189



(三) 建築師設計與監造應為承攬.....	189
(四) 任意終止承攬契約損害賠償.....	189
【案例 4：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189
二、法院判斷：高等法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189
(一) 瑕疵擔保責任與請求權消滅時效.....	189
(二) 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有三說.....	190
(三)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190
(四) 完成設計監造工作給付報酬.....	190
貳、委任契約說.....	191
【案例 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191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191
(一) 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	191
(二) 一定之工作及委託處理事務.....	191
(三) 設計監造人受起造人指揮監督.....	192
(四) 契約明定不得轉由第三人為之.....	192
(五) 原審僅憑付款辦法認屬承攬？.....	192
(六) 法院判斷結論(摘錄)：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192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 第 5 號判決(另詳).....	192
【案例 2：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193



二、法院判斷：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193
(一) 委任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	193
(二) 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	193
(三) 判決結論(摘要)：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193
【案例 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194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	194
(一) 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194
(二) 委託處理事務存有委任契約.....	194
(三) 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報酬.....	194
(四)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時效 2 年.....	195
參、混合契約說.....	195
【案例 1：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195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	195
(一) 契約定性為法院職責.....	195
(二)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196
(三) 混合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196
(四) 設計監造契約應適用委任之規定.....	197
【案例 2：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197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197
(一) 得類推適用有名契約之規定.....	197

(二)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198
【案例 3：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198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	198
(一) 得類推適用有名契約之規定.....	198
(二)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199
【案例 4：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199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	199
(一) 委任契約重在「事務之處理」.....	199
(二) 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	200
(三) 由委任與承攬組成之混合契約.....	200
(四) 完成一定工作後，給付報酬.....	200
(五) 不得轉包、事務處理、定期月報表	200
(六) 系爭契約由委任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	201
(七) 原審認定規劃設計工作部分為承攬？.....	201
(八) 法院判斷結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01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1 號	
(調解成立).....	201
【案例 5：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201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	202
(一) 委任與承攬之差異.....	202



(二)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	202
(三)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規定.....	202
(四) 系爭契約具「承攬」特性.....	203
(五) 系爭契約具「委任」之構成分子.....	203
(六) 是否適用關於民法委任規定？.....	203
(七) 法院判斷結論(摘要)：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4

【案例 6：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3 號】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204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 第 63 號民事判決.....	204
(一) 契約定性屬於法院之職責.....	204
(二) 委任與承攬之特性.....	204
(三)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	205
(四)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205
肆、聯立契約說.....	205

【案例 1：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

一、案例事實：聯立契約.....	205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	206
(一) 受託「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	206
(二) 付款辦法設計與監造分別計算.....	206
(三) 設計部分應屬「承攬」性質.....	206
(四) 監造部分應屬「委任」性質.....	207

(五) 屬「設計契約」及「監造契約」之聯立契約.....	207
(六) 法院判斷結論(摘要)：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207
三、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民事裁定.....	207
(一) 兩造各自提起上訴.....	207
(二) 法院裁定結論(摘要)：上訴駁回.....	207
第三項 小結	208
壹、交通局與建築師混合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208
一、交通局與建築師均認為委任契約.....	208
二、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為「混合契約」.....	208
(一)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208
(二)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209
貳、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為「複委任」契約.....	209
一、結構部分依法應委由結構技師負責辦理.....	209
二、結構部分依契約複委任結構技師辦理.....	21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11
第一節 結論	211
壹、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211
一、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211
二、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211
三、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應與技師密切配合.....	212
貳、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	212
一、民法第 224 條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212
二、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212



三、建築師未藉由結構技師擴張其活動範圍.....	212
四、建築師不得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212
參、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為複委任關係.....	213
一、設計監造契約為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213
二、建築師應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負責.....	213
三、平鎮案例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	213
第二節 建議	213
壹、改善審查機制避免結構計算疏失.....	214
一、公共工程之「結構委外審查」機制.....	214
二、建造執照審查應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214
貳、建造執照協審增加「結構協審」機制.....	214
一、利用協審機制避免「結構計算疏失」.....	214
二、專業團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14
三、建造執照協審屬私經濟行為.....	215
參、應開放協審市場以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215
一、單一民間團體獨占建造執照協審市場.....	215
二、桃園市政府應依法行政，始能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216

圖目次

圖 1、研究範圍.....	9
圖 2、建築法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51
圖 3、桃園市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52
圖 4、平鎮案例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53
圖 5、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	54



圖 6、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	55
----------------------------------	----

表目次

表 1、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64.12.16).....	24
表 2、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64.12.26).....	33
表 3、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64.12.26).....	40
表 4、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73.10.26).....	41
表 5、桃園市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書圖文件.....	48
表 6、建造執照審查及權責分工表.....	58
表 7、平鎮案例建造執照概要表.....	60
表 8、技師法第 12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74.11.29).....	87
表 9、技師法第 16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100.05.31).....	88
表 10、各科技師執業範圍_部分(107.06.29).....	89
表 11、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統計.....	122
表 12、建築師懲戒_連帶責任相關法條.....	123
表 13、民法第 217 條修正對照表(88.04.02).....	143
表 14.1、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61
表 14.2、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62
表 14.3、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163
表 15、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分析表.....	164
表 16、結構專業技師執業人數統計表(111.12.31).....	168
表 17、結構技師與建築師考試資格、科目.....	169
表 18、專技人員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職能分析.....	170
表 19、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重要差異.....	183

參考文獻.....	217
附錄.....	224
附錄 1、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	224
附錄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226
附錄 3、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228
附錄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229
附錄 5、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手冊(112.06.15) (民事答辯狀、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0
附錄 6、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	2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第一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壹、案例事實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57【桃園市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正在進行地下一層底版覆土作業時，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底版突然發生大規模(逾 4,000 平方公尺)坍塌，造成作業工人 1 死 2 傷之事故。

一、結構技師自認疏失

2020 年 5 月 1 日上午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即本文作者)率領公會 10 多位建築師至現場會勘，該工程之結構技師對作者表示，事故發生係因檢討無樑版貫穿剪力計算疏失所致，計算樓板面積應為 8.4 公尺乘以 8.4 公尺，卻誤植為 4.2 公尺乘以 4.2 公尺；經鑑定後發現覆土高度亦有誤植。

二、初步鑑定結果：結構計算疏失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該工程之起造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召開初步鑑定結果討論會議，出席之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初步鑑定結果，均認坍塌主因為「結構計算疏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之檢核結果，原結構計算書設計之柱頭版斷面剪力僅為法規規定之 14.79 %¹。」

三、鑑定結果：結構計算疏失

¹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頁 31，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受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結構技師共同委託辦理此件鑑定業務²，2020 年 6 月 22 日之鑑定結論為：「經檢核本案結構計算書，依現場鋼筋、混凝土、覆土取樣試驗結果，以及現場坍塌實際狀況研判，本案樓板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³。」。

四、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結構計算疏失

2023 年 3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⁴公布本建之體檢總報告結果：「本案樓版坍塌破壞主要因為結構計算疏失，導致樓版設計載重不足。……若在設計階段，設計者經驗足夠或有落實覆核，或主辦單位具有有效的審查機制，皆有機會避免重大缺失產生。」。

五、建築師連帶責任：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

2021 年 3 月 15 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認本案簽證建築師及結構技師二人均有「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

貳、建築法第 13 條「連帶責任」之立法旨意

一、為密切配合：建築師交辦並連帶負責

建築法第 13 條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始增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結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修正理由第一點：「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

² 委託人：起造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劉慶豐)、設計及監造人(張○鼎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張○鼎)、承造人(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鉉)、結構技師(鉅○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洪○良)，4 名委託人均指定由韋多芳建築師(本文作者)、陳介程建築師鑑定。陳介程(結構專業)為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博士(2020 年 1 月畢業)，指導教授：宋裕祺博士。

³ 韋多芳，陳介程（2020），同註 1，頁 31。

⁴ 本文作者為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委員，任期：2023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⁵。」



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必要

為了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可以「密切配合」，並且分別做好份內工作，修正後條文，始規定由建築師負責交辦「結構設計及簽證」，交由專業結構技師負責辦理結構設計及簽證工作，實務上建築師都會選擇配合度良好之結構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圖，非屬建築師業務範圍，建築師依法不得簽證，亦無義務再重新核算有無錯誤。依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釋：「……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⁶。」

第二項 問題意識

壹、專業簽證責任與連帶責任

一、技師執業範圍不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⁵ 立法院公報處(1975)，〈委員會記錄、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 卷 98 期，頁 2-3，立法院。

⁶ 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說明二、案經本部於本（68）年 12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此為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至上開有關專業工程部分若建築師自行設計核算或交由無開業執照之技術人員代為核計，或省縣政府審查人員審查疏忽而核准施工以致造成倒塌傷亡情事，該建築師及審查人員有無過失責任各節，係為其體事實，認定問題，案屬貴管範圍仍請貴院逕為處理。」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雖包括建築物結構之規劃等業務，惟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相較，仍有繁簡廣狹之別，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關於建築物結構之部分，為適當之限制。由於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是以，技師執業範圍不同，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二、執行者與簽證者合一：落實專業責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46 號函：「說明一、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故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以**落實專業責任**。」是以，技師之簽證行為係表示負專業責任。

三、建築師應否負「連帶責任」？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均為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於法定執業範圍內，依法執行其專長業務。依前揭工程會函示「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本案之結構技師於法院亦承認「結構計算疏失」行為，就其所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結構技師應負簽證責任，但該案建築師是否亦應「並負連帶責任」？為本文研究重點。

四、專業分工技師簽證制度

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不僅有結構技師，尚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消防設備師、電機、冷凍空調、測量、交通工程等。建築師與各專業技師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專業技能不同，建築師負責

整合工作及申請建築許可，依法應「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並由其簽證負責之結果，理應由該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⁷，若僅因建築法「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理由，本由其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果，建築師就應一律並負連帶責任，是否違反專業分工制度以及技師簽證負責之立法本意？

貳、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

一、複委任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使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許可申請案，建築師都必須與結構技師「密切配合」。實務上，業主與建築師一般均簽訂委任契約，建築師再將結構設計及簽證工作以「複委任」方式，交由開業之專業結構技師負責辦理。按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二、使用人(履行輔助人)

按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條文所稱的「代理人」或「使用人」，學說稱為「履行輔助人」，係指依債務人之意思，事實上為履行債務之人。履行輔助人之認定，將影響債務人之責任究竟是「過失責任」（為自己負責）抑或是「無過失責任」（為他人負責）？

有關本案結構技師是否為建築師之使用人？還是二人應為「複委任」之契約關係？二人間之法律關係該如何認定，為本文之研究重點。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⁷ 立法院公報處(1984)，〈建築法第 34 條、第 34-1 條修正理由〉，《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 1779 號，頁 26-28，立法院。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係以民法之規範為基礎，探討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規定，其中所稱「連帶責任」之相關法律概念之意涵為何，並以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坍塌案為例進行探討。主要以國內文獻為主，加諸目前實務案例上之問題切入及介紹，使用方法為：制度分析法、文獻分析法、判決分析法，分別說明如下：

壹、制度分析法

以法制面向為主，論述我國憲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相關法律及行政函釋中有關「建造執照審查」、「建築師連帶責任」、「專業簽證制度」、「結構技師簽證」、「履行輔助人」或「使用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等規定之立法旨意、說明及理論，並針對學說及實務見解，加以分析歸納，作為研究之內容。

貳、文獻分析法

蒐集有關國家賠償責任、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有關建造執照審查、結構審查、技師專業簽證、行政與技術分立、建造執照協審制度、技師懲戒案例、建築師懲戒案例等相關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整理，作為研究論述之基礎，並歸納分析獲得研究之結果，文獻資料來源包含專書、政府出版品、期刊、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及網路文獻等。

參、判決研究法

本論文以民法第 224 條、第 529 條、第 537 條、第 538 條第 2 項等相關判決之蒐集，並加以分析起造人、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建築行為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有關「履行輔助人」、「複委任」、「設計監造契約」個案之蒐集，並加以分析「履行輔助人」或「使用人」、「設計監造契約法律性質」之認定標準。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概要、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起



源、建築師法第 19 條及建築法第 13 條立法沿革、開業建築師之執業範圍、建築師之責任類型、申請建築許可之目的與功能、建築行為人之責任與義務、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書圖文件、建築許可申請流程、建築許可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權責、以及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之相關規定、建築師連帶責任之學說見解與實務見解、探討平鎮案例中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主要研究範圍以民法為中心說明如下：

壹、以「民法第 224 條本文」為研究中心

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建築法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技師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論文探討平鎮案例中，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交由結構技師辦理，結構技師依技師法之規定，執行該件之結構專業簽證，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結構技師是否為簽證建築師之「使用人」？若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因結構技師個人之計算疏失，導致建築物坍塌，而有人員傷亡或財產上之損失時，建築師應否與結構技師負「同一責任」，即建築師應否為結構技師之簽證業務，並負「連帶責任」？

貳、以「民法第 529 條」為研究中心

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稱委任者，謂當事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9 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平鎮案例建築師與業主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該契約之酬金給付方式，並非俟工作完成，始得申請給付報酬，且此案限由與起造人簽約之張○鼎建築師負責辦理設計工作及簽證，須「完成一定之工作」，有承攬契約之性質，有關監造部分工作，提供勞務給付約定部分，為委託「處理一定之事務」，有委任契約之性質。

本論文探討平鎮案例，建築師與業主交通局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之法律性質，應為委任契約、承攬契約、混合契約亦或聯立契約，若為勞務混合契約，得否適用民法第 529 條之規定，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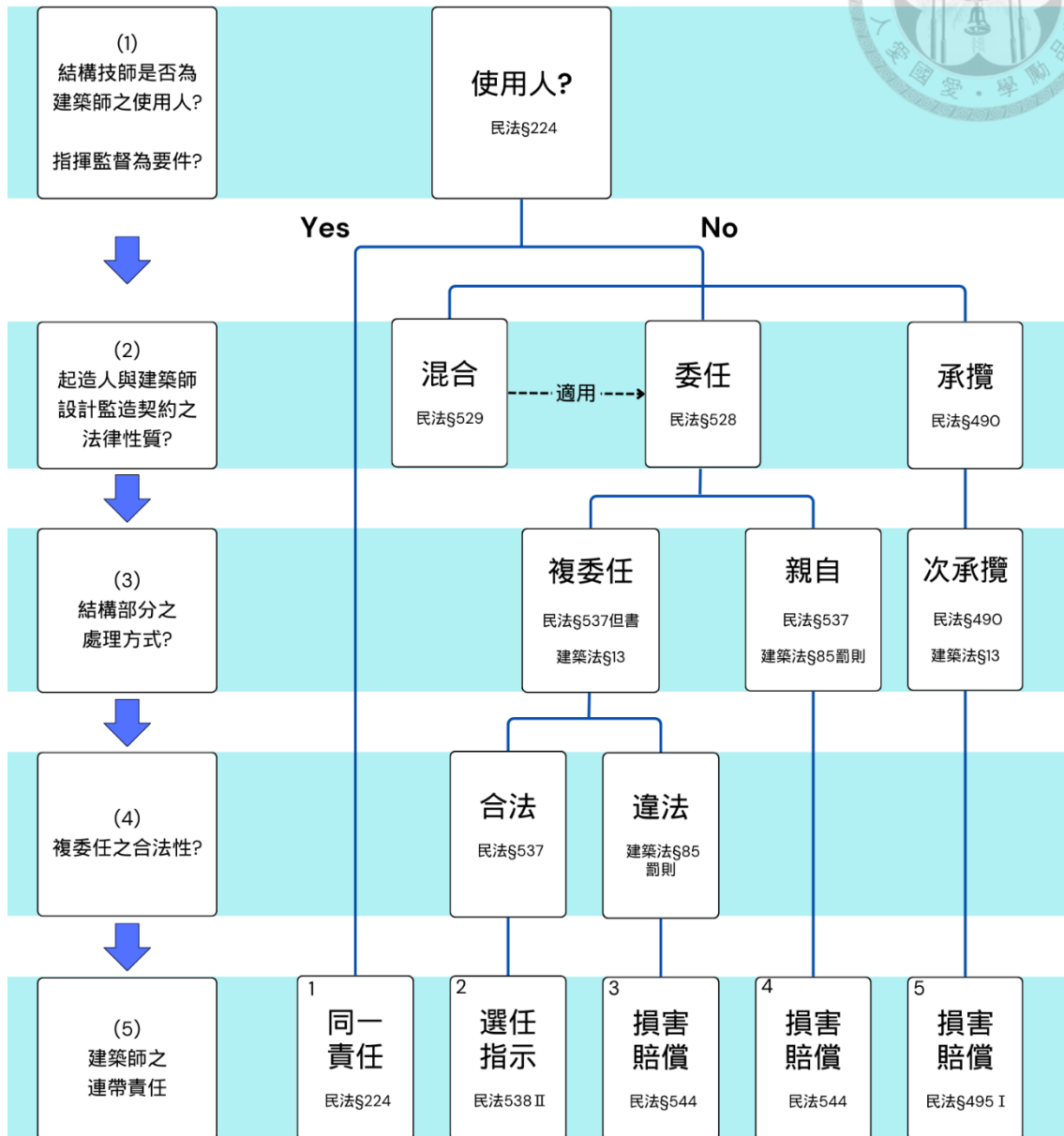
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民法第 538 條規定：「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平鎮案例建築師與業主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以及雙方簽訂之契約書約定，將該建築物之結構部分，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負責辦理，是以應先確認交通局與建築師間契約之法律性質，再確認建築師與結構技師間契約之性質，雙方是否為民法第 537 條所稱之「複委任」關係，抑或應為民法第 490 條所稱之「承攬」關係。

本論文探討平鎮案例，建築師複委任結構技師是否為民法第 537 條所稱「有不得已之事由」，得否適用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建築師僅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其對於結構技師「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本論文研究範圍，如下圖 1 所示：

結構計算疏失建築師之連帶責任



民法第 224 條本文：「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民法第 529 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民法第 537 條：「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民法第 538 條 2 項：「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圖 1、研究範圍

本研究製作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重點，乃針對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因計算疏失，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產上損失時，建築師應否與結構技師負同一責任，探討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之法律關係，並對避免結構計算疏失發生，就現行體制上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期望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有所助益。章節之安排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主要內容為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概要」：為研究本論文有關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基礎論述，首先針對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起源，提出概要說明，並說明何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分別就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提出本文見解，建築師法第 19 條有關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立法沿革、開業建築師執業範圍及建築師責任、建築法第 13 條有關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立法沿革、建築許可(行政管制)、建築師及結構技師之專業簽證責任、行政管制之審查責任等之研究。

第三章「平鎮案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為本論文之主要核心內容，包括民法第 224 條「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研究結構技師是否為建築師之使用人，民法第 529 條「勞務給付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研究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是否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研究結構技師與建築師是否為複委任關係，建築師得否適用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其對於結構技師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四章「結論及建議」：針對結構計算疏失建築師應否負連帶責任，提出本文見解：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為複委任關係。針對如何避免結構計算疏失提出建議：改善審查機制避免結構計算疏失、建造執照協審增加「結構協審」機制、應開放協審市場以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第二章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概要

第一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起源

第一項 「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60.12.14)

壹、制定建築師法

考試院於民國 58 年 3 月 4 日以(58)考臺秘一字第 0466 函，發文給第一屆立法院，提案審議建築師法草案，將建築技師修正為建築師，旨在重視建築師之實際經驗，提高建築師之水準，加強建築師之管理，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建築師法」共計 57 條條文，正式制定建築師法，並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

貳、並連帶負懲戒責任

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當地無專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按前揭條文所示，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僅限建築師法所定之「懲戒責任」。

參、建築師懲戒處分類型

建築師懲戒處分明定於建築師法第 45 條。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左：

- 一、申誡。
- 二、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三、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



第二項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64.12.16)



壹、修正為「並負連帶責任」

行政院於民國 64 年 9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提案審議「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後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此條文內容已沿用 48 年至今。

貳、加重建築師之責任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為：「近年來建築物內之各種設備，日益複雜繁多，尤以高樓建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甚，其設計與監造，已非建築師所能獨自辦理，故擬修正本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期適應今後之實際需要；並加重建築師之責任，以利建築管理之改進。」

第三項 小結

壹、由「並負懲戒責任」到「並負連帶責任」

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建築師僅須連帶負建築師法第 45 條所定之「懲戒責任」。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後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貳、專業分工各負權責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乃是基於專業分工之需要，明確劃分專業技師業務範圍以保障其工作權，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承辦建築師應委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並非由建築師連帶負專業設計之責。

第二節 何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配合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為：「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以上二條文內容完全一致，但何謂「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有待進一步討論。

第一項 行政責任

壹、建築師懲戒之種類

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 45 條規定，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申誡。二、停止執行業務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三、撤銷開業證書。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

貳、建築師懲戒處分規定

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 11 條至第 13 條或第 54 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



6 條、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建築師應受懲戒處分之規定，其中並未包含建築師法第 19 條「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同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參、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承辦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則涉及違反同法第 17 條規定「應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二)但若承辦建築師委由專業技師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有所疏失，以致不符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其設計內容，使得廠商無法正確估價，或按照施工時，則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可能須負「連帶責任」。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應受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懲戒處分：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二項 刑事責任

近代刑法之基本原則包含「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等，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所稱建築師應並負「連帶責任」是否包括刑事責任，亦有略加說明之必要。

壹、罪刑法定原則

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是以，何種行為將構成犯罪，對於該犯罪行為應科處何種



刑罰，均須事先於法律明文規定，若在施行該行為時，並無法律明文規定，則無論該行為如何侵犯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皆不構成犯罪，亦不得科以刑罰。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包含以下：

一、習慣法禁止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所謂之「法律」僅限由立法機關依據立法程序而制定，並經總統公布之成文法律，並不包括未成文之習慣法⁸。

二、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中「行為時」即明確表示，一個行為若「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之規定，即不可以事後制定法律，處罰「之前」所為之行為。其目的是在使行為人，可以預見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於法律之規定，是否會受刑罰之處分，否則將會動則得咎，人民將無所適從。

三、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刑罰為國家干預人民自由與權利最嚴重之手段，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另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中「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可明確表示，應受刑罰處分之犯罪行為，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否則即不構成犯罪，法官不得當擴大刑罰之範圍，即不得使用不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方式，對行為人處以刑罰，侵害人權。

⁸ 王皇玉(2020)，〈第三章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總則》，5 版，頁 41，2020 年 2 月，新學林。



四、罪刑明確性原則

係指刑法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及處罰效果，應力求明確，以利人民預測何行為是法律所禁止的，以及刑罰效果為何。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中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為罪刑明確性原則之規範。目的為確保人民不會遭受國家不可預測的刑罰及干預，以保障人權。為確立法權與司法權分立之憲政制度，法官僅能針對法律明文規定之犯罪行為，處以刑罰，以維護憲政體制。當人民可以明確知道刑法之構成要件，以及處罰效果，始可調整其行為，以避免觸法，達到刑法預防犯罪與控制社會秩序之功能。

貳、罪責原則

一、處罰外在「行為」

罪責原則包含「行為主義」及「責任主義」，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中刑法所能處罰的對象，是針對行為人所為之外在「行為」，而非「行為人」，刑法並不能處罰人的自由意志、思想或不良存心。即刑法理論上所稱之「行為刑法」之意，只有侵害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之行為，始有成立犯罪之可能。

二、無責任即無刑罰

「罪責原則」，簡單的說，就是「無責任，即無刑罰」之意⁹。刑法上的罪責基礎，乃是基於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決定為合法之行為，卻選擇行違法之行為。若行為人欠缺責任要件，即無須負刑法上之責任，亦不得科以刑罰。

三、責任主義(主觀責任、個人責任)

「責任主義」內容包含「主觀責任」與「個人責任」，「主觀責任」係指行為人同時具有責任能力、故意或過失、違法性意識可能性、期待可能性等，對於不可抗力

⁹ 王皇玉(2020)，〈第三章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總則》，5 版，頁 54，2020 年 2 月，新學林。

所引起之結果，任何人皆無須負擔刑事責任。「個人責任」係指行為人僅須就自己所為之行為而受處罰，不會因為成為團體之一員，因為受他人之犯罪行為受處罰。刑法處罰必須針對行為人自己之行為，行為主體與受刑主體必須有一致性¹⁰。

四、欠缺責任要件無刑責

建築法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設計簽證，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結構技師計算疏失，導致人員傷亡，而侵害個人法益時，若該過失行為之行為人為結構技師，並非為交由結構技師辦理之建築師，依據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原則，刑法上並無「連帶責任」之情形，應僅限「個人責任」。若建築師欠缺責任要件，即無須負刑法上之責任，亦不得科以刑罰。

第三項 民事責任

有關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於民法上之法律效果即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72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建築法明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因結構計算疏失發生侵權行為，若有可歸責建築師之事由，建築師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上為第三人行為負責，除連帶責任外尚有同一責任，民事連帶責任主要包括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茲整理如下：

壹、民法上之「同一責任」

一、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複委任之效力

¹⁰ 陳子平(2017)，〈第三章刑法之基本原則〉，《刑法總論》，4 版，頁 61，2017 年 9 月，元照。

民法第 538 條，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貳、契約責任：民法上之「連帶責任」、「連帶債務」

除民法債編通則有關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第 271-293 條，尚有以下：

一、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分攤義務

民法第 280 條，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二、共同借用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第 471 條，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三、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第 637 條，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 635 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四、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

民法第 681 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五、會首及已得標會員之連帶責任

民法第 709-9 條第 2 項，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六、共同保證及連帶責任

民法第 748 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七、家庭生活費用分攤

民法第 1003-1 條第 2 項，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八、各繼承人對債務之連帶責任

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九、債務主體變動與連帶責任免除

民法第 1171 條，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參、侵權責任：民法上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上常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為違反選任、或監督義務情形：

一、法人侵權責任

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二、董事之連帶賠償責任

民法第 35 條，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三、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四、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僱用人之責任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 小結

壹、行政懲戒責任加重為民事「連帶責任」

建築師法第 19 條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建築師僅須連帶負建築師法第 45 條所定之「懲戒責任」。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之修正理由乃是基於專業分工之需要，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承辦建築師應委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條文內容修正為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而非僅限「懲戒責任」。

貳、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結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釋字第 687 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結構技師計算疏失，若僅依建築法之規定，

將無過失之建築師「連帶」科以刑罰，明顯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參、民法連帶賠償責任

有關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於民法上之法律效果即為並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72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以倘因結構技師計算疏失而造成損害，且有可歸責建築師之事由，建築師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節 建築師法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師法第 19 條

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建築法共 47 條，其中第 4 條明定：「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前項工業技副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為限。」此為我國法律首次出現「設計建築師」一詞，依據以往法令，凡取得「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證書」者，不論有無經驗，均可申請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土木及建築不分，有失專業之意義，為提高建築水準嚴格規定建築師應具資格，以達成建築師專業化之目的¹¹。

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建築法第一次修正，其中第 4 條全文修正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任之。」此為我國法律首次單獨出現「建築師」一詞。

壹、6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

一、制定建築師專法(64.12.14)

¹¹ 立法院公報處(1969)，〈審查建築師法草案〉，《立法院公報》，58 卷 42 期，頁 7，立法院。

從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建築法第一次修正，明定「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民國 33 年 12 月曾頒訂「建築師管理規則」，但僅屬行政命令性質，直到 27 年後，參照同為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醫師均有特別立法，內政部始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訂建築師法，以資管理¹²。

二、建築師連帶負「懲戒責任」

建築師法第 19 條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制定理由為：「本條規定建築師對於設計與監造之工程，所應負之責任。」是以，建築師連帶負之責任僅限行政責任，即建築師法所定之「懲戒責任」。

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建築師法第 45 條有關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申誡。二、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三、撤銷開業證書。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

貳、6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

一、建築師負「連帶責任」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二、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並加重建築師責任

¹² 立法院公報處(1969)，〈審查建築師法草案〉，《立法院公報》，58 卷 42 期，頁 6-7，立法院。

來建築物內之各種
，其設計與監造，
由依法登記開業之

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u>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u> 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期適應今後之實際需要； 並加重建築師之責任 ，以利建築管理之改進。
64.10.30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56 會期，審查「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內政部營建司李炳齊司長說明如下：		
近年來建築物內之各種設備，日益繁雜，尤以高樓建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甚，如電梯、冷氣及其他特殊工程之設計與監造，已非建築師所能獨自辦理，故擬修正本條文，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如電梯、冷氣工程交由電梯、冷氣之專業技師設計，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以免各自為政，而發生建築支離破碎，無法控制現象。本條文修正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也配合這種精神加以修正。		

表 1、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64.12.16) 本研究製作

由前揭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同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司李炳齊司長之修正要旨說明、同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林金生部長之修正要旨說明，可以得知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乃基於專業分工之需要，但為避免各自為政，而發生建築支離破碎，無法控制現象，但又必須由建築師負責整合及總攬工作。

是以，非建築師專業部分之工作，承辦建築師應委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¹⁵」；依立法旨意，應委由其他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責任的部分，並非由建築師連帶負責，建築師連帶負責之部分，應僅限「總攬之責」。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建築師法修正過後，建築法亦配合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通過。

¹⁵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頁 50，立法院。

第二項 開業建築師



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建築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建築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自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起，建築法明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始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

壹、建築師定義

一、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內政部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訂建築師法，建築師法第 1 條：「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建築師。」立法理由：「本法係以建築師為對象之立法，故參照律師法、會計師法、醫師法及考試法之有關規定，於第一條中首先揭櫫建築師資格取得之條件。」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建築師法，建築師法第 1 條：「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修正理由：「本法所定之建築師考試與依照技師法所辦理之建築技師考試，二者似有重複，為免互相混淆並提高建築師之技術水準，今後擬停辦建築技師考試及檢覈，僅依法辦理建築師考試及檢覈。故特於本條增訂應建築師考試之資格，以利實施。」

二、停辦建築技師考試、建築科工業技師截止受理

自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起，停辦「建築技師」考試及檢覈，僅依法辦理「建築師」考試及檢覈。民國 84 年 1 月 12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2 條，有關建築師之檢覈資格，修正理由第二點：「有關以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之方式，已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受理¹⁶。」

¹⁶ 立法院公報處(1995)，〈建築師法第 2 條修正要旨、二讀〉，《立法院公報》，84 卷 5 期 2762 號



三、取消建築技師科別

經濟部工業局 82 年 4 月 8 日工（82）七字第 011212 號函：「按建築科工業技師之科別於 67 年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即已取消；……然上開備註之規定，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刪除，建築技師已無法再辦理建築物結構，亦無法據以申請執業。另依行政院、考試院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會同發布之技師科別中，已無建築技師乙科¹⁷」。建築技師於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起走入歷史。

四、開業強制加入建築師公會

民國 75 年 1 月 3 日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依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我國建築師之定義為：「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開業建築師除須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還須依法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及加入建築師公會，始得執行建築師業務。

貳、建築師執業範圍

一、建築師法第 16 條

建築師法第 16 條明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二、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2 條：設計顧問

依內政部 82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8272574 號令核定之【省(市)建築師公會

上冊，頁 39，立法院。

¹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技師法相關子法、函釋、大法官解釋、判決》，載於：
<https://www.pcc.gov.tw/cp.aspx?n=1A4F3E9CE7514239>(最後瀏覽日：12/14/2023)。



【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2 條規定：「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依業務章則第 3 條規定：「建築師之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

三、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結構設計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規定：「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左：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五)裝修表。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二、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

參、建築師責任(設計、監造、連帶責任)

一、建築法：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設計圖樣應符合法令規定

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三、監造時應遵守規定

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四、建築師法：連帶責任

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五、連帶責任：密切配合、總攬之責

綜上，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建築師除了應承擔本身之「設計、監造責任」，有關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辦理部分，另須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與專業技師「互相密切配合」，以避免各自為政，而發生建築支離破碎，無法控制現象。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立法旨意：「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¹⁸。」

肆、建築師與公會

一、單一會員制(98.12.11 以後)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後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增訂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同時增訂建築師法第 28-1 條明定：「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

¹⁸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頁 50，立法院。

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二、單一會籍不溯及既往(98.12.11 以前)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法前，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當時除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灣本島尚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以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31 條，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並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起廢除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台灣本島執業，實施單一會員制，明定開業建築師限擇一加入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執行業務，即可全國執業。但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前已加入二個以上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仍然保有原本會籍，限定單一會籍資格並不溯及既往。

三、建築師開業須加入公會

建築師法第 37 條：「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為方便主管建築機關管理開業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開業建築師須強制加入公會，否則不得執行建築師業務。

第三項 小結

「建築師之連帶責任」首見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4 日制訂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制定理由為：「本條規定建築師對於設計與監造之工程，所應負之責任。」當時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僅限建築師法所定之「懲戒責任」。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其中但書明定：「但有關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修正理由為：「近年來建築物內之各種設備，日益複雜繁多，其設計與監造，**已非建築師所能獨自辦理。由專業技師負專業設計之責，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以免各自為政，而發生建築支離破碎，無法控制現象¹⁹。須賴專業之技師負責辦理，故必須加重建築師之責任，始能使各種設備在設計及施工時，**互相密切配合**²⁰。」

是以，建築師法第 19 條所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應為建築師須負與專業技師「密切配合」之責，以及應負「總攬」之責，即應為「整合」之責，而非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部分」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建築法

建築法於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歷經 13 次修正，目前最新版本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其中有關建築物設計人之資格限定及應負責任，歷經 5 次修正，條文亦從原本的第 4 條，修改為第 13 條，分述如下：

第一項 法條沿革：建築法第 13 條

壹、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設計建築師)

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建築法共 47 條，第 4 條明定：「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前項工業技副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為限。」當時建築法僅有「設計建築師」一詞，且未針對「設計建築師」應負之責任，有所規定。

貳、33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設計人稱建築師)

¹⁹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頁 50，立法院。

²⁰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0 期，頁 41，立法院。



民國 33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建築法第 4 條：「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任之。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副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民國 33 年 08 月 30 日首次出現「**建築師**」一詞，但僅有「設計人」稱**建築師**，並未針對設計人「**建築師**」之設計責任有所著墨。

參、6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設計人及監造人)

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有關**建築師**資格限制之規定，並將條號由建築法第 4 條改至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省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項之限制。」本次修法，首次確認**建築師**不僅是建築物之「設計人」，尚為建築物之「監造人」。

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全文修正建築法第 26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建築法首次明定，有關**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之責任，但僅為一般宣示性責任。

肆、6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其中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修正理由為：「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

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²¹。」本次修正為配合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但書之條文內容，二者但書之條文內容完全一致。



一、保障技師工作權、應負專業責任

本次修法，確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不得由建築師單獨負責，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委由開業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專業技師除增加業務，亦應負起專業責任，為確保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間**互相密切配合**，並明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有關修正要旨，民國 64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高應篤於立法院報告摘錄：「三、加重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責任，以提高設計施工的水準：近年來各地高樓大廈之建築日益增多，建築內之各種機電設備，亦日益繁多。如給水加壓設備，空氣調節設備，升降機械設備，自動供電設備，音響及照明等控制設備……等，**其設計及施工，須賴專業之技師負責辦理……**。為加重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責任，以提高設計及施工之水準，特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俾利實施²²。」

二、為求密切配合、建築師交辦連帶負責

同日，有關修正要旨，主席請經濟部次長張光世說明如下：「二、由於建築技術日新月異，為了適應現代建築的要求，及建築技術的改變，爰於第十三條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規定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定及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增訂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

²¹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頁 28-29，立法院。

²² 立法院公報處(1975)，〈委員會記錄、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 卷 98 期，頁 1-2，立法院。

交辦，並連帶負責²³。」

建築法第 13 條 60.12.10(修正前)	建築法第 13 條 64.12.26(修正後)	修正理由 64.12.26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省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省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一、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

表 2、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64.12.26) 本研究製作

伍、89 年 12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建築物結構及設備)

民國 89 年 12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其中第 1 項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改為「建築物結構及設備」，修正後第 1 項條文為：「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

²³ 立法院公報處(1975)，〈委員會記錄、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 卷 98 期，頁 2-3，立法院。

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或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以上為現行條文內容。



第二項 建築許可(行政管制)

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建築法時，第二章即為「建築許可」，當時建築法第 9 條明定：「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法第 13 條明定：「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前揭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建築執照之行政管制手段，即稱「建築許可」。

壹、目的與功能

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建築法第 1 條，始明定建築法之宗旨：「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建築法訂定是為主管建築機關可以「實施建築管理」，以達到「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目的，其中建築法的主要目的在於使主管機關負起「保障國民建築安全的責任²⁴」。

貳、建築行為人

一、起造人

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

²⁴ 立法院公報處(1984)，〈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 1779 號，頁 20，立法院。

人，由起造人提出申請建築許可，起造人委任建築師擔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起造人另委託營造廠擔任承造人，以負責建築物之施工興建，最終由起造人成為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建築法第 39 條本文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同法第 87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是以，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均應依法落實，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二、建築法：設計人、監造人

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以，依建築法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應為該「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同一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可以分別為不同建築師擔任，亦可分別由一位以上建築師擔任。

三、專業工業技師

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計有 32 科別專業工程技師，與建築物有關之專業工程科別有：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水土保持科、交通工程科等，各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不同，依法

由其所製作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及書表，應在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技師應對其製作及簽證之圖樣及書表負責。



四、消防設備師

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人為消防設備師，而非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消防設備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五、技師法、消防法：設計人、監造人

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例如：結構、土木、水利、水保、電機、環工、測量、交通、消防設備師等)，建築師應委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該專業技師製作及簽署之圖樣及書表，由該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且為該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建築行為人中之專門技術人員，包含【技師法】第 13 條所定之「各科別技師」，包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水保技師、電機技師、交通技師、環工技師等，以及【消防法】第 7 條所稱之「消防設備師」，均為建築法所稱「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技師。【建築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 年 9 月 20 日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而【技師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消防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是以，建築法並未明確說明非國土管理署主管之「各科技師與消防設備師」，是否均為該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六、承造人

建築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同法第 54 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提出「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同法第 60 條規定，承造人不得擅自施工，亦不得未按核

准圖說施工。同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營造業法第 6 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依同法第 26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建築工程實際於現場施工者，為營造廠商即「承造人」。**

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書說明書施工**」，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款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同法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是以，起造人應依建築法規定「**按核准圖說施工**」，應為建築工程施工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造執照並確保「核准圖說」之正確性，乃落實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最重要關鍵。

參、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一、事先取得建築許可

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於我國建造建築物，原則上均應先向該基地所屬之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經審查合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依據核准圖說，按圖施工。但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小規模建築物或及雜項工作物、因故須限期拆除、立即拆除、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以及特種建築物除外。

二、擅自建造罰鍰停工拆除

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擅自建造建築物，有強制拆除規定，但因拆除預算不足，以及易引起民怨，實務上執行拆除者並不多。



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前揭規定，限定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項目範圍為「規定項目」，「其餘項目」則分別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前揭審查權責之區分方式，通說為建造執照審查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1 點：「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²⁵。」

四、處於「監督管理地位」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第 2 點：「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前揭修正理由，對於主管建築機關處於「監督管理地位」，應否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並未說明。

五、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限定

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前揭規定，限定主管建築機關建造執照之審查人員資格，實務上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非常稀少，且人員異動頻繁，常

²⁵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歷史法規，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859&id=FL003861>(最後瀏覽日：12/28/2023)。

任職機關沒幾年，就去業界發展。近年，建築及土木類科之公務人員考試，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²⁶。目前地方政府有建管、工務等公務員缺員的嚴重困境²⁷。



六、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73.10.26)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增訂建築法第 34-1 條第 1 項明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增訂理由：「增訂建造執照預審之有關規定，俾使主管建築機關得事先將有關法令之適用疑義預為澄清，消弭弊端，並縮短申領建照時間。又因建築物特別重視結構安全問題，故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執照，對於法令解釋之行政裁量權，影響建築執照之准駁，實務上易生流弊，將「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增訂建築法第 34-1 條，是為了提示作用，警惕起造人於第一關之「預為審查階段」即應特別注意結構安全，否則進不了第二關之「建造執照審查」²⁸。

七、公會代為審查易滋流弊(64.12.26)

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要旨第五點：「修正審查或鑑定人員之資格，以符合當前實況：目前各級主管建築管理機關由於公務人員待遇微薄，延攬具有建築師或工業技師資格之人員極為困難，惟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必須具有上開資格之人員，始可擔任審查或鑑定工作，以致辦理時殊多困難。**經試辦委託各地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或鑑定，試辦結果易滋流弊**²⁹。」

八、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對照表(64.12.26、73.10.26)

²⁶ 鍾麗華(2023)，〈今年高普考錄取不足達 254 人近年次高 這些類別最多〉，《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88208>(最後瀏覽日：12/15/2023)。

²⁷ 林麗玉(2024)，〈獨／再天天罵就沒人了！北市公務員這類缺 204 人僅來 70 人〉，《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3/7685276>(最後瀏覽日：01/07/2024)。

²⁸ 立法院公報處(1984)，〈建築法第 34 條、第 34-1 條修正理由、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 1779 號，頁 28，立法院。

²⁹ 立法院公報處(1975)，〈委員會記錄、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 卷 98 期，頁 2，立法院。



肆、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一、建築法「特殊結構或設備」委外審查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修正理由第 3 點：「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基於公益之維護，有委託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或鑑定之必要時，其審查鑑定費用，規定由起造人負擔，收費標準則由內政部定之。」依前揭條文之文義解釋，應僅限「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始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審查該「特殊結構或設備」部分。建築法第 34 條並未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可以將審查建築執照之公權力，委託其他私人機關、團體辦理。

二、執照審查應為法定職責

建築法第 25 條明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依前揭規定，建築執照「審查」應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法定職責。縱使依同法第 34 條之規定，「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就該部分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負責，主管建築機關處於「監督管理地位」，除應負起「監督管理」責任，亦應負「規定項目」之審查責任。審查建築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依建築法第 25 條之規定，應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法定職責。

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受委託辦理「協助審查」之過程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修正之「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協助辦理：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二、建築執照之審查。」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桃園市為鄭文燦擔任市長、姜義龍擔任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理事長、本文作者為公會發照室副主任，負責製作所有備查文件書表及執行此項業務，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過程如下：

(一)、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公會提出申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桃市建師字第

1382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會擬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成為受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³²。

(二)、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市府同意所請：桃園市政府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35017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貴會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申請成為本府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本府同意所請³³。

(三)、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會申請備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桃市建師字第

1382-2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會受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申請備查³⁴。「桃園

³²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9 月 26 日桃市建師字第 1382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主旨：有關本會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成為受 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07 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 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線指定（示）。二、建築執照之審查。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 三、本會擬依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成為受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檢附本會相關文件，敬請 鑒核。
- 四、檢附本會立案相關文件(附件一)。
- 五、檢附本會會員參加執照審查名單(附件二)。

³³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35017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有關貴會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申請成為本府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本府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桃市建師字第 138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線指定（示）。二、建築執照之審查。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 三、前揭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建築執照之審查業務，本府已委託貴公會審查多年有案，本次申請同意備查，惟請於文到 1 個月內檢具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善措施書面資料過府備查。

³⁴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桃市建師字第 1382-2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主旨：有關本會受 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申請備查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附錄 1)申請備查。

(四)、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市府收訖：桃園市政府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貴會檢送本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之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本府收訖³⁵。

(五)、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會申請備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桃市建師字第 1382-4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會受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執行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資料，申請備查³⁶。

(六)、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市府同意備查：桃園市政府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63683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貴公會檢送本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其執行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資料，本府同意備查並請公告於貴公會網站及轉知所屬會員³⁷。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35017 號函辦理。
- 二、本會依前開函文擬定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之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敬請准予備查。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附件一)。

³⁵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之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本府收訖，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桃市建師字第 1382-2 號函辦理。

³⁶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桃市建師字第 1382-4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主旨：有關本會受 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執行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資料，申請備查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第十點辦理。
- 二、本會依前開函文擬定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執行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資料如下，敬請准予備查。
 - (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附件一)。
 - (二)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附件二)。
 - (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明細表(附件三)。
 - (四)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附件四)。

³⁷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63683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有關貴公會檢送本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其執行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資料，本府同意備查並請公告於貴公會網站及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會桃市建師字第 1382-4 號函辦理。

(七)、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公會申請備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桃市建師字第 1382-

6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會受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申請備查³⁸。

(八)、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市府同意所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以桃都建照字第 1060034456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貴會檢具「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其附件(表)等 9 項」申請備查一案，本局同意所請³⁹。

以上委託協助審查過程，可知雙方並未簽定行政契約或委託契約，僅公會檢具相關權利、義務、定期督導及改進措施資料申請備查，市府收訖或同意備查。

四、未依行政程序法委託執行公權力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

³⁸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11 月 3 日桃市建師字第 1382-6 號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主旨：有關本會受 貴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申請備查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第十點辦理。
- 二、本會依前開函文擬定「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資料如下，敬請准予備查。
 - (一)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一)。
 - (二)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 (三)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建築(附表 1-1)。
 - (四)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結構(附表 1-2)。
 - (五)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綠建築設計(附表 1-3)。
 - (六)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無障礙建築物(附表 1-4)。
 - (七)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缺失查核表(附表 2)。
 - (八) 桃園市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附表 3)。
 - (九) 桃園市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附表 4)。

³⁹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桃都建照字第 1060034456 號函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有關貴會檢具「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其附件(表)等 9 項」申請備查一案，本局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桃市建師字第 1382-6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 107 年建築物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指揭作業執行方式及其附件(表)，並於本年度 12 月抽查業務起辦理執行。
 - 三、本案惠請貴會公告並宣達各會員、簽證建築師、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代理局長：盧維屏。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同法第 138 條及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訂定送桃園市政府准予備查之「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⁴⁰」(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附錄 1)，該作業原則第一點：「法令依據：(一)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其中法令依據並未包含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權限委託。

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之行政流程，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38 條、第 139 條之規定，**雙方間並未簽訂任何委託之行政契約或勞務契約⁴¹**，亦未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桃園市政府亦未將其審查建築執照權限一部分，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五、自願協助審查之行政助手？

依建築法規定之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並未有「協助審查」之行政程序。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收取審查費，始安排人員「協助簽證建築師」辦理審查，依桃園市政府之認知，認公會為「自願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

桃園市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桃園市政府委託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一事，並非由桃園市政府主動，亦未涉公權力之行使。多年來，依桃園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認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採自願性方式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

⁴⁰ 附錄 1、韋多芳(2017)，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准予備查)。

⁴¹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6，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審查事務，其應可歸屬廣義之「行政助手⁴²」。前揭「行政助手」之認知尚有疑義。



伍、建造執照申請應備書圖文件

一、建築法第 30 條

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包含：

- (一)、基地位置圖。
- (二)、地盤圖。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 (五)、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六)、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八)、施工說明書。

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以下文件：

桃園市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書表	1	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無須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限使用共同壁者）。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⁴²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5、9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4	地籍圖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5	增建、改建、修建或併同拆除建物之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6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7	於建築完成之建物外牆、屋頂增設之招牌廣告或再生能源設施等雜項工作物，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文件。
三、圖說	1	地基調查報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2	建築物結構 、主要設備與無障礙設計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 結構計算書 。
	3	建築線指定（示）圖，免指定或指示建築線地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5	預審審定書圖及證明文件（無預審者，免附）。
	6	特殊結構 或設備之建築物，依第 11 條規定審定之書圖文件。
	7	禁限建管制項目標示書圖。
	8	基地現況圖：載明基地方位、建築線、申請建築物及鄰房位置、騎樓、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9	山坡地基地設置擋土牆，應檢附 結構計算書 及載明斷面材料尺寸 結構詳圖 。
	10	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地籍套繪圖。
	11	建築執照電子化書表系統傳輸完成證明。
	12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

表 5、桃園市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書圖文件

本研究製作



前揭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結構計算書，依下列規定檢附：

-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 6 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 12 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地上三層樑跨度超過 5 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前揭桃園市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應檢附書圖文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之圖說，建築師應委由結構專業技師負責製作及簽署，該結構圖說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負責製作及簽證建築圖說，結構技師及建築師應依法按其執業範圍執行其業務。

陸、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一、建築法規定之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 (一)、起造人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二)、起造人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建築法第 34-1 條：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 (三)、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
- (四)、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 (五)、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審查人員資格應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
- (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造執照案件，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建築法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七)、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八)、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建造執照，並應向起造人收取規費。

(九)、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 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逾期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予以廢止。

二、桃園市政府之建造執照申請流程

(一)、起造人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二)、起造人得依建築法第 34-1 條規定，繳納費用，申請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

(三)、起造人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掛號，繳納建造執照審查費(協審費)及建造執照打字費，提出申請建造執照。

(四)、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初審合格後，排定日期，由 3 位建築師協助審查案件。

(五)、公會協審完畢後，交由建管處承辦人員初次審查案件，第一次審查意見。

(六)、簽證建築師修正完畢第一次審查意見，由公會繕打公文(稿)，呈核建管處。

(七)、建築管理處由承辦人員簽核至長官核准案件，不合格者退回公會二次修正。

(八)、建造執照由建管處簽准，由公會負責繕打公文、核對副本圖說。

(九)、通知起造人繳納執照規費及套繪圖。

(十)、公會收取執照打字費、繕打建造執照，送建築管理處校核、市府用印。

(十一)、應於 3 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逾期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予以廢止。

建築法規定之建造執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如圖 2，桃園市以及平鎮案例之建造執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建照審查流程圖如圖 3、圖 4、圖 5、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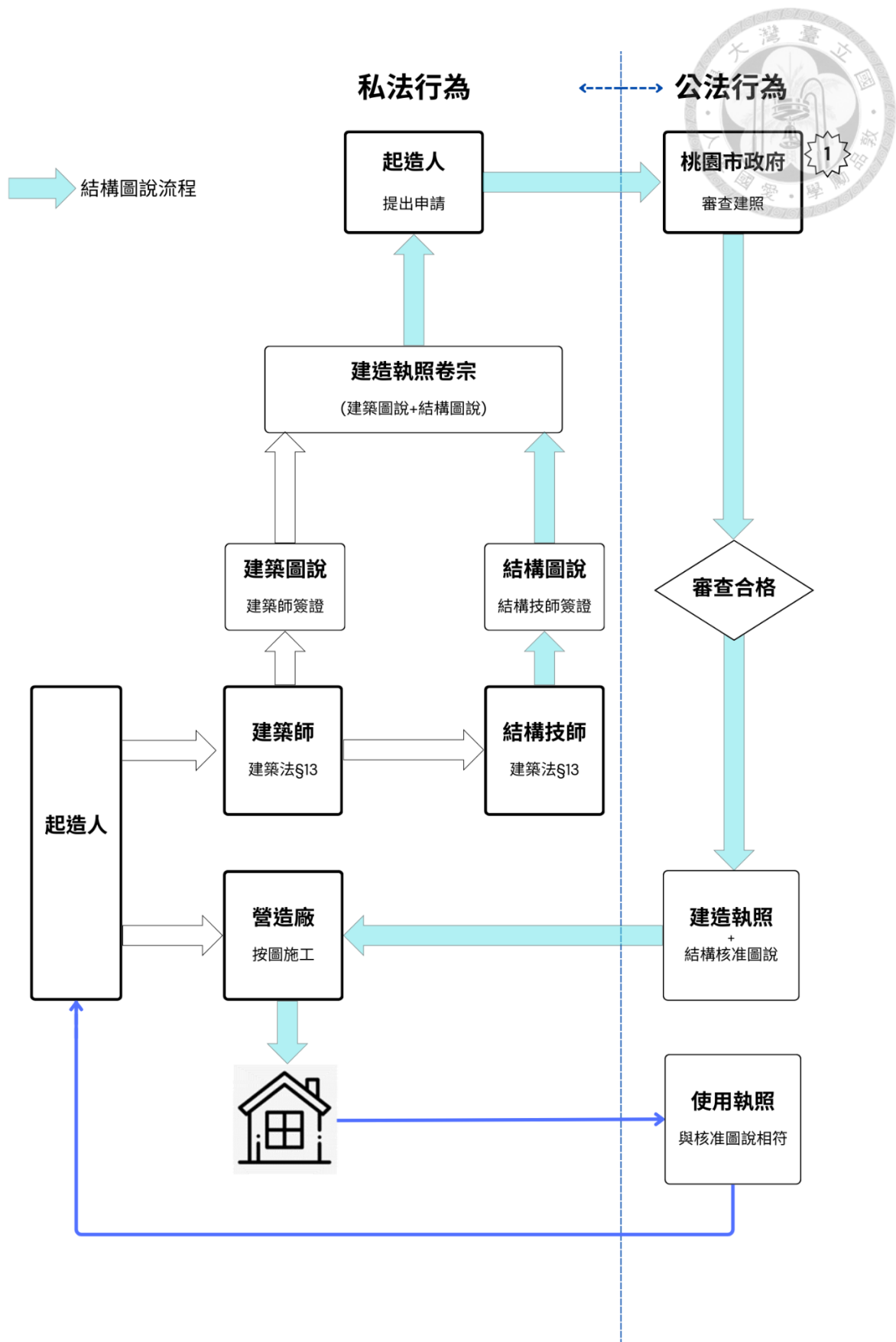


圖 2、建築法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本研究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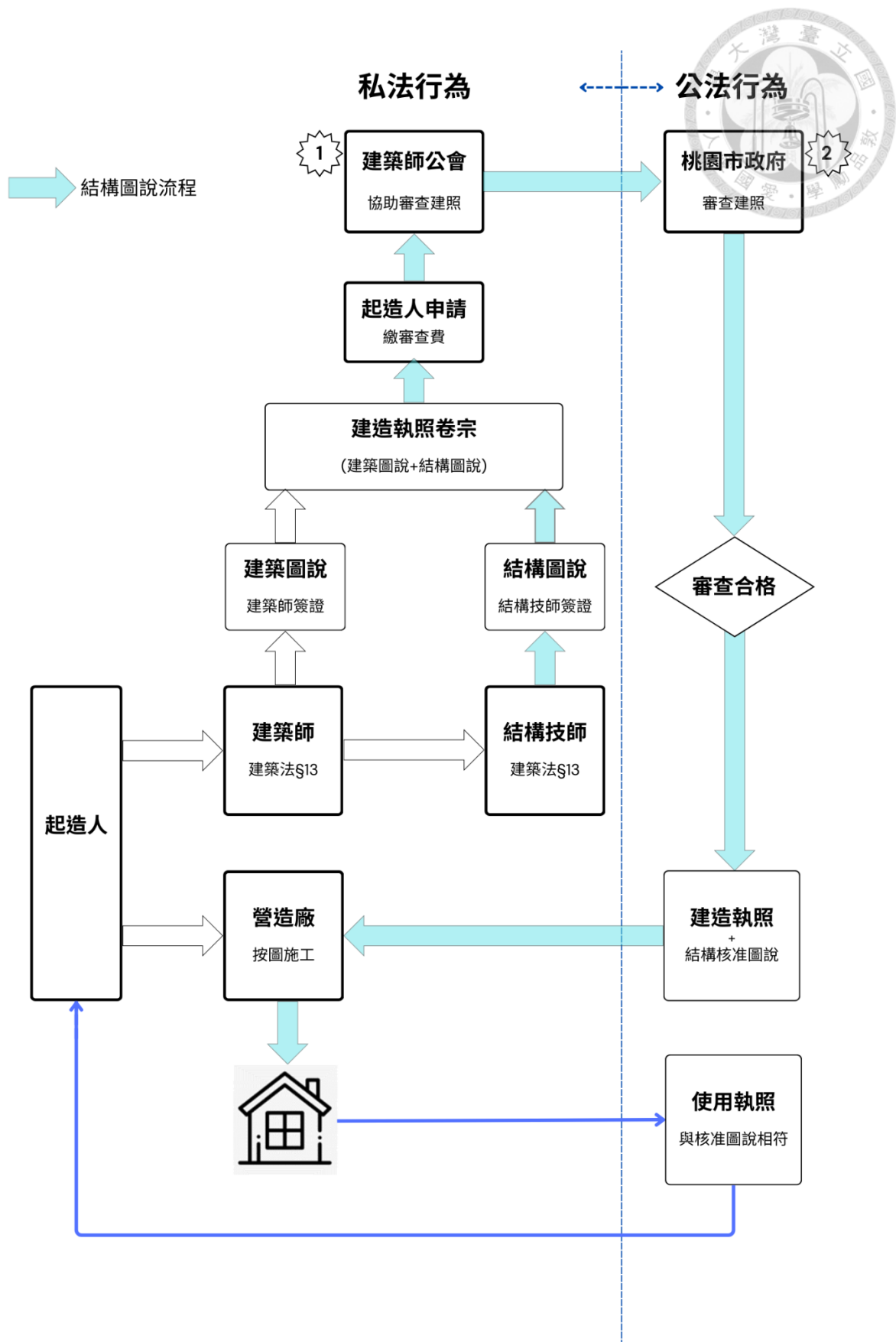


圖 3、桃園市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本研究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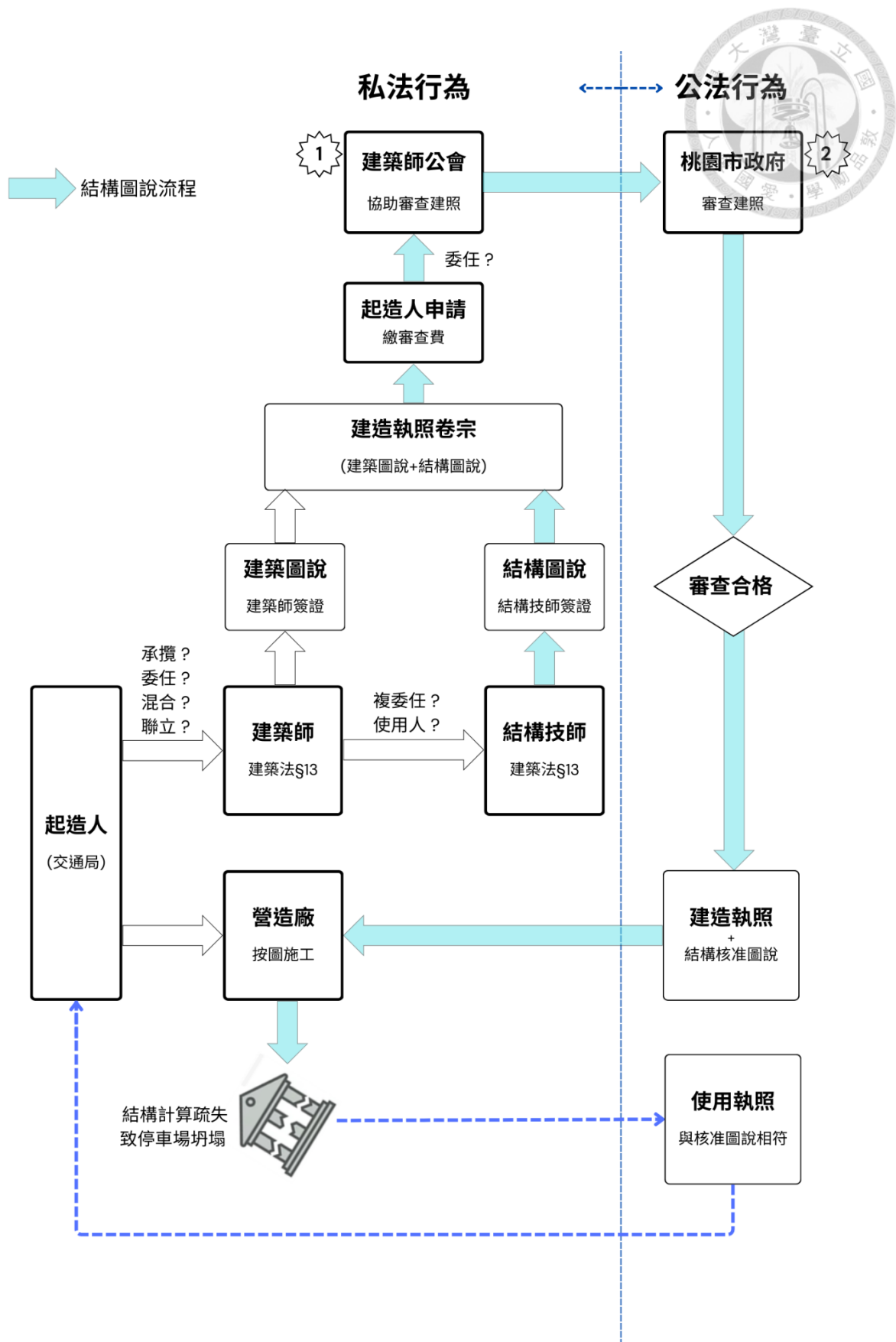


圖 4、平鎮案例_建照審查與結構圖說流程圖

本研究製作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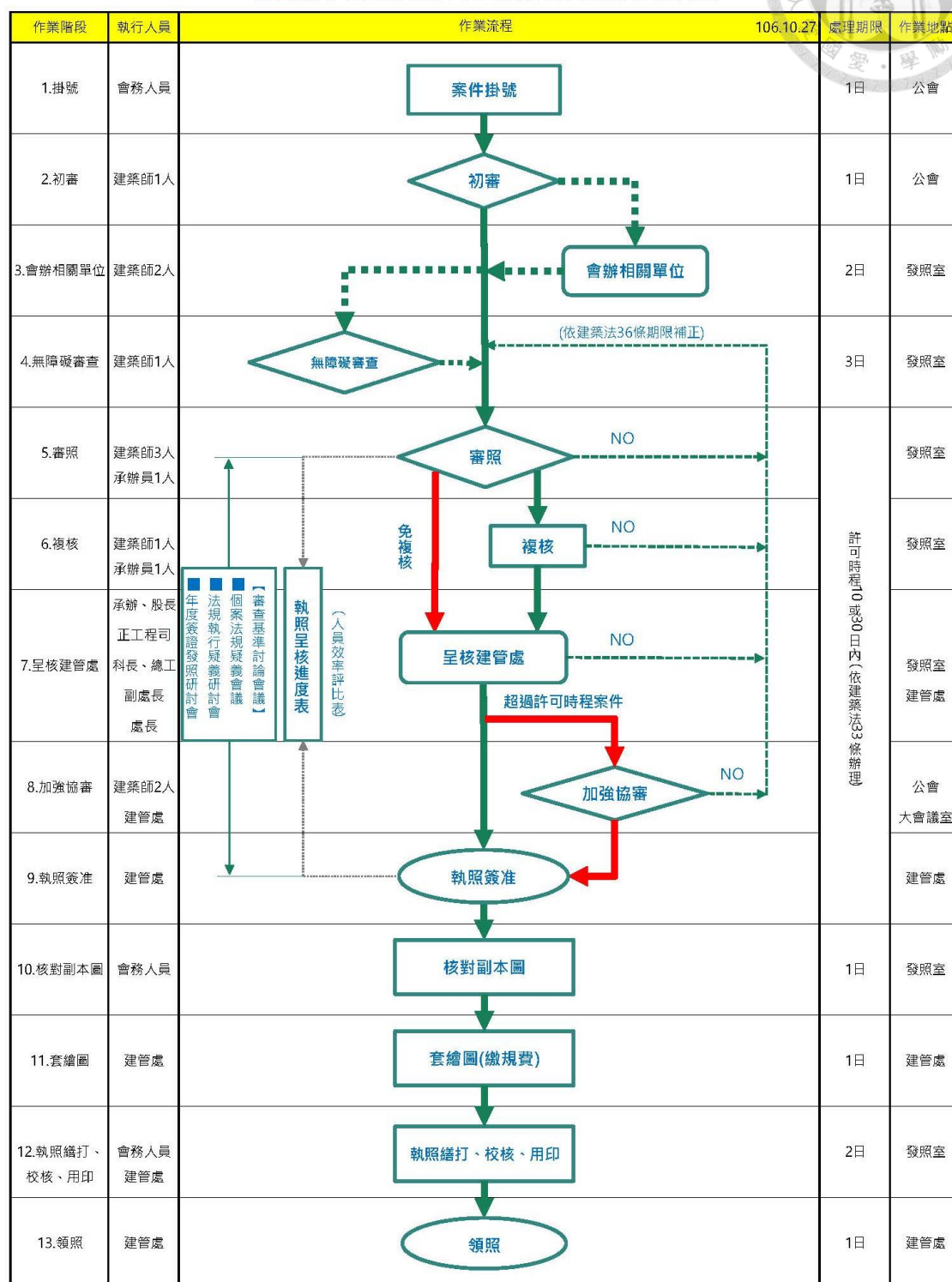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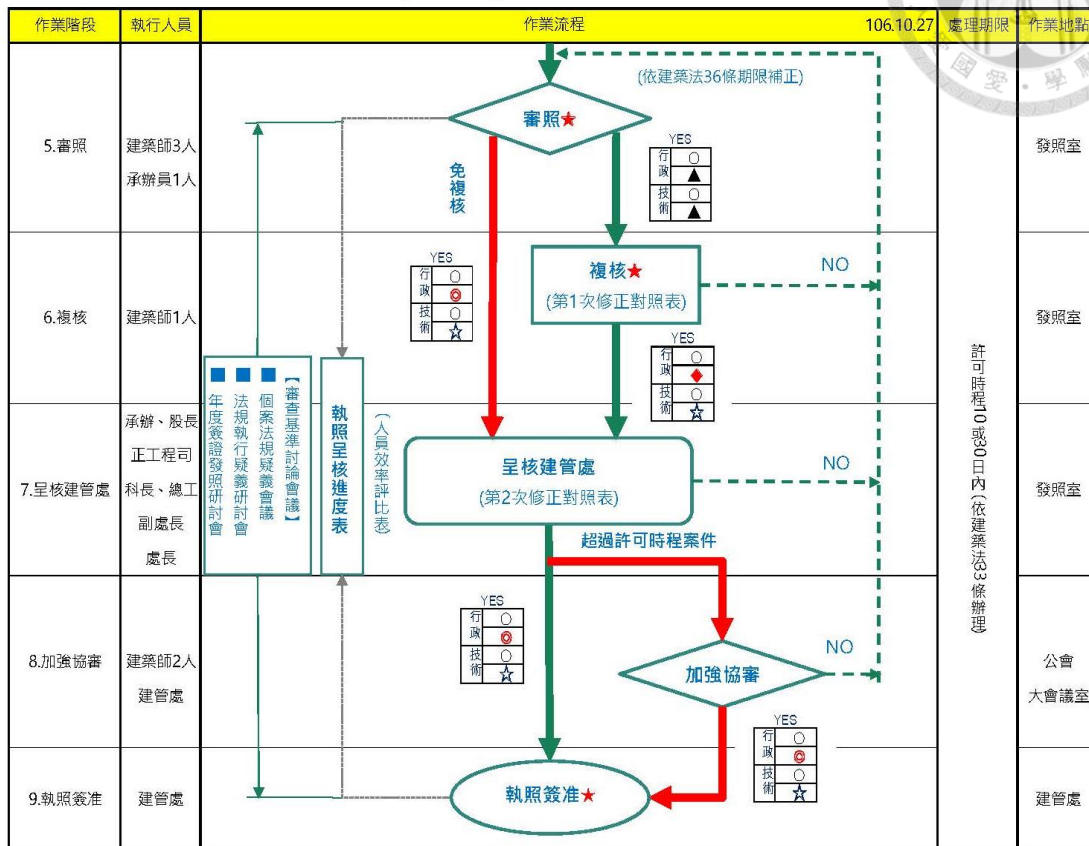


圖 5、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圖⁴³ 韋多芳製作

⁴³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63683 號函准予備查。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符合	行政	指內政部指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審查項目
▲	待釐清或修正	技術	指公會協助會員檢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項目
◆	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得經公會同意後，先依程序呈核	☆	技術部分有待釐清或修正者；列入次月必抽案件，仍得依程序呈核、簽准
★	核對副本時間點(任選)	◎	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得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先依程序呈核、簽准

說明	內容
核對副本	由簽證建築師自行負責(免協審建築師用印)，會務人員查核圖面異動序號、蓋騎縫章。通知核對副本限於10日內完成，逾期逕送套圖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規定項目	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為表A13-2及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行政、技術分離	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由建管處負責，建築技術部分由簽證建築師負責。
修正期間	以4個工作天為原則，逾期三個月得依建築法第36條辦理。
第1次修正對照表	審圖當天意見填入第1次修正對照表，應由審圖建築師複核後呈核建管處。
第2次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複核及呈核建管處意見填入第2次修正對照表，免審圖建築師複核。
加強協審	建管處針對超過許可時程案件，得不定時召開加強協審會，每案由二位建築師及建管處人員現場簽核准駁案件，以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圖 6、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⁴⁴ 韋多芳製作

⁴⁴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60263683 號函准予備查。



柒、建造執照審查規定項目及權責分工

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令訂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一、「查核項目」之規定：(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

(一)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6.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三) 圖說：

1. 地基調查報告。
2.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審議通過書圖及證明文件。



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二、「審查項目」之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一) 基地條件限制：

- 1.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 土地使用管制：

- 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2.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4.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5.建築物用途。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以上「查核項目」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含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審查項目」未包含結構等專業工程部分。是以，除了少數特殊結構案件，委由專家、機關、團體做「實質審查」；其餘大多數案件，主管建築機關僅針對「結構計算書」之「有無」為「形式審查」，結構計算書圖逕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完全沒有第三人確認結構計算書圖之正確性，建築結構安全缺乏審核機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⁴⁵中明訂建造執照審查權責：

1. 依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茲將現行建造執照審查及權責分工整理如下表：

建造執照審查		執行單位	執行方式
1. 查核項目		主管建築機關	查核有無申請書件
2. 審查項目		主管建築機關	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3. 其餘項目	建築圖說部分	建築師	建築師簽證負責
	結構等專業工程部分	結構等專業技師	技師簽證負責
	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	設備等專業技師	技師簽證負責
	說明：建築法第 13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 交由 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 連帶責任 。		

表 6、建造執照審查及權責分工表

本研究製作

⁴⁵ 附錄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三、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附表二、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⁴⁶中明訂建築師之簽證內容為：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四、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工程會及內政部修正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4 條：「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同規則 9 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⁴⁷之簽證內容如下：

1. 建築位置：地號、地址
2. 建築規模：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簽證內容：_____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計劃書_____份、圖樣 _____張、說明書 _____份
4. 簽證技師：姓名、執業執照號碼、內政部許可文號、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事務所電話、執業圖記

⁴⁶ 附錄 3、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⁴⁷ 附錄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台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建造執照申請與變更設計，書表下載》，<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7290171>(最後瀏覽日：12/28/2023)。

捌、平鎮案例建築許可審查程序及過程⁴⁸



一、平鎮案例建造執照概要

執照號碼		(107)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平 01400 號		
起造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劉慶豐		
設計人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張○鼎		
承造人		泰○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鉉		
結構技師		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良技師		
基地概要	地號	平鎮區廣德段 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 地號等 9 筆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及復興街口(平鎮文化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基地面積	10773.71 m ²		
建築物概要	樓層數	地上 2 層地下 3 層	法定空地面積	9157.65 m ²
	建蔽率	7.83 %	總樓地板面積	8543.73 m ²
	容積率	15.51 %	開挖深度	11.37 M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面積	338.82 m ²	地下停車輛數	232 輛
建築概要	樓層	申請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 3 層	3899.89	3.30	停車場
	地下 2 層	3899.89	3.80	停車場
	地下 1 層	309.19	3.80	機電設備空間、停車場(附設辦公室)
	地上 1 層	338.82	5.00	服務中心(附屬樓梯間、附屬涼亭)
	地上 2 層	95.94	4.80	服務中心
	合計	8543.73		

表 7、平鎮案例建造執照概要表

本研究製作

⁴⁸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頁 5-32，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核法令

應檢核法令	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106.09.20)	第三條(公園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公園、使用項目：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准許條件：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04.12.31)	第五點(多目標使用應提都審)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七) 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
建築法 (100.01.05)	第 13 條(應交由結構技師辦理)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應申請建築許可)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第 30 條(應備具之書圖文件)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 32 條(應備書圖及結構計算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第 34 條(應就規定項目審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05.12.07)	第 9 條(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三、圖說：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結構計算書，依下列規定檢附：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地上三層樑跨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 (107.11.28)	第 2 條(應結構外審範圍) 符合下列特殊結構或設備規模者，應委託指定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審查機構）審查： 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二、屋頂層以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五、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及第十章規定，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 六、建築基地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地區，應辦理地基調查者。 七、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其擋土部分之高度超過九公尺且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並公告之特殊結構或設備。
建築技術規則	第 42 條(耐震設計規範)

建築構造編 (105.06.07)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 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非建築結構物，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左列六種： (四) 二元系統：具有左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 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 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
-------------------------------------	---

三、依相關法令檢核建造執照審查程序

依相關法令檢核建造執照審查程序		
執照號碼	(107)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平 01400 號	
基地地號	平鎮區廣德段 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 地號等 9 筆	
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基地面積	10773.71 m ²	
應檢核法令	檢核條文重點	檢核結果

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 (106.09.20)	第三條(公園立體多目標使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園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准許條件：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符合 107.08.16 府都行字 第 1070206298 號函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04.12.31)	第五點(多目標使用應提都審)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七) 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	符合 107.10.08 府都設字 第 1070248174 號函
建築法 (100.01.05)	第 13 條(應交由結構技師辦理)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符合 107.09.19 建築物結構與設計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第 25 條(應申請建築許可)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符合 (107)桃市都建執照 字第會平 01400 號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第 30 條(應備具之書圖文件)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符合 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1
	第 32 條(應備書圖及結構計算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符合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第 34 條(應就規定項目審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符合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05.12.07)	第 9 條(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三、圖說：	符合 結構計算書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結構計算書，依下列規定檢附：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地上三層樑跨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 (107.11.28)	第 2 條(應結構外審範圍) 符合下列特殊結構或設備規模者，應委託指定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審查機構)審查：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並公告之特殊結構或設備。	符合 109.05.26 桃建照字第 1090034753 號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構造編第 42 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符合 結構計算書 P18~24
--------------------------	--	--------------------

四、行政機關審查建築許可程序及過程

序號	日期	名稱	說明
1	107.05.24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	內部會議
2	107.07.12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法定程序
3	107.08.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	內部會議
4	107.08.27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	內部會議
5	107.09.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	內部會議
6	107.10.12	建造執照協助審查	非法定程序
7	107.10.12	建造執照審查	法定程序

(一) 107.05.24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1. 相關出席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1	107.05.24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	01 楊○時	主席(交通局副局长)
			02 吳○瑜	委員(電機技師)

			03 黃○典	委員(土木結構技師)
			04 邱○誌	委員(建築師)
			05 魏○譽	科長(交通局)
			06 孫○珊	股長(交通局)
			07 許○逢	承辦(交通局)
			08 書面意見	都市發展局
			09 書面意見	工務局
			10 書面意見	平鎮區公所
			11 張○鼎	設計建築師
			12 黃○平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3 劉○欣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4 林○淵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2.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摘錄)

初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摘錄)	
桃園市政府函	107 年 6 月 22 日桃交停字第 1070024755 號
開會時間	1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	桃園市政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主持人	楊○時(交通局副局長)
法令依據	無
出席委員	與會人員意見
03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黃技師○典) (1) 請補充本案件之規模範圍與位置圖。 (2) P.1-2 請列出 9 筆地號之面積與總面積。 (3) P.1-3、P.1-4、P.1-5 圖例請增地界線。 (4) P.1-5 補現況照片位置圖



	(5) P.4-4 土地複丈成果圖請補 1~11 之照片位置圖或界樁。 (6) 5-4 水務局提供之圖資有無正確，是否有無管線問題請說明。 (7) P.5-5 平鎮區公所農經科似未回覆如何處理？ (8) P.10-6 浮力安全係數 1.05 近 1 請再檢討或說明，並說明 10.8t/m²？ (9) P.13-1 請依不同土壤推估土石方鬆實比。 (10) 鑽孔數為每 600 平方公尺鑽探 1 孔，鑽探報告內之鑽孔數為 10 孔，基地面積為 10,773 平方公尺，請檢討或說明鑽孔數量。 (11) 工程經費概算，請補現況鑑定之工作項目或說明。 (12) 請探討基地之排水系統。
08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因目前本案尚在規劃階段，公園景觀設計相關細節尚未呈現於報告書內，本局將提供以下書面意見：本案地下停車場之開挖，將有大範圍覆土回填及植栽重植，提供本局植栽工程之「草皮新植及草皮維護施工規範說明」，以供設計參考。
10	主席總結 本次會議請張○鼎建築師依各審查委員與會單位代表建議意見確實改正，於接獲審查意見後 7 天內提送修正圖說，經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確認確實修正後再行提送初步設計報告書圖。建築師修正之辦理情形須經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確認確實修正後，始可通過本次初步設計。

(二) 107.07.12 都市設計審議(法定程序)

1. 相關出席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2	107.07.12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01 劉○誠	主席(都發局副局長)
			02 邱○揚	委員(不動產公會)
			03 簡○源	委員(建築師)

		次會議	04 吳○憶	委員
			05 劉○曄	委員(建築師)
			06 賀○庶	委員(建築師)
			07 徐○燦	委員(建築師)
			08 戴○發	委員(結構技師)
			09 黃○媚	委員(建管處)
			10 蕭○賢(代)	委員(交通局)
			11 邱○梭(代)	委員(消防局)
			12 江○懿(代)	委員(環保局)
			13 魏○譽	列席(交通局)
			14 陳○珊	列席(交通局)
			15 吳○瑩	列席(新工處)
			16 廖○儀	列席(都設科)
			17 鄭○仁	列席(都設科)
			18 林○緯	列席(都設科)
			19 高○民	列席(都市行政科)
			20 湯○霖	列席(都設科)
			21 鄭○君	列席(都設科)
			22 張○鼎	設計(建築師)

2.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摘要)	
桃園市政府函	107 年 7 月 24 日府都設字第 1070180348 號
開會時間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	桃園市政府 206 會議室
主持人	劉○誠(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
出席委員	決議
戴○發結構技師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之多目標使用許可尚在辦理中，後續請於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函文後再行報府核備。 2. 本案之覆土深度最高達 4M，有關結構系統之負擔、施工經濟性及土石方計畫之合理性應整體考量，並配合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適度調減覆土深度。

(三) 107.08.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1. 相關出席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3	107.08.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	01 楊○時	主席(交通局副局长)
			02 李○琛	委員(電機技師)
			03 黃○紹	委員(大地土木技師)
			04 胡○輝	委員(結構技師)
			05 邱○誌	委員(建築師)
			06 魏○譽	科長(交通局)
			07 許○逢	承辦(交通局)
			08 張○鼎	設計建築師
			09 黃○平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0 劉○欣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1 林○淵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2.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摘要)

細部設計成果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摘要)	
桃園市政府函	107 年 8 月 17 日桃交停字第 1070035918 號
開會時間	1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政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主持人	楊○時(交通局副局长)
法令依據	無
出席委員	與會人員意見
03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黃技師○紹) (1) 缺「安全支撐剖面圖」。 (2) SD01，標出 TM1~TM7 反沉陷觀測點 30 處之位置。 (3) 計算書 P28 鄰房最高為 9 尺，超載僅用 $1t/m^2$，請再確認。 (4) 計算書 P29，厚度 30cm 之樓板於 Rido 中沒用到，請確認。 (5) 計算書 P31，主動土壓力係數 K_a 請用 Rankine 式。 (6) 計算數 P31，LIM(1.2)係擋土壁頂部不允許旋轉，本案係利用 H 型鋼，縱使以 Tied Beam 連結，其頂部亦為自由旋轉，宜刪除 LIM(1.2)此指令。 (7) 計算書 P31，第一挖與第一撐僅相距 60cm，三角架之架設至少需 70cm，請修正。第三挖與第三撐亦同。 (8) 計算書 P32，第一撐之預力/最大軸=$30/39.53=75.897>75\%$，宜減小預力。 (9) 計算書 P34、36，第一撐第二撐與第三撐之 $cm^x/(1-f_a/Fe'x)$ 已接近 1.0，若土壓力增加或超載增加，恐有挫屈之虞，請修正。 (10) 請檢核擋土壁之容許撓曲應力與剪應力。 (11) 請檢核擋土壁之貫入深度(內擠)。

	(12) 請於圖說中補充停止抽降地下水之時機。
04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胡技師○輝)
	(1) 圖 A202—②出入口 1 二層平面圖上之花台之詳細狀況不明。
	(2) 圖 A203—①地下一層平面圖之左下角區域(①-②間)是否有回填?
	(3) 圖 A204、205—地下升牆作複牆設計建議可改考慮作「可防水」設計，地下室較乾爽。
	(4) 圖 A302，立剖圖看不出差別，請補充構架細節、柱間距、涼亭平面圖。
	(5) 圖 S7.9-001—RC 柱墩頂建議加設箍筋。
	(6) 圖 SD-01—右下角斜邊之角撐之有效性請改量。
	(7) 計算書 P58 載重組合係數請再檢核(有關上浮力)。
11	主席總結
	本次會議請張○鼎建築師依各審查委員建議意見修正，並於會議次日起 10 日(8 月 24 日)內提送修正圖說、工程預算書 PCCES 的 EXCEL 檔及施工規範，並於 8 月底前邀集原審查委員複審細部設計成果文件。

(四) 107.08.27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1. 相關出席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4	107.08.27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	01 楊○時	主席(交通局副局长)
			02 李○琛	委員(電機技師)
			03 黃○紹	委員(大地土木技師)
			04 胡○輝	委員(結構技師)
			05 林○正	委員(建築師)
			06 陳○仲	平鎮區公所
			07 洪○良	設計(結構技師)

			08 陳○榆	鉅揚工程顧問(股)
			09 劉○岳	鉅揚(水利技師)
			10 張○鳳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1 林○淵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2 黃○平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3 劉○欣	張○鼎建築師事務所
			14 魏○譽	科長(交通局)
			15 張○杰	股長(交通局)
			16 許○逢	承辦(交通局)

2.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摘要)

細部設計成果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桃園市政府函	107 年 8 月 31 日桃交停字第 1070037852 號
開會時間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	桃園市政府 8 樓 805 會議室
主持人	楊○時(交通局副局長)
法令依據	無
出席委員	與會人員意見
03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黃技師○紹)
	(1) 結構計算書中第三層支撐預立 60tf/所受最大軸力 143.22tf=41.89 %<45 %，恐有預力不足之虞。各層支撐預力/所受最大軸力宜在 45 %~75 % 之間，請修正。
	(2) 結構計算書 P.31 第五層土層之中 $\Phi=30$ ，Ka 應為 0.333，疑似文字誤植為 0.301，請修正。
	(3)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2 點”請於圖說中補充停止抽降地下水之時機。”，貴細設單位回覆”本案須待覆土完成方可停止抽水。”，

	請說明此段文字補充於圖說何處?該圖說圖號為何? (4) 預算書第 11 頁開始，工程名稱誤植為”新北市蘆洲區永康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請修正。。 (5) 預算書第 14 頁，一開挖支撐工程之小計處為”#####...”，請修正。 H 型鋼樁 H-300X300X10X15@1.0ML=?請修正 (6) 圖說 S6.1-002 請明確標示出基地面積與開挖面積。 (7) 開挖及土方施工抽查(驗)表中”抽查標準”請依本案填寫。
04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胡技師○輝) (1) A203-B1 層 ㉔-㉕/①-②間，是否填土，②外擋土牆請標示厚度，請再檢核。 (2) A206-筏基水箱空間之使用配置，建築與結構不合。 (3) A401-B1 版上之覆土厚 2.1~3.8m，差異頗大，結構覆土重如何考量? (4) 1 樓車道頂蓋缺設計。 (5) A512-剖圖 ㉔一樓帷幕牆之基礎宜加以設計。 (6) A510-涼亭結構缺環梁之設計。 (7) A916/A917 之鋼構宜於施工前檢附結構檢核書。 (8) 地下室外牆缺完整內版支撐圖，宜加以檢核，必要時補強。 (9) S6.1-001 右下斜邊角撐不宜不對稱存在。 (10) 計算書 P47 之抗浮重不可含 PC 重。 (11) 計算書 P63 筏基分析單獨分析 DL、LL、EX、FX 再線性疊加之適當性。
11	主席總結 本次會議請張○鼎建築師依各審查委員建議意見修正，並於 9 月 6 日內提送修正資料及招標文件，預計於 9 月中前內部審查細設修正資料。

(五) 107.09.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1. 相關出席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5	107.09.13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	01 楊○時	主席(交通局副局长)
			02 李○琛	委員(電機技師)
			03 魏○譽	科長(交通局)
			04 許○逢	承辦(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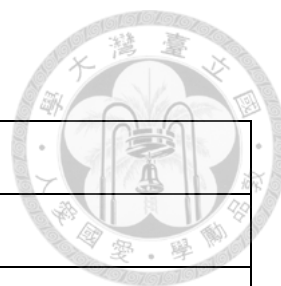
2.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摘要)

細部設計成果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摘要)	
桃園市政府函	107 年 9 月 18 日桃交停字第 1070041078 號
開會時間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	桃園市政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主持人	楊○時(交通局副局长)
法令依據	無
出席委員	與會人員意見
03	主席總結
	本次會議細部設計修正後通過，請張○鼎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9 月 21 日前提送修正資料及對照表。

(六) 107.10.1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非法定程序)

1. 建造執照協助審查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6	107.10.12	建造執照	01 戴○芹	公會協審建築師
		協助審查	02 呂○瑛	公會協審建築師
			03 薛○焜	公會協審建築師



2. 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意見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	
審查時間	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審查地點	桃園市政府 1 樓建管處發照室
法令依據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人員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01	戴○芹、呂○瑛、薛○焜(公會值班協審建築師) (1) 原使照圖。 (2) 違章拆除單。 (3) 套繪圖。 (4) 綠建築檢討。 (5) 地下一層無障礙通路轉折處檢討直徑 150。

(七) 107.10.12 建造執照審查(法定程序)

1. 建造執照審查人員

序號	日期	名稱	相關人員	說明
7	107.10.12	建造執照審查	01 陳○穎	建築管理處幫工程司
			02 陳○時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長

2. 建造執照審查意見

建造執照審查	
桃園市政府函	108 年 01 月 02 日府都建照字第 327886 號
審查時間	107 年 10 月 12 日
審查地點	桃園市政府 1 樓建管處發照室
建築管理處決行	陳副總工程司○時(建照科代理科長)
法令依據	建築法



01	陳○穎(建照科幫工程司)
	本建案之法令暨技術規則業經建築師公會審查合格在案同意發照
02	陳○時(副總工程司兼建照科代理科長)
	發

五、建造執照審查尚符相關法令規定

(一) 都市設計審議同意作多目標使用

本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並經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出席委員含 1 位結構技師，取得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函。

(二) 結構專業技師出席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交通局召開 4 次審查會議，結構專業技師出席 3 次，對結構計算書圖提出多項修正意見，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書圖，取得准予核備公文。

(三) 非屬特殊結構免送結構外審

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建造執照審查應就規定項目為之，依 109 年 5 月 26 日桃建照字第 1090034753 號函示，本案非屬特殊結構，免送結構外審。

(四) 建築師應無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本件結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辦理，故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建築師應無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五) 建造執照審查未審查結構部分

本件建造執照審查程序，建管處未審查結構部分，公會協審亦未就結構部分做實質審查，僅確認結構計算書圖「有無」結構技師簽證，公會受有報酬，受委託協助審查建造執照，審查應否特重結構安全？是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玖、建築許可面臨之問題

一、未落實「監督管理」結構安全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執照應僅就規定項目為之，且處於「監督管理」地位；其餘項目由建築師簽證且負完全責任，以明確劃分權責。前揭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結構計算書圖部分屬「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檢附，僅「形式審查」，有關實質內容是否完整，是否疏漏，一概不論，主管建築機關如何做到「監督管理」之職責？

二、未實質審查結構書圖

依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其中「查核項目」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包含**建築物結構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若為山坡地設置擋土牆，另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及載明斷面材料尺寸結構詳圖**。但是目前委由建築師公會協審建造執照（雙方未訂立行政契約），協審建築師依法不得執行結構技師業務，是以，協審建築師僅「形式審查」有無檢附書圖書件，並未「實質審查」結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有關內容一概不論。

三、建造執照審查權責不清

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造執照之審查權責應為主管建築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要旨：「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即縱使主管建築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將建造執照審查權限委外辦理，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四、應得自行選擇協審單位

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759512 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其中：「說明三、執行方式：(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⁴⁹。」

是以，主管建築機關不應強制申請人另行付審查費，一律委由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造執照，建造執照申請人應得自行選擇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或預先委由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造執照。

主管建築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或委任契約時，應依行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協助審查之選商程序，仍應依法行政，始符法制。

五、結構監造權責混淆不清

建築師執業範圍並不包含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及監造」工作，依建築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亦載明「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結構技師除負責結構設計工作，自應負責結構監造工作(即結構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⁴⁹ 台北市政府公告(2023)，〈北市都建字第 11261759512 號「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結構監造權原本就屬於結構專業技師(土木、結構、水保技師)。亦有建築師誤認建築物之監造人(即建築師)應負責結構監造工作，依前揭立法意旨，應由結構專業技師負結構設計及監造工作，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須賴專業之技師負責辦理，故必須加重建築師之責任，始能使各種設備在設計及施工時，**互相密切配合**。

然建造執照審查、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書表，並未有結構工程設計人及結構工程監造人之登載欄位，以至於結構監造工作之權責，目前仍處於混淆不清之狀況。

六、結構技師應為「結構監造人」

目前結構工程專業技師正在爭取結構監造權，連署呼籲政府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政府確實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專業工業技師為法定六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設計人與結構監造人**⁵⁰。訴求說明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參查民國 64 年制定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原意，六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設計人與建築物結構監造人應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其中，「結構監造人」之主要職責在於查察「施工現場」之實際施工情況是否與結構設計人之「設計成果」相符，當二者之間產生差異時，必須基於結構

⁵⁰ 宋裕祺(2023)，〈連署呼籲政府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連署發起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宋裕祺理事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邱建國理事長、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義芳理事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藍朝卿理事長等 8 人，<https://www.facebook.com/100001697959349/posts/pfbid02EothttBLBPYvF2JQvj93eXYM86LKcfhLKfjXhENpKLgjkRDu1CoczpKCmCLtUmtXl/?d=n&mibextid=qC1gEa>(最後瀏覽日：12/28/2023)

專業提出相關改善與因應對策供業主與施工單位作為後續工程執行之依據，避免差異持續擴大引發後續致災之憾事產生，「結構監造人」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扮演至為重要之關鍵角色。

(三)、目前各級政府建管作業與建管文件之建置，忽視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賦予專業工業技師須擔負建築物結構設計人與建築物結構監造人之角色，沒有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有關專業技師於「監造」事項中具其角色與地位，以致建築結構安全無法充分獲得保障。

(四)、嚴正呼籲政府，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與維護公共安全計，真正落實**專業工業技師為建築物結構設計人與結構監造人**，是落實技師與建築師專業分工的方法，而非窄化為技師與建築師之間的利益之爭，也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的不二法門⁵¹。

第三項 專業簽證責任

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建築法第 4 條僅有「設計建築師」一詞，資格為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建築法第 4 條，定義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無監造人之規定。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定義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此為首次出現「監造人」一詞。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新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自此建築師「負責辦理」之範圍已排除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部分，建築師僅承擔該部分之連帶責任，目的為確保**互相密切配合**。

⁵¹ 宋裕祺(2023)，〈連署呼籲政府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連署發起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宋裕祺理事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邱建國理事長、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義芳理事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藍朝卿理事長等 8 人，<https://www.facebook.com/100001697959349/posts/pfbid02EothttBLBPYvF2JQvj93eXYM86LKcfhLKfjXhENpKLgjkRDu1CoczpKCmCLtUmtXl/?d=n&mibextid=qC1gEa>(最後瀏覽日：12/28/2023)

基地條件限制、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因為主管機關僅查核「有無」檢附圖說，故「其餘項目」之簽證負責範圍：包含圖說(建築、結構)之內容，有關最重要之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審查，則完全以「簽證負責」代替。

三、建築師簽證不含結構部分

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前揭「工程設計責任」及「監督工程施工責任」，均為建築師「簽證負責」範圍，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則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應與技師互相密切配合，並負連帶責任。

貳、專業技師簽證責任

一、專業工業技師(技師法)

(一) 實施技師簽證制度(74.11.29)

民國 61 年 12 月 05 日全文修正技師法第 11 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計劃、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監造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其中並無技師簽證之規定。

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全文修正技師法第 12 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⁵³，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

⁵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40321 號〈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全文修正，將 61 年 12 月 5 日之技師法第 11 條之條次變更為技師法第 12 條，其修正理由對照表如下：

技師法第 11 條 61.12.05 版	技師法第 12 條 74.11.29 版(修正後)	修正理由 74.11.29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計劃、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監造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 實施技師簽證 ；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各科技師因其特性致執業範圍各不相同，爰於本條第一項作原則性之規定，並增列「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以符實際。 三、本條第二項係新增，旨在授權主管機關得針對各科技師之特性， 明確訂定各科技師之執業範圍 ，以改進現行執業範圍不明確及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上難以配合之缺失。 四、第三項係新增， 旨在實施技師簽證制度 用維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

表 8、技師法第 12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74.11.29) 本研究製作

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全文修正技師法第 16 條，其中第 1、2 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

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修正理由：「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以明責任。」

技師法第 16 條 74.11.29 版	技師法第 16 條 100.05.31 版(修正後)	修正理由 100.05.31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另明定同一案件包括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事項時，各技師之簽署方式，以明責任。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以明責任。

表 9、技師法第 16 條修正理由對照表(100.05.31)

本研究製作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 結構 、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 設計 、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 監造 、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 設計 、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 結構 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 設計 、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 監造 及養護等業務。	

表 10、各科技師執業範圍_部分(107.06.29)

本研究製作



(三) 技師為簽證結果負責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46 號函釋：「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故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以落實專業責任⁵⁵。」依前揭函示、技師法第 16 條立法旨意，技師之簽證行為，不儘應負本科技術事項之設計責任，亦應負監造責任，並應落實「監造簽證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之義務。

二、消防設備師(消防法)

(一) 消防列使照核發要件(60.12.10)

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全文修正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本次修法首次將消防設備檢查合格，列為使用執照核發之許可要件。

(二) 消防法制訂(74.11.19)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本次亦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但因消防法 74 年 11 月 19 日始制定，有關消防設備部分，當時仍由建築師負責簽證。

(三) 消防署成立(84.03.01)

⁵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46 號函〉，《解釋函彙整表》，<https://www.pcc.gov.tw/cp.aspx?n=ACD571C9CE021BF6>(最後瀏覽日：12/21/2023)。

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直至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正式成立內政部消防署，並於民國 84 年 07 月 12 日消防法修正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工作，始得委由消防設備師負責辦理。消防法並無「簽證」一詞，消防設備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應對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負責」。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文說明：「本案係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均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所檢附圖說及建築物現況與法不符時，概由消防設備師負完全責任⁵⁸。」依前揭函示、消防法第 7 條及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可知消防設備師應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及簽證負責。

參、學說見解

一、審查權限移轉⁵⁹：抽查機制執行監督管理

林三欽教授認為，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該專業項目的簽證成為申請建築許可的必要條件，建築許可准駁權限仍由主管建築機關掌控，在「專業簽證制度」下，各該簽證項目的專業判斷權已經歸由專業技師來行使。主管機關於核發相關許可時，原則上無須就各該簽證項目逐一實質審查；否則將違背引進「專業簽證」制度的目的。可由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之審查形式，由事前之「逐案實質審查」，改為事後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進行「按比例抽查」，以及於相關法令賦予主管機關對簽證技師一連串的監督查核權得知。目前建造執照審查在制度之設計上以「移轉實質審查權限給專業技師」為目標；主管建築機關僅藉由「抽查」機制來執行其「監督管理」地位。

二、增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審查責任⁶⁰：機關仍應採實質審查

⁵⁸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2023)，〈112.09.28 桃消預字第 1120031966 號〉，《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

⁵⁹ 林三欽(2007)，〈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頁 2、4。

⁶⁰ 林明鏘(2007)，〈論建造執照之審查與簽證－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007

林明鏘教授認為，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的建築法第 34 條，增列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的簽證負責制度，並限縮主管建築機關僅審查「規定項目」，其修法目的主要在減輕建築主管機關之負擔，並增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審查責任，但不論由建築法第 34 條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均無法得出建造執照審查係採「形式審查」，抑或係採取「行政技術分離」審查制度。大部分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台上 96 台上 14 號判決)，仍認建築主管機關應採實質審查。

三、專業性認知行為⁶¹：應受主管機關監督

蔡志方教授認為，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同條第 4 項、同法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無法明確知悉技師簽證與相關決定間之關係為何，必須再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進行分析，才能有明確的理解方向。

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綜上可以得知，通常之簽證屬於基於(民法上)委任契約而成立，簽證人與簽證內容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的「專業性認知行為」。

肆、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50 號判決、(106)建台懲字第 114 號

一、案例事實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委託具徐○游建築師(即原告)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系爭工程進行中，經遠雄巨蛋公司申請 2 次變更設

年 11 月，151 期，頁 17。

⁶¹ 蔡志方(2022)，〈論建築師簽證之法律性質與責任〉，《法源法律網》，頁 12，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4161(最後瀏覽日：12/25/2023)。

計(第1次變更、第2次變更)。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04年勘驗發現系爭工程未按圖施工為79處。

建管處調查後，認徐○游建築師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任，且查核歷次「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又發現徐○游建築師另有「簽證不實」之行為，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及經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106)建台懲字第114號覆審決議，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懲戒：「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維持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

二、原告主張(徐○游建築師)

(一) 非原告監造期間

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期間，僅至103年5月14日止，是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勘驗始發現系爭工程共有79處未按圖施作，自不應就其後即103年5月15日以後所發生之施工內容負責。

(二) 非必須勘驗範圍

於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期間，系爭工程尚在主結構體之施作階段，監造工程師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執行「主要構造施工勘驗」，79處未按圖施作部分並非監造人必須勘驗之範圍。

(三) 應適用行政罰法

懲戒罰係處罰行為違反特定職業內部秩序，行政罰則係處罰行為違反公法上外部管理規範，二者性質有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68號判決要旨參

照)。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未按圖監造等理由懲戒建築師，該懲戒理由與建築師內部秩序無關，屬於違反公法上外部管理規範，而應適用行政罰法。



(四) 依市府指示命令

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起，為順利接辦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府指示其持續督促系爭工程，准予變更建照，以利趕工，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本不應受處罰。

(五) 監造人無須親自到場

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而進行各項工程之勘驗作業，依法可委由其他專業人員代理，此觀內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797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公告之「施工管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一般樓層勘驗」之檢附證件欄位記載可明，惟確定判決無任何法源依據，誤認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必須親自到場。

三、被告答辯(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一) 未誤認監造期間

原確定判決第 18 頁第 3 行以下已敘明「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期間係自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自無上訴人主張誤認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其非擔任監造人期間仍負監造義務。

(二) 監造人應現地勘驗

依建築法第 56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可知，工程進行至法定必須勘驗部分時，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至現地勘驗合格，在現地勘驗檢查報告上簽章後，才得繼續施工，即透過課予承造人、監造人忠實履行自行勘驗與現地監造勘驗之義務，達成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之目的。



(三) 應阻止未按圖施作

依原告之專業智識及實務經驗，應可發現系爭工程有未按圖施作之情事，故在確認工程之施作與原建照核准圖、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及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不符後，原告即應本於其專業責任，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予以阻止糾正。

(四) 監造人簽證不實

原告於勘驗後，違背其自身專業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容，多次於監造人相關簽證表單資料中勾選「施工現場與核定圖說相符」而為不實簽證，違背法定監造義務。

四、法院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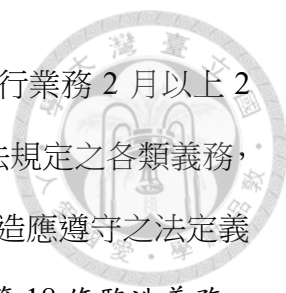
(一) 按圖施工非僅以結構圖為限

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2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可知申請建照所檢附經審查核定的工程圖樣，皆為建築具體規劃及施工之依據，非僅以結構平面圖為限。且結構平面圖及建築平面圖，兩者均為建築物在建造施工時所應依憑之圖樣。因此，在判斷是否按圖施工，或主要構造與核定工程圖樣是否相符，不能只是擇一觀察。準此，監造人應查核建築圖說與結構圖說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先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報備，方得繼續施工。

(二) 監造人應盡法定義務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法定之業務上應盡義務，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監督營造業依照建築師遵守建築法令規定設計而經核准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未忠實遵守上二款法定業務上應盡義務者，自應依建築師法規定而受懲戒。

(三) 懲戒處分有裁量空間



依建築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等，同法第 46 條對於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之各類義務，定有懲戒處分可裁量酌處之範圍，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所列監造應遵守之法定義務者，可裁處之懲戒處分種類較寬，個案上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監造義務，究竟應選擇何等適當種類與強度之懲戒處分，自應依職業懲戒重在人之評價與規訓之目的，以合義務裁量選擇適當之懲戒手段。

(四) 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

系爭工程經建管處 104 年 5 月 14 日現場勘驗，發現有 79 處所示樓梯、電梯及電扶梯位置改變，挑空取消、樓地板新增或取消開口、開口型式或位置變更等，均涉及變更樓地板開口位置，係屬主要構造變更，而有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工程圖樣不符。

(五) 未親自到場勘驗涉簽證不實

原告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4 日止擔任監造人期間，系爭工程進行至法定必須勘驗部分，有 19 次現地勘查日未親自到場勘驗評斷系爭工程究竟是否按圖施工。原告身於境外期間，亦授權他人在於申報之「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等勘驗報表或申報表代行簽章，所載工程進度監督檢查結果勾選「合格」與「與核准圖相符」。而有簽證不實違反監造人應辦事項之情事，核其所為，自係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自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六) 非阻卻違法事由

原告就其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顯有主觀上之故意，此不因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前已通過結構外審而無結構安全上之疑慮，及臺北市政府一再要求起造人配合政策儘速如期完工而得阻卻。縱使事後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前已通過結構外審，且認為之前未按圖施工部分之結構安全

無虞，因非屬阻卻違法事由，仍然構成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情事。



(七) 顯無再審理由

再審原告所為本院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指摘，均無可採。故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八) 再審判決(摘要)：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之訴駁回。

伍、平鎮案例：工程懲字第 109091401 號(洪○良技師)

一、案例事實

洪○良結構工程技師受建築師委託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結構設計，於進行覆土作業時發生大規模坍塌事件，經該工程之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結構技師共同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鑑定結論為：「經檢核本案結構計算書，依現場鋼筋、混凝土、覆土取樣試驗結果，以及現場坍塌實際狀況研判，本案樓板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⁶²。」

起造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 109 年 8 月 27 日桃交停字第 1090040462 號函，認洪○良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結構設計，有業務上之疏失，致本工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生工安意外，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而報請懲戒。

二、交付懲戒機關主張(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一) 結構計算柱頭版貫穿剪力不符法規

⁶²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頁 31，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原結構計算書設計之柱頭版斷面剪力僅為法規規定之 14.79%，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鑑定報告結果為按圖施工

1. **鋼筋取樣試驗：**現場鋼筋取樣試驗結果，符合結構設計圖說之要求。
2. **混凝土取樣試驗：**結構設計圖說混凝土強度為 245kgf/cm²，實際採購混凝土強度為 280kgf/cm²，經現場混凝土取樣試驗結果，其強度均符合 280kgf/cm² 規定。
3. **土壤取樣試驗：**原結構計算書登載土壤最大乾密度之設計值為 1.7tf/m³(相當於 1700kgf/m³)，施工過程中共計 11 次土壤現場取樣試驗，其最大土壤乾密度平均值為 1657kgf/m³，現場未坍塌之覆土取樣試驗最大乾密度平均值為 1685kgf/cm³，均未超過設計值。
4. **覆土 2.7 公尺吻合坍塌破壞情境：**還原現場坍塌時之實際結構行為，當覆土厚度達 2.7m 時現場柱頭版貫穿剪力為 413.14tf，此數值已接近並超過柱頭版設計之臨界破壞點 411.22tf，此與現場坍塌破壞當時之情境相當吻合。

(三) 坍塌主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

經檢核本工程原結構計算書，並依現場鋼筋、混凝土、覆土取樣試驗結果，以及現場坍塌實際狀況研判，本案樓版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洪○良技師)

(一) 結構部分費用僅 43 萬元

本工程結構分析與設計之部分，為張○鼎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本人暨所屬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服務費 43 萬元整)。

(二) 結構設計有疏失，但非單一原因

雖結構設計存有疏失，但另有與意外發生有因果關係之其他原因，諸如施工廠

商堆置大量土方違反規定、監造單位疏於監督覆土超載.....等因素。



(三) 鑑定報告柱頭版貫穿剪力檢核草率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為草率之鑑定，本人結構檢核之結論如下：

1. **低估設計載重，但設計強度仍有安全係數：**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低估設計「載重」，但設計「強度」仍有其安全係數，如規範要求之 ψ 值、載重組合係數、結構設計採降低一級混凝土強度計算、降低計算混凝土強度後之 $\psi V_n/V_u=2.63$ 倍。
2. **施工廠商應控制施工載重符合原設計：**若施工廠商依原設計覆土厚度施作，且控制施工載重符合原設計 500kg/m^2 之條件下，縱使計算疏失低估設計「載重」，其極限狀態下樓版仍不至於產生貫穿剪力破壞造成崩塌。
3. **實際覆土重及施工載重超出原設計值：**使用單位均未提及覆土需夯實滾壓，桃園市交通局要求營造廠應對覆土夯實滾壓，且營造廠未檢討施工載重及覆土單位重之影響。現場取樣土壤試驗結果，實際土壤平均乾土單位重為 1.69t/m^3 ，平均含水比 $w=14.2\%$ ，故現場實際濕土單位重為 $1.69 \times (1+14.2\%)=1.93\text{t/m}^3$ 。本案結構設計要求現場之覆土最大乾密度應小於 1.70t/m^3 ，顯然超重。

(四) 鑑定及申辦建築執照不合規定

1. **僅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有失公允：**交通局辦理鑑定時，刻意排除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參與，僅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逕行辦理，且未由專業技師公會背書，其專業性尚有爭議。
2. **臨時土方與重型施工機具未納入鑑定報告：**鑑定期間，監造單位疏於監督覆土超載，現場堆置高 3 公尺以上臨時土方與重型施工機具，未蒐證納入鑑定報告分析，臨時土方擅自運離，破壞事發現場，明顯有失公允。
3. **交通局意外發生後之處置，行政未見中立：**交通局僅聲請對本人之假扣押，刻意排除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參與鑑定，引用建築師公會

之鑑定結果，欲將所有責失歸咎本人，恐有違公務員行政中立之疑慮。

4. **建造執照未依規定外審，不符規定：**依「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工程為無梁版系統設計，應屬前揭所稱之「非構架、承重牆二元系統設計」，依規定應委託外部審查。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事後」背書，指本案無須外審，作為本案無須結構外審之鑑定結論，該鑑定報告毫無公正性可言。

5. **應完成結構外審，始核發建照：**主管機關與協審單位，若建照審查確實執行執照審查，即應發現本案未完成結構外審，無法核發建照，可避免發生後續事故。

(五) 未考慮過度加載，結構設計疏失非單一原因

載重是結構體產生內應力及變形的原因，如果沒有過度加載，不會產生過大內應力及變形。建築師公會之鑑定結果，完全將意外之責歸咎於結構設計，現場僅有部分樓板損壞，而其餘部分均良好，顯見本工安意外絕非僅結構設計疏失所致，應釐清設計、施工、監造三方之責任。

四、技師懲戒委員會判斷

(一) 貫穿設計剪力強度僅達規定之 14.79%

本件工程剪力承載面積依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計算應為 68.97m²，柱頂板之貫穿設計剪力強度 V_u 應為 738tf；惟原結構計算書之貫穿設計剪力強度 V_u 為 109.16tf，僅達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之 14.79%。

(二) 計算疏失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

經檢視剪力承載面積之計算差異原因，原結構計算書於檢核雙向作用剪力之承載面積一節，該面積計算應為 8.4m x 8.4m，卻誤植為 4.2m x 4.2m，剪力承載面積應為 68.97m² 卻僅得 16.05m²，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法規規定，本項計算疏失被付懲戒人亦坦承不諱。



(三) 未善盡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應盡之責任

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結構設計，依法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設計規範及簽證規則進行結構分析設計。本件結構設計數值誤植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法規規定，實屬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

(四) 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及同條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規定，本案疏失情節非屬輕微，且涉及公共安全，爰酌情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

第四項 行政管制之審查責任

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責任

一、法定審查責任(建築法第 25 條)

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當時尚無審查建築許可之規定，僅有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建築法第 25 條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前揭條文明明白揭示，審查建築許可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法定職權，理應承擔審查建築許可之法定審查責任。

二、審查應特重建築結構安全(建築法第 34-1 條)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增訂建築法第 34-1 條有關建造執照預審之規定，第 1 項後段明定：「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增修訂理由為：「增訂建造執照預審之有關規定，俾使主管建築機關得事先將有關法令之適用疑義預為澄清，消弭弊端，

建築機關審查或鑑
系大專畢業資格，
託具有上開人員之

五、審查「規定項目」之責任(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修正理由為：「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⁶⁶。」

⁶⁶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法條沿革〉，《建築法第 34 條》，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911C3AF9D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158111042600^00011001001>(最後瀏覽日：12/25/2023)。

安全等有關部分審查，其餘部分未能完全加以審查，為符實際，爰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明定核發建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本於其專業技能簽證負責，俾以明確劃分權責⁶⁷。」



民國 72 年 9 月 6 日臺(72)內字第 16396 號行政院函，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補充說明：「**二、明確劃分建築主管機關與建築師的權責**。目前對於建築執照與雜項建築執照的審查責任之區分並不明確，而建築師與建築機關的權責含糊，所以條文中明訂，對於土木、測量、水電、電機等專門技術知識部分，由建築師本於其專業技能簽證負責；而主管建築機關僅就都市計畫、公共安全等規定項目審查之。如此將建築師與建築主管機關的權責明確劃分。**四、統一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之事權**。建築物的結構部分是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負責，而消防設備則由消防單位檢查。會同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勘驗即可，毋須再會同其他機關。以統一建築管理事權⁶⁸。」

六、抽查「簽證項目」之責任

民國 72 年 9 月 6 日臺(72)內字第 16396 號行政院函，關於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四、對於建築師簽證負責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核發執照期間或施工過程中，抽查一定數量之案件，該抽查應在申請建照期間至建照核准開工後 15 日內為之⁶⁹。」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87 號令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內政部 8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345 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令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現行為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⁶⁷ 立法院公報處(1983)，〈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二讀(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 101 期 1690 號，頁 18 頁，立法院。

⁶⁸ 立法院公報處(1983)，〈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二讀(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 101 期 1690 號，頁 43 頁，立法院。

⁶⁹ 立法院公報處(1983)，〈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 101 期 1690 號，頁 56 頁，立法院。

1110809001 號令之修正版本。是以，目前僅針對簽證項目進行抽查，主管建築機關負責之「規定項目」非屬抽查範圍。



七、監督管理建築結構安全責任

前揭抽查要點第 1 點明訂：「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7 點明訂：「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主管建築機關執行該抽查要點作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之立法意旨，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⁷⁰，監督管理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就「其餘項目」之專業簽證責任。且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抽查時，「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

貳、專業團體協助審查責任

一、未委託公會行使公權力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同法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主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制定之「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二、建築執照之審查。」

⁷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法條沿革〉，《建築法第 34 條》，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31A0F8627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158111042600^00012001001>(最後瀏覽日：12/25/2023)。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成為「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准函：「貴會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申請成為本府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本府同意所請。」，前揭函示說明三：「前揭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建築執照之審查業務，本府已委託貴公會審查多年有案，本次申請同意備查」。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與桃園市政府並未締結任何書面行政契約或委託契約，桃園市政府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是以，桃園市政府並未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行使建築法第 25 條所稱「審查」建築執照之公權力。

二、「協助審查」非建築法審查程序

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僅有「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殊結構或設備」屬「其餘項目」，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非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造執照之「規定項目」；且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收費標準，應由內政部定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包含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且自訂審查費收費標準，並未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之規定。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5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另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建築執照之「審查」權限，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而建築法第 34 條並未允許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所稱之「法律」，前揭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無涉公權力行使，並非建築法所稱之「審查」建築執照程序。

三、自願性協助機關審查執照：「行政助手」？

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82 年起，委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之前身「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直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建築師會始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成為「受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未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公會自民國 82 年開始自願「協助」桃園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但雙方並未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簽訂行政契約或勞務契約，雙方應無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之認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採自願性方式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事務，其應可歸屬廣義之「行政助手⁷¹」。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若為桃園市政府之「行政助手」，自應協助桃園市政府審查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項目」，而非協助簽證建築師審查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

四、受委任「預為審查」建築執照：委任契約

⁷¹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5、9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自民國 82 年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開始協助簽證建築師「預為審查」建造執照，簽證建築師須至公會繳納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訂定），公會始安排協審建築師至桃園市政府之發照室協審案件，協審建築師之審查範圍，包含建築法第 34 條所稱之「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待協審完成後，公會將案件卷宗代為向桃園市政府辦理申請掛號，公會協助「預為審查」之書面意見，對桃園市政府並不具拘束力。是以，真正執行建築執照「審查」公權力者，仍為桃園市政府之相關公務員。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收審查費，協助簽證建築師「預為審查」建築執照，目的是協助簽證建築師，以避免簽證疏失。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雙方應為委任契約關係，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公會受有報酬協助「預為審查」建造執照，公會對簽證建築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協助審查利益衝突應予迴避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始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成為「受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團體」。但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自民國 82 年起，即開始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前揭申請只是補辦報備程序，並無涉審查建造執照之權限委託。

自民國 82 年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開始向簽證建築師收取審查費，協助簽證建築師「預為審查」建築執照，公會與簽證建築師間應為民法第 528 條所稱之「委任關係」。但桃園市政府卻認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乃**自願性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執照審查之廣義上「行政助手」⁷²**。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應為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乃廣義上行政助手關係，公會係為自願協助桃園市政府，但雙方並未訂立書面契約，亦無給付公會任何費用，但公會卻得以藉此收取服務報酬。

⁷²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5、9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之行為，若定義為「受簽證建築師委任」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依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公會「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對委任人負責；若定義為桃園市政府之「行政助手」，則應為廣義之公務員，視為「協助桃園市政府執行公權力」。但公會既向簽證建築師收取「協助審查」之審查費，應依簽證建築師之指示辦理，又為桃園市政府之「行政助手」，公會同時扮演二個角色，二者間不僅立場矛盾且有利益衝突情形，若定義為桃園市政府之「行政助手」，則應不得另收取審查費「依委任人之指示」，反而應予以迴避。

六、協助審查法律定位不明權責不清：單一民間團體寡占

桃園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一、現行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法律定位不明、程序不備、欠缺法令規範。我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審查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助之相關法令規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未見規定；而行政機關尚將行政事務委由民間專業團體，一般須有法律依據規定或法律授權；現階段建造執照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所稱之行政委託。二、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之公正性備受質疑。我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實行建造執照委託民間團體協助事務時，受託協助機關均是為當地之建築師公會。反觀日本開放民間專業團體參與『建築確認』事務，乃係採多元、開放態度，只要具符合規定之民間團體，居可提出申請成為「民間指定確認檢查機構」，其成立家數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相較之下，我國在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階段，顯有單一民間團體寡占市場之情形，明顯缺乏市場競爭性⁷³。」

桃園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所稱之行政委託。但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自認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⁷⁴。自民國 82 年起，起造人或簽證建築師即須先繳納審查費給桃園市建

⁷³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185-187，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⁷⁴ 附錄 5、桃園建築師公會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手冊案由三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民事答辯狀(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臺灣桃園地法院)，頁 2-4。

築師公會，經其協助「預為審查」建造執照完成，始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掛號，由桃園市政府審查建造執照。桃園市政府並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權限委託程序，但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卻認為其受委託執行公權力，此重大差異應予釐清。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究竟是「無償」自願協助桃園市政府，扮演「行政助手」之角色，抑或「有償」協助簽證建築師，扮演「受任人」之角色，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之法律定位不明，權責不清，桃園市政府既然依自治條例規定，同意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執行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事務，自應有責任釐清桃園建築師公會之法律地位及權責。

參、學說見解

一、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

學者林明鏘教授認為，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後的建築法第 34 條：「美其名為『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但實際運作上卻產生責任過度傾斜之不平衡結果，申言之，建築師承擔起絕大部分，本來應由行政主管機關負審查之法定義務者，卻銷聲匿跡，只留下行政主管機關僅就『法定規定項目』為『形式審查義務』，有關建築安全最核心關鍵之圖樣、計算及說明完全委諸建築師『簽證負責』⁷⁵。」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之表面理由為「明確劃分權責」，事實上卻完全拋棄主管建築機關應盡之「法定管理義務」，即建築法第 1 條明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之最重要目的。事後輔以抽查比例不高之抽查制度，非

一、被告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受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之行政委託，其非私法行為。被告依該條例之規定申請成為受桃園市政府委託之專業團體，就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之事項受狹義行政委託，於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之事項擔任行政助手，皆為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單方委託的公法行為，顯非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商品或服務之私法行為。

二、被告受託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乃行政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行為，非公平交易法所涉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範疇，無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⁷⁵ 林明鏘(2017)，〈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5 號判決〉，《裁判時報》，2017 年 4 月，58 期，頁 7，元照。

為最洽當之管制手段，違反建築法第 1 條立法意旨，置人民生命權、財產權於不顧，造成令人難以接受之結果：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⁷⁶。



二、專業簽證制度未改變行政管制範圍

學者林三欽教授認為，「專業簽證制度雖然放鬆直接管制的密度，但並未改變行政管制的範圍」、「不應使人民承擔潛藏於提昇行政效能措施背後的風險」。雖然法令賦予專業技師「簽證」之權力，但整個申請案(包含簽證事項)仍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範圍內，不認為採取「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建管機關便可不必為專業簽證者之錯誤簽證負責⁷⁷。

雖然法令明定建管機關無須逐案實質審查，但建築管理機關仍然保有「抽查權」、對於各專業簽證技師之「監督權」、以及建築執照核發之「最終決定權」。在「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下，各項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依然歸屬於主管建築機關所有，故認實施「專業簽證」制度後，**建管機關仍應負實質審查義務**，因疏漏核准結構不安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管機關固應負「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⁷⁸。

肆、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921 地震東星大樓)

一、案例事實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 15.9 秒，台灣中部南投山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大地震，約兩百公里遠的臺北市震度為 4 級，座落於臺北市八德路四段地上 12 層之「東星大樓」發生崩塌，造成 87 人死亡(住戶 73 人死亡、14 人失蹤)。

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東星大樓崩塌主因為混凝土強度不合格、施工不

⁷⁶ 林明鏘(2017)，〈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5 號判決〉，《裁判時報》，2017 年 4 月，58 期，頁 8，元照。

⁷⁷ 林三欽(2007)，〈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頁 19、25。

⁷⁸ 林三欽(2007)，〈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頁 25。



當及設計疏失，導致耐震能力不足，說明如下：

(一) 建築物總重量少算約 18%

各樓層重量少算約 10%至 15%，屋頂未計入屋突構造重量，少算約 35%，地面以上建築物總重量少算約 18%，低估了地震水平橫力。

(二) 低估斷面設計臨界軸力及彎矩

柱與樑構材設計未依法規做足夠的載重組合，低估了斷面設計所需臨界軸力及彎矩，使構材強度不足。

(三) 柱與樑構材剪應力強度不足

柱與樑構材剪應力強度及剪力鋼筋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444 條規定核算與設計，剪應力強度及基本圍束功能不足，故受到意外外力作用時，即可能發生脆性破壞之潛在危險⁷⁹。

東星大樓受災戶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國家賠償，歷審裁判如下：(一)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台北市政府應賠償受災戶 4 億 9,656 萬元。(二)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台北市政府上訴駁回。(三)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四)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8 號：撤回第一審之訴。

台北市政府至 97 年 6 月 4 日為止，與請求權人 176 人達成和解，台北市政府以第二審高等法院判決金額為基礎，並衡酌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比例原則基礎下，核撥了 1 億 8,137 萬餘元，其中包括了損失補償慰問金 1 億 5,829 萬元、物品與房屋損害補償金 2,308 萬元，作為辦理和解之支應金額⁸⁰。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⁷⁹ 網頁：維基百科，《東星大樓》，<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B1%E6%98%9F%E5%A4%A7%E6%A8%93>(最後瀏覽日：01/03/2024)。

⁸⁰ 網頁：臺北市政府網站，〈東星大樓國賠案辦理經過之澄清聲明〉，《市府新聞稿》，



2049 號民事判決如下：

二、被上訴人主張(東星大樓受災戶)

(一) 建造執照審查有疏失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東星大樓倒塌主因：「混凝土強度不合格、施工不當及結構設計疏失，導致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認定：「東星大樓因結構計算有誤，導致結構設計上賦予該棟大樓之強度明顯有所不足、施工時偷工減料，以致所使用之混凝土強度不足，不及原規定⁸¹。」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本負有**實質審查之義務**，而東星大樓本身於結構之計算上有如前所述之嚴重缺失，足見上訴人所屬之審查公務員對於東星大樓之建造執照審查有疏失。

(二) 未確實進行工程勘驗程序

東星大樓施工時，台北市政府雖曾派員赴現場勘驗，亦未能察覺負責營造施工之鴻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致該大樓耐震強度明顯不足，於興建完工後，仍核發使用執照，該府作業輕忽、草率，核有違失。足見上訴人所屬之公務員對於東星大樓「未確實進行工程勘驗程序，顯見未盡法令上之必要注意義務」。

(三) 監察院糾正台北市政府

監察院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三二六號函就台北市政府對東星大樓之結構設計、施工勘驗等輕忽之處提出糾正，其糾正案文認定：台北市政府於核發本件東星大樓建照時，未能發現該大樓結構上違反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存有重大缺陷。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72B8287731B53F0D(最後瀏覽日：01/03/2024)。

⁸¹ 標楷體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



三、上訴人主張(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 法律不溯及既往

國家賠償法係自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件東星大樓之建造執照係於 70 年 2 月 23 日核發，結構審查之時間必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適用國家賠償法之餘地。

(二) 非要求嚴格實質審查

從建築法第 26 條責任歸屬、內政部審查表及內政部函釋可知，建築法規範目的非要求嚴格意義之實質審查，即結構審查未要求達到設計複算之深度，本件審查人員依內政部審查表於權責範圍內辦理完成，已審視相關法定參數是否正確，設計方法、分析方式是否通用合理。

(三) 結構設計審查已盡法定義務

鑑定報告稱有弱柱強樑，導致結構破壞，係運用諸多現代觀念及技術分析評估，才發現隱藏瑕疵，並非表示本件不符當年規定。是本件公務員就結構設計審查已盡其法令所規定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四) 勘驗與核准圖說符合

勘驗人員現場依表列項目勘驗，就工程施工情形，是否與核准圖說符合，若與核准圖說範圍符合，即完成勘驗手續。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主管建築機關之勘驗人員非駐在工地現場監造或承造之人員，無是項責任義務甚明。

(五) 歸責營造廠、建築師、使用者

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東星大樓倒塌之原因，部分原因為天災，部分原因為人為疏失，本件東星大樓倒塌，除天災因素外，應可歸責負責施工之營造廠、設計建築師、或使用者及第一銀行，並無關台北市政府之因素。



(六) 逾國家賠償法五年請求權時效

如因公務員審查及勘驗過失，造成東星大樓有瑕疵損害，該損害於 72 年東星大樓建造完成時即已發生，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並非損害發生時。因此，本件自 72 年損害發生時起至被上訴人 90 年 9 月 20 日起訴時，已逾國家賠償法第 8 條 1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

四、法院判斷

(一) 行政與技術分立：非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責任

主管行政機關運用裁量權，走向建築技術與建築行政管理分離之作法，亦即行政機關僅負責建築行政上之事務，至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施工品質之確保，則期待經由監造制度及自主檢查制度達成。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乃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加速審核績效，而非旨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故主管機關應監督承造人善盡自主檢查之責任及監督監造人善盡監造之責任，用以提高建築品質，以策安全而防流弊之滋生。

(二) 當時法令未明定須進行二次勘驗

建築法第 56 條於民國 60 年時係規定於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於民國 73 年修正為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即得繼續施工，毋庸俟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台北市建築施工檢查作業要點於 71 年 6 月 21 日訂定，其第 3 條規定承造人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送達建築主管機關收文報備之次日，即可繼續施工。

東星大樓係 70 年 2 月 23 日核發建造執照；72 年 9 月 9 日核發使用執照。建管人員依當時有效之前揭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施工勘驗，係屬依法行政。原審僅就施工勘驗予以審認，謂前揭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逾越母法而無效，並科上訴人所屬建管人員應盡當時有效法令所未明定之義務，即必須進行二

次勘驗，始能免責，是否過苛，亦待研求。原審未遑注意及此，遽為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認定，尚非允當。



(三) 未審認建管人員有何過失

上訴人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必先就東星大樓核發建造執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各該過程有何疏失，綜合觀察建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是否造成未能發現東星大樓「混凝土強度不足、施工不當及結構設計錯誤」等疏失之原因，二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始能判斷上訴人對於東星大樓之倒塌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

原審就上訴人所屬建管人員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究竟有何過失，未加以審認，難謂無疏漏之處。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 三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第五項 小結

壹、建築師應負總攬之責

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修正理由是為落實專業分工，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結構及設備部分，「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由上得知，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之目的是為求「互相密切配合」，故建築師應負總攬之責即整合之責任，專業工業技師對其業務範圍，依技師法或消防法應負之設計及監造責任，並非建築師連帶負責之範圍。



貳、主管機關應盡監督之責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同時增訂建築法第 34-1 條明定：「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立法理由「又因建築物特別重視結構安全問題，故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1 點明定：「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意旨：「此種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其目的乃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審核績效，而非旨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故主管機關應監督承造人善盡自主檢查之責任及監督監造人善盡監造之責任，用以提高建築品質，以策安全而防流弊之滋生。」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性質上屬於法定危險防止或危險處理之行政職務，用以保障國民生活安全，由法律規範之保障目的觀察，顯然寓有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之意旨。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主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建築法第 1 條明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並非減輕或免除主管建築機關之「監督管理」責任，如何落實建造執照審查「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而非僅僅於事後按一定比例抽查，是否抽查結構書圖，未被

抽查之案件是否謂已善盡「審查時特重建築結構安全」之法定危險防止義務。學者林三欽教授認為，實施「專業簽證」制度後，建管機關仍應負實質審查義務，因疏漏核准結構不安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管機關固應負「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⁸²。

參、結構設計應與監造合一

依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次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結構技師除應負責結構設計工作，自應負責結構監造工作。目前建造執照審查、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申請使用執照等行政作業相關書表，並未有結構工程監造人之欄位，以至於結構監造工作之權責，仍處於混淆不清之狀況。

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依建築法應為建築師。結構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依技師法應為結構工程技師。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依消防法應為消防設備師。國家既然設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考試制度，又各自設立專業法規，自應依其執業範圍執行其業務，並對其專業上之認證或簽證行為負責。結構設計及監造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法行政，將結構監造權與結構設計權合一，以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肆、協審專業團體法律定位不明

自民國 82 年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已持續 30 年，協助簽證建築師「預為審查」建造執照，以避免簽證建築師簽證錯誤，且收取審查費並開立統一發票，雙方間應為民法第 528 條所稱之委任關係。公會收取報酬受委任協助「預為審查」建造執

⁸² 林三欽(2007)，〈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頁 25。

照，依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應對簽證建築師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9 月 30 日始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桃園市政府同意「成為受委託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之專業團體」，但雙方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締結書面行政契約或委託契約，桃園市政府認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採自願性方式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事務，其應可歸屬廣義之「行政助手⁸³」。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認為其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依臺灣桃園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民事答辯狀⁸⁴略以：「一、被告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受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之行政委託，其非私法行為。被告依該條例之規定申請成為受桃園市政府委託之專業團體，就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之事項受狹義行政委託，於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之事項擔任行政助手，皆為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單方委託的公法行為。二、被告受託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乃行政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行為。」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之法律定位不明，權責不清，目前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宣稱其受桃園市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桃園市政府委託公會辦理，自應釐清桃園建築師公會之法律地位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五節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內涵

第一項 行政責任

壹、學說見解

⁸³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5、9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⁸⁴ 附錄 5、桃園建築師公會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手冊案由三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民事答辯狀(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臺灣桃園地法院)，頁 2-4。



一、複委任並無免除建築師公法上責任⁸⁵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另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技師不能單獨擔任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學者陳汝吟教授認為，建築師透過「複委任」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部分，所謂「複委任」僅是內部關係，且是民事法律關係，應依民法第 537 條、第 538 條規定辦理，建築師與技師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民國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陳汝吟教授認為：「此函釋內容非屬完整，且尚難認係針對建築師公法上義務及責任之免除表示。」

二、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⁸⁶

學者陳汝吟教授認為，建築法屬典型的秩序行政法，立法者針對各種建築法所欲達成之目的，予特定對象行政法上之義務，於違反義務時，以行政罰制裁之。技師之分科乃基於專業分工，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責任」，無可能僅是民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而自係屬公法上義務之連帶。建築師處於全程統合、監督之角色，建築師基於對自己行為承擔，在未能盡到「排除危險」——例如憑藉其結構計算的經驗對於該部分做檢核，致予交由辦理之專業工業技師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

⁸⁵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280-282，東吳大學法學院。

⁸⁶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286-287，東吳大學法學院。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於決議後 1 個月內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於 10 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同時以副本送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懲戒人對其決定有不服者，得依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申請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由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由民國 70 年至 111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統計資料⁸⁷，共計 133 件，被付懲戒建築師共計 140 人次，統計結果如下：

序號	建築師懲戒處分類型		人數	小計	合計
1	警告		6	6	74
2	申誡		38	38	
3	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	2 個月	4	18	
		3 個月	1		
		4 個月	1		
		6 個月	6		
		10 個月	2		
		2 年	4		
4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撤銷	6	12	
		廢止	6		
5	駁回、免議或另為適當之處分		66	66	66
建築師法第46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表 11、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統計

本研究製作

⁸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2)，〈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內政部。

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建築師應受懲戒之情形，相關條文如下：

條號	建築師懲戒、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相關條文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 設計 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 監造 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 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 專業技師 負責辦理，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50 條	建築師有第 46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表 12、建築師懲戒_連帶責任相關法條

本研究製作

貳、實務見解：106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浮洲合宜住宅)



一、案例事實

吳○成建築師受起造人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委託設計「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委由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之許○展結構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結構工程之設計業務，並分別申領 3 張建築執照（101 板建字第 300 號、第 301 號、第 302 號），因建築物地下室樓板、大樑出現龜裂情形產生結構安全問題，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9 條之規定。104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北工(104)建懲字第 010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吳○成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959195 號函，許○展技師辦理「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101 板建字第 300、301、302 號建造執照之結構設計案，因地下室大梁裂縫屬實，依四家公會之鑑定報告書，原設計鋼筋量、結構斷面尺寸不足、不符合性能設計之需求、與設計當時「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不符，爰認許○展技師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又查結構專業技師負責設計簽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因設計缺失致完工之建築物「不符合性能設計之需求」，涉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認為許○展技師在結構設計上難謂無不當之處，爰移請懲戒。

依 105 年 9 月 12 日【工程懲字第 104122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結構工程科技師許○展違反技師法規定，因其未提起覆審而告確定，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⁸⁸。

二、建築師申請覆審理由

(一) 無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

⁸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6)，〈工程技字第 10500371870 號違反技師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行政院。

- 
1. 基於專業分工，結構設計由結構技師許○展（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3243 號）負責辦理。本工程之部分結構裂損原因，依鑑定報告及台大審查會議所述，為結構設計分析程式及配筋量計算部份低估，實皆屬結構技師之專業責任。
 2. 依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08.30 中分彭刑孝字第 7814 詢問關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項但書等規定獲致結論如下：「……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所稱之並負連帶責任應僅限民事賠償責任，不包括「懲戒」處分在內。
 4. 建築師應負整合協調責任，據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所示，建築師負「整合協調」各專業技師的責任，並非直接承擔其專業設計內容的責任。本工程委託臺大地震中心辦理「結構外審」，經審查核准，建築師再檢核完整之建築圖、結構圖及結構外審核准之圖說皆為一致，並無不符之處。

(二) 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情事

浮洲合宜住宅工程被付懲戒人受委託之設計書圖，皆依建築相關法規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結構外審等核可，合於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所設計內容，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均符合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三、新北市政府答辯

(一) 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屬實

依四大公會鑑定報告，設計分析模式對構材、剪力牆型式及尺寸與結構設計圖有不符情形，地調報告對沉陷量低估，亦低估差異沉陷對結構體之影響，致地面層以下部分構材產生裂損，結構設計強度不足以抵抗現況載重及土壤沉陷所造成之構件應力，一樓樓版強度不足，原圖說設計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性能設計需求尚有欠缺。

(二) 依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按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查建造執照卷附切結書：「……業經本人詳閱卷內所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並確依報告書內所附資料完成設計……。」及建築師簽證表：「……依法交由相關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此，本案因設計不當造成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未合於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 行政罰裁處權三年時效

本案未待結構技師是否遭懲戒處分，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決議被付懲戒人予以停業 10 個月之處分，係因地下室大樑裂縫產生屬實及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且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亦包括結構計算書圖，本應負工程設計之責及所委託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前段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避免衍生逾越 3 年有效期限而喪失裁處權之爭議，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事實據以處分。



四、覆審委員會判斷

(一) 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是以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本案經四專業技師公會鑑定，鑑定報告針對裂損原因研判，主要係建築物發生差異沉陷、接頭區補強筋不足、設計載重不足等問題，屬結構設計與結構計算疏失，是以依前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⁸⁹。

(二) 建築師積極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

至於建築師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任部分，因本案建築師於建築物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後，已積極參與及協助起造人進行建築物各項補強措施。又查本案負責之結構技師因結構計算疏失僅受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是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處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其決議不符比例原則且未將被付懲戒人補救作為納入考量，爰決議如主文⁹⁰。

(三) 覆審委員會決議：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改予免議。

⁸⁹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7)，〈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行政院公報》，23 卷 143 期，頁 52，行政院。

⁹⁰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7)，〈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行政院公報》，23 卷 143 期，頁 52，行政院。



參、平鎮案例：(112)桃建懲字第 002 號⁹¹(張○鼎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

張○鼎建築師委託洪○良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結構設計，於進行覆土作業時發生大規模坍塌事件，經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結構技師共同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論：「經檢核本案結構計算書，依現場鋼筋、混凝土、覆土取樣試驗結果，以及現場坍塌實際狀況研判，本案樓板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⁹²。」

本工程起造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認洪○良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本工程結構設計，有業務上疏失，致本工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生工安意外，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而報請懲戒，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工程技字第 1100200619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工程懲字第 109091401 號，決議：「結構工程技師洪○良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二、交付懲戒機關主張(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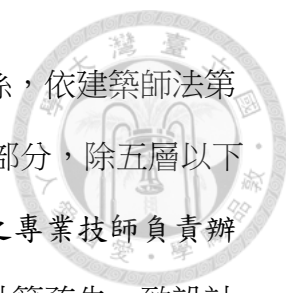
(一) 結構計算書內容不合規定

本案設計廠商張○鼎建築師委託結構技師洪○良辦理結構部分，結構技師因「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致設計載重未達法規規定，以及覆土厚度未依現況詳實核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廠商回填土方時造成樓板坍塌意外，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本件結構計算書內容不合規定。

(二) 建築師法第 19 條應負連帶責任

⁹¹ 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2023)，〈112 年 4 月 26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20111552 號〉，《(112)桃建懲字第 002 號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桃園市政府。

⁹²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頁 31，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張○建築師為委任勞務契約受任人，結構技師屬複委託關係，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有關建築物結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洪○良結構技師因「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致設計載重未達法規規定，建築師應負連帶責任。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張○鼎建築師)

(一) 鑑定報告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原結構計算書計算之剪力強度承載面積僅為法規規定剪力強度計算承載面積之 23.27%」、「原結構計算書之總設計載重僅為應計算值之 63.43%」、「結構計算書設計之柱頭版斷面剪力僅為法規規定之 14.79%」，「經檢核本案結構計算書，依現場鋼筋、混凝土、覆土取樣試驗結果，以及現場坍塌實際狀況研判，本案樓板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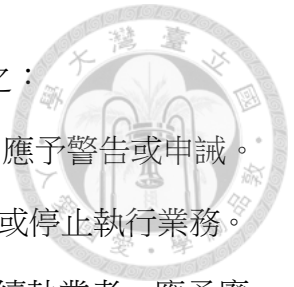
(二) 結構技師坦誠結構計算疏失

洪○良結構技師於技師懲戒委員會中亦坦承：「本人於結構計算書第 53 頁設計載重計算 V_u 之計算帶寬由 8.4 公尺不慎誤植 4.2 公尺，已致設計載重面積低估。」、「對於結構計算書中設計載重之疏失，本人均坦誠不諱、絕無隱瞞。」並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工程技字第 1100200619 號做成「結構工程技師洪○良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懲戒處分，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9 日止執行。

(三) 違反建築師法第 19 條非懲戒要件

建築師法第 46 條及第 50 條報請交付懲戒之構成要件，並不包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與結構技師負連帶責任」此項在內。

⁹³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頁 31，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法第 46 條：「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 11 條至第 13 條或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 6 條、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四) 結構計算書應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依建築師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案內結構計算書應專由結構技師完成，並由該結構技師簽證。

(五) 建築師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師應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並負責辦理結構部分，依相關法令及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80089489 號函示，建築師負整合及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依法自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六) 類似案例建築師無須受懲戒處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決議書：「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工程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更證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計算疏失負責，自無再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



四、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判斷

(一) 無需為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決議書，該案為建築師委之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有誤致使產生工程事故，其決議為撤銷處分，按前開決議書理由一略以：「……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函已有明示，是以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負之責任。依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建築師應無需為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二) 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按本市建築管理處 111 年 3 月 21 日桃建照字第 1110017255 函說明四略以：「……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依相關法令及前揭函示，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依法自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 依前開案例建築師應無過失

本案同前開案例，其事故為因結構技師計算有誤致使，建築師應無過失。

(四) 建築師法第 19 條非屬懲戒事由

被付懲戒建築師核無建築師法第 17 條應付懲戒情事；另移付單位援用建築師法第 19 條，然該條非屬同法第 46 條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五)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本案事故為結構技師計算有誤致使，按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釋，及本市建築管理處 111 年 3 月 21 日桃建照字第 1110017255 函所示，建築師應無過失，決議予以「不予懲戒」處分。

第二項 民事責任



壹、學說見解

一、複委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學者陳汝吟教授認為，建築師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部分，透過「複委任」委託專業技師辦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依建築法規定，技師並不能單獨擔任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因此，所謂「複委任」僅是內部關係，且是民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537 條之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依民法第 538 條規定，建築師仍應就「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此時建築師與技師亦為不真正連帶債務⁹⁴。

二、建築師連帶責任屬於行為責任

學者陳汝吟教授認為，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負有監督技師及承造人之義務，於因不作為未盡監督義務時，倘受監督人有違反法規範時，亦須負責，屬為他人行為負責。但事實上應是未盡自己監督義務之責任⁹⁵。

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課予建築師行政法上「直接的」確保安全性之義務，不容以民法上之複委任，甚或建築師以其自身對於結構與設備部分設計業務不熟稔或無能力審視其是否錯誤為由，而主張免除。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責任」，若建築師未盡到「排除危險」之統合、監督角色，應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⁹⁶。

⁹⁴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280-282，東吳大學法學院。

⁹⁵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307-308，東吳大學法學院。

⁹⁶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311，東吳大學法學院。



三、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

學者向明恩教授認為，依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224 條立法理由：「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按此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自以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判斷要件，與債務人之故意過失無關，此條屬性應為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⁹⁷。

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認丁○民建築師為公視基金會之委任建築師，該建築師疏失未配合圖說修正，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另依最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1519 號民事判決，亦持相同看法，認黃○憲建築師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應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

依前揭二判決均認，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委任契約)，建築師依法將結構部分複委任委由結構技師辦理，若結構技師視為建築師之使用人，則建築師將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負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

貳、實務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浮洲合宜住宅複委任結構技師)

一、案例事實

吳○成建築師(原告)受起造人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下稱：日勝公司)委託設計「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原告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將結構部分複委託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之許○展結構工程技師(被告)負責辦理。該建案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發生嚴重樑裂情形，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四機構進行鑑定，均認建築物樑裂主要係因原設計鋼筋量、結構斷面尺寸不足、不符合性能設計之需求、與設計當時「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不合等因素造成。

⁹⁷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60-161。

日勝公司因被告執行業務之過失而支出修補費用，其並向原告請求 50 億 2,125 萬元之賠償。原告與日勝公司以賠償 9,396 萬 9,856 元達成和解，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27 條、第 544 條之規定，向被告求償 9,396 萬 9,85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全部請求最低之金額），為此提起本訴。

二、原告主張(吳○成建築師)

(一) 結構裂損應歸責被告

原告將該建案之結構設計相關工作委由被告承作，而該建案結構裂損產生結構安全問題，經四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均認建築物樑裂主要係因原設計鋼筋量、結構斷面尺寸不足、不符合性能設計之需求、與設計當時「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不合等因素造，足見被告於執行系爭建案結構設計有配筋不足、不符規範、考慮不周等設計瑕疵，被告就此有可歸責事由。

(二) 原告被確認並無疏失無庸懲戒

許○展結構工程技師(被告)因結構計算疏失，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而吳○成建築師(原告)則經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決議，確認並無疏失無庸懲戒。被告之過失，致生該建案之地下室樓板、大樑樑面等部分結構裂損，產生結構安全問題之情形，而有補強該建案結構之必要，被告就此有可歸責事由，且原告對此無過失。原告因被告執行業務之過失而賠償起造人工程補強費用 9,396 萬 9,856 元，原告應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27 條、第 544 條之規定，向被告求償 9,396 萬 9,85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全部請求最低之金額）。

三、被告答辯(許○展結構工程技師)

(一) 懲戒責任與民事責任係屬二事



行政懲戒責任認定，與民事上過失責任認定係屬二事，尚難僅憑被告受有該行政懲戒處分，即認被告有民法上過失責任。原告仍應就被告於侵權行為或加害給付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

(二) 被告設計結構符合耐震規範

被告所設計之系爭建案結構符合耐震規範，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可證。

(三) 原告提供數據錯誤之地質報告

依契約之約定，地質報告及相關試驗參數係由原告委託中聯工程顧問(股)公司所做，結構技師僅提出鑽孔數及試驗項目需求，而原告提供數據錯誤之地質報告（該報告未考量土壤差異沉陷、地盤反力係數隨空間的變異性，以及壓密沉陷等影響），始造成被告在估算部分柱、樑、剪力牆之配筋量產生差異，甚至地下室部分構件裂損，該過失責任應由原告及其委託之中聯公司承擔。

(四) 過失相抵

縱認被告有過失，原告提供錯誤之地質鑽探報告，亦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 217 條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

(五) 被告承擔全部責任不合理

原告與起造人和解金 9,396 萬 9,856 元，惟被告並未參與該和解，且原告僅實際支付 2,400 萬元，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數目及債權是否實在，恐有疑義。且被告所收「結構設計顧問費」僅 1,100 萬元，而原告身為統整規劃之建築師，所收報酬高達 3 億 5,714 萬 8,132 元，卻要被告承擔全部責任，有違事理之平。

(六) 原告未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

原告有「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任部分」，僅因事後有積極參與及協助起

造人進行建築物各項補強措施，且受交辦結構計算之被告僅受 2 個月停業處分，原告卻受 10 個月停業處分，有不合比例原則之處，才予原告免議處分，故仍認定原告於「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任部分」有過失。又原告未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土壤報告、計算結構鋼筋量不足)，顯有過失，應共同分擔過失比例。

(七) 原告應承擔使用人之過失

中聯公司出具之「地質紀實及基本分析報告書」係由日勝公司所委託提供，然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整合及說明仍為原告應提供予日勝公司之給付內容，應認中聯公司為替原告履行對日勝公司契約給付義務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中聯公司出具之土壤報告有誤，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認屬原告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有過失，而由原告承擔。

四、法院判斷

(一) 被告就系爭建案結構設計瑕疵有過失

被告就系爭建案之結構設計不當確有配筋不足、不符規範、考慮不周等設計瑕疵，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本件被告就系爭建案結構設計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被告就系爭建案之結構設計瑕疵即有過失，且因其過失致生標的物之結構安全及系爭裂損事件及補強結構之必要。參以鑑定結論與建議，均認系爭建案結構存在設計上瑕疵，致系爭建案須再為結構補強。

(二) 被告違反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本件原告將系爭建案之結構設計委由被告承作，被告受有結構設計顧問費，而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系爭建案之結構設計有配筋不足、不符規範、考慮不周等設計瑕疵，而有過失，致生標的物之結構安全及系爭裂損事件，被告處理委任事務自有過失，且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符合債之本旨之給付，故原

告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三) 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原告因被告就系爭建案之結構設計有配筋不足、不符規範、考慮不周等設計瑕疵，致生標的物之結構安全及系爭裂損事件，而有補強結構之必要等情，原告與日勝公司協議賠償，和解金 9,396 萬 9,856 元。原告因被告設計不當，受有支出補強費用之和解金損害，二者具有相當因果。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544、227 條規定，向被告求償 9,396 萬 9,85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全部請求最低之金額），即屬有據。

(四) 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按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已有明示，是以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

(五) 一審判決(摘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

(六)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

本件一審判決後，被告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 73 號)，雙方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調解成立。

第三項 小結



壹、建築師應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

民國 6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19 條，首次明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依修正要旨會議紀錄得知：「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乃基於專業分工之需要，但為避免各自為政，而發生建築支離破碎，無法控制現象，而由「建築師負總攬之責⁹⁸」。故必須加重建築師之責任，始能使各種設備在設計及施工時「互相密切配合⁹⁹」。

是以，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包含設計、監造)，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前揭連帶責任，應屬行政法上之義務，建築師應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

我國尚未有建築師因結構專業技師之「簽證錯誤」或「計算疏失」，連帶受懲戒處分之案例，若前揭錯誤或疏失非可歸責於建築師，且建築師確實已盡到與結構專業技師「密切配合」之公法上義務，單純為結構專業技師之簽證疏失行為，基於「無責任、即無刑罰」之原則，應不予連帶懲戒處分建築師，始為妥適。

貳、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全文修正技師法第 12 條，旨在**實施技師簽證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全文修正技師法第 16 條，其中第 2 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其修正理由：「明定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以明責任。」

⁹⁸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頁 50，立法院。

⁹⁹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0 期，頁 41，立法院。

民國 85 年 7 月 1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釋字第 411 號已明示，結構工程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依法限由學有專精之結構專業技師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亦有明示：「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¹⁰⁰。」故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內容之正確性，屬該結構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簽證疏失負責。

參、複委任應負選任及所為指示之責

依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複委任結構技師辦理結構部分，並負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連帶責任，即應屬建築法第 13 條所稱之「並負連帶責任」。

又依民法第 538 條規定：「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建築師選任之結構技師資格，若符合技師法之規定，即無違反前揭第 1 項及第 2 項選任之規定，建築師對結構技師所為之指示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肆、建築師應否負法定無過失責任？

結構技師應否視為建築師之「使用人」？即建築師是否藉由結構技師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建築師應否承擔結構技師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尚

¹⁰⁰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7)，〈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行政院公報》，23 卷 143 期，頁 52，行政院。



有爭議。建築師法及技師法均已明訂，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執業範圍並不相同，既然施行技師簽證制度，且各專業技師均經國家考試及格，為國家認證具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客觀上應可認定具有一定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否則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證照制度」，以及「技師簽證制度」將遭破壞，失去客觀上之公信力。

伍、起造人得自行選任技師，建築師仍應「互相密切配合」

實務上，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起造人亦得自行選任結構及設備等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下亦無不可，但建築師仍應負起建築法第 13 條所稱之「並負連帶責任」，此時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均應視為起造人之使用人(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1519 號民事判決)，而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之關係，僅剩建築師法第 19 條立法意旨所稱之「互相密切配合」義務，即建築師應盡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顯見建築師對結構技師之簽證內容，並無須負「法定無過失責任」。

第三章 平鎮案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民法第 224 條：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第一項 何謂「代理人」、「使用人」？

壹、履行輔助人

一、民法第 224 條之「履行輔助人」

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之履行，原則上由債務人親自履行，但債務人亦得透過代理人或使用人為之，前揭條文中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學說稱之為「履行輔助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指「使用人」，係指依債務人之意思，事實上為債務履行之人。債務人之受僱人，為本條之使用人，並無疑問¹⁰¹。

參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民法第 224 條之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 360 條理由謂凡人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責任，是為原則。然為確保交易之安全起見，則關於其代理人及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亦應使債務人任其責。但當事人訂有免除責任之特約者，法律亦所許可，蓋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故設本條姿明示其旨¹⁰²。」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民事判決亦說明民法第 224 條之立法要旨：「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

依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201 號裁判要旨：「民法第 224 條所謂代理人，應包括法定代理人在內，該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 217 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

¹⁰¹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10。

¹⁰² 法務部網站(2024)，〈民法第 224 條立法理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務部，<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224>(最後瀏覽日：01/09/2024)。

亦即在適用民法第 217 條之場合，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

依民法第 224 條文義及前揭判例，代理人應包括意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而「意定代理人」係依債務人之意思而履行債務，原可歸入「使用人」之範圍，德國民法第 278 條僅規定法定代理人，而以使用人包括意定代理人，實有相當理由¹⁰³。王澤鑑教授認為：「本條之代理人，似宜解釋為僅指法定代理人，蓋意定代理人既係基於債務人之意思從事勞務，自可納入使用人此一概念之下也¹⁰⁴。」

民法第 224 條之規範功能，僅在令債務人對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屬於「歸責原則」的規範，而非請求權基礎¹⁰⁵。確立債權人應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後，債權人得以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向債務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通常債權人與履行輔助人間並無契約，債權人得以侵權行為法作為請求權基礎。

二、民法第 217 條之「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

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修正民法債編第 217 條，第 1、2 項未修正，增訂第 3 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民法第 217 條修正理由第 2 點：「按學者通說及實務上之見解（最高法院 6821 民庭會議決議參考），均認為民法第 224 條於過失相抵之情形，被害人應有其類推適用。即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應視同被害人之過失，方得其平，爰增訂第 3 項之規定¹⁰⁶。」

¹⁰³ 王澤鑑(2009)，〈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76，自版。

¹⁰⁴ 王澤鑑(1971)，〈第三人與有過失與損害賠償之減免〉，《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 卷 1 期，(註十)，頁 188。

¹⁰⁵ 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 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四版，頁 51，自版。

¹⁰⁶ 立法院公報處(1999)，〈民法債編部分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立法院公報》，88 卷 13 期 3013 號上冊，頁 289，立法院。

民法第 217 條 18.11.05	民法第 217 條 88.04.02	修正理由 88.04.02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按學者通說及實務上之見解(最高法院 6821 民庭會議決議參考)，均認為民法第 224 條於過失相抵之情形，被害人應有其類推適用。即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應視同被害人之過失，方得其平，爰增訂第三項。

表 13、民法第 217 條修正對照表(88.04.02)

本研究製作

由前揭修法理由觀之，不論被害人與債務人是否有無債務關係存在，民法第 217 條所稱被害人之「使用人」，似乎與民法第 224 條所稱債務人之「使用人」，在解釋上應是相同¹⁰⁷。但學者詹森林教授認為此種論述有待商榷，認為仍應區辨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是否存有債務關係，若無債務關係時，而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與有過失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而非民法第 224 條(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即被害人須得對使用人之行為得為指揮、監督，始足當之。但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存有債務關係，而債權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就債務不履行與有過失時，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使債權人就該與有過失負責，且

¹⁰⁷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6。



不得舉證免責¹⁰⁸。

學者詹森林教授亦認為，在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於與有過失時，應強調「被害人是否基於自己之意思而委由他人代為維護其法益」，有此意思者，始為以該他人為與有過失意義下之使用人¹⁰⁹。

貳、履行輔助人之責任性質？

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其中「同一責任」之性質有不同見解：

一、法定無過失責任

民法第 224 條之規範目的為「債務人既藉由履行輔助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民事判決參照)，按此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僅須以履行輔助人具有故意過失為判斷要件，與債務人本身之故意過失無關，民法第 224 條之屬性，應為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¹¹⁰」，其與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應承擔「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之責，二者性質並不相同。

依民法第 224 條之解釋，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僅須履行輔助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可成立，並不以債務人本身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且將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擴大」及於債務人，使之負責，對債務人而言，仍屬於本身無過失而須為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責，稱之為「無過失責任」，尚無不妥¹¹¹。

¹⁰⁸ 詹森林(1998)，〈機車騎士與其搭載者間之與有過失承擔〉，《民事法理與判例研究(1)》，1998 年 11 月，頁 313，元照。

¹⁰⁹ 詹森林(1998)，〈機車騎士與其搭載者間之與有過失承擔〉，《民事法理與判例研究(1)》，1998 年 11 月，頁 310，元照。

¹¹⁰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60-161。

¹¹¹ 王澤鑑(2009)，〈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71，自版。



二、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民法第 224 條為債務人就他人之故意過失負其責任之具體規定，日本學者認為，債務人之所以負責任，理論基礎為「與因關係」及「誠信原則」，但所謂與因關係，必須債務人與履行輔助人間之關係，非不得監督干預者，始足當之¹¹²。債務人利用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之結果，由債務人享受利益，但若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債務不履行，債務人卻可因自己無過失而無須負責，顯失公平，而違背誠信原則。債務人既利用履行輔助人而擴大活動，其責任範圍亦應隨之擴大。

從債務不履行發生之防止可能性考察，債務人要較債權人處於優勢地位，由法律令其對履行輔助人之過失，盡必要之防止努力，應為誠信原則之所必要¹¹³。而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非規定「債務人應負其責任」，顯見已非純粹之無過失責任，故日本學者長尾治助認為，此種情形，乃係將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擴大及於債務人使之負責，性質上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而非無過失責任¹¹⁴。前揭見解，我國學者林誠二教授，亦予贊同¹¹⁵。

第二項 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民法第 224 條本文明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過失相抵原則」，前揭二條文所稱之「使用人」，是否以受債務人之「指示與監督」為必要，學者見解不一，採肯定立場者雖為多數，但論證理由卻各不相同。

壹、學說見解

一、否定說

¹¹²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3。

¹¹³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4。

¹¹⁴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8-399。

¹¹⁵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9。

持否定立場之學者，無不認為民法第 224 條之責任屬性，係為「無過失法定擔保責任」，並援此觀點為論證基礎。



(一) 法定無過失責任

學者向明恩教授認為，民法第 224 條規範目的為「債務人既然藉由履行輔助人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參照)，按此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自以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為判斷要件，與債務人之故意過失無關，此條屬性應為債務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其與民法第 188 之僱用人選任監督責任基礎自有所不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參照)，「因此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只要是本於債務人之意思為債務人輔助履行債關係上之義務者已足，自不應限於債務人對其行為得加以監督、指揮或控制為宜¹¹⁶。」

(二) 債務人之擔保責任

學者王澤鑑教授認為，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就其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人履行債務之過失，應與負責，此係債務人所負之**擔保責任**，民法既設有明文，於過失相抵之情形，應予適用，自法律邏輯以言，毋寧為當然之理，實毋庸置疑¹¹⁷。王澤鑑教授強調，民法第 224 條所規定者係債務人之擔保責任，並非基於指示或監督之過失，故自法律之規範目的而言，似不以使用人對債務人居於從屬地位為必要。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含義與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並不相同。準此以言，醫師、

¹¹⁶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60-161。

¹¹⁷ 王澤鑑(1971)，〈第三人與有過失與損害賠償之減免〉，《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 卷 1 期，頁 189。

律師、會計師、承攬人均得為債務履行輔助人¹¹⁸。劉春堂教授亦承此見解¹¹⁹。

債務人因分工役使他人而受益，理應承擔其危險性。其次使債務人負擔保義務亦可促其慎於選任、監督履行輔助人¹²⁰。

(三) 不以詳細指示為必要

學者黃立教授認為，履行輔助人不以債務人可以對其行為予以詳細指示為必要。履行輔助人與職務性質無關，例如專業知識執行其行為時，不受僱用人指示之律師，也可以為履行輔助人，只要此履行輔助人係受債務人之委託或依其意思而作為¹²¹。

(四) 基於密切與信賴關係

學者姚志明教授認為，債務人之所以承擔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乃因為債務人與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較為親密，債權人信賴債務人之債務履行，基於此信賴關係債務人本應承擔比僱用人(參照民法第 188 條)更重之責任，實務常態為分工履行債務，債務人理應承擔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無論其得否對履行輔助人指揮監督。僱用人有承擔社會交易安全之義務，故其亦務範圍不宜無限擴大，致其無法預估經濟成本，故僱用人僅就其指揮監督所造成之損害負責。亦即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與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之規範範圍應有所區別¹²²。

(五) 承擔擴張風險、負擔保責任

¹¹⁸ 王澤鑑(2002)，〈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2002 年 3 月，頁 78。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9。

¹¹⁹ 劉春堂(2002)，〈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2002 年 9 月，頁 277。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註解 9，頁 159。

¹²⁰ 王澤鑑(1989)，〈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71-72。摘錄自：陳忠將(2010)，〈論他人行為之責任承擔〉，《臺灣海洋法學報》，9 卷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39。

¹²¹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9。

¹²² 姚志明(2021)，〈使用人之界定〉，《月旦法學教室》，2021 年 6 月，224 期，頁 13。

學者陳忠將副教授認為，民法第 224 條履行輔助人違反契約之行為，應視為債務人自己之行為，且被認定為其身本之可歸責又具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從而債務人應承擔其履行輔助人故意或過失行為之責任，債務人透過履行輔助人取得利交易行為上之利益時，理當承擔因此而擴張之風險。

債務人對其履行輔助人應對其債權人負「擔保責任」。債權人對債務人親自履行之信賴利益應受到保護，債務人利用工作分工獲取利益，自應承擔其人事上所發生之風險，故債務人對其履行輔助人之具體行為，應負擔保之責任。債權人不應因債務人以第三人代其履行債務，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¹²³。

(六) 維持原約定之風險分配

學者陳聰富教授認為，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須為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責，以擴大債務人之責任範圍，在現今在社會普遍分工之時代，具有重要意義。經研究各國債務人為第三人負責之法例，對於「履行輔助人」之意義，不以債務人得以監督或指揮為必要¹²⁴。

契約當事人訂約時，已基於此勞動分工為締約基礎，就雙方之風險分配已有約定。當債務人利用第三人履行債務，不應破壞原契約約定之風險分配，發生風險轉換效果。此勞動分工所生之風險，理應由債務人承擔，始得維持原契約之風險分配設計。債務人聘用使用人，債權人並未參與，如債務人不用承擔債務履行輔助人所致之損害責任，債務人即得任意利用使用人履行債務而脫免其契約責任，對債權人並不公平。債務人就履行輔助人所負之責任屬「嚴格責任」，不應因其無法指揮或監督使用人，而脫免其嚴格責任¹²⁵。

學者陳聰富教授認為，比照侵權行為法之規定，應認為使用人濫用職務或利用

¹²³ 陳忠將(2010)，〈論他人行為之責任承擔〉，《臺灣海洋法學報》，9 卷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39-40、46。

¹²⁴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6。

¹²⁵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11-12。

職務上之機會，以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均應適用民法第 224 條。就債務人作為中間人之責任，應以目的性擴張解釋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概念，使其包含出賣人之商品供應商或承攬人之材料供應商，令出賣人及承攬人承擔違約賠償責任¹²⁶。

二、肯定說

(一) 與受僱人相當

學者王伯琦教授認為，民法第 224 條所謂之代理人，「其含義與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相當¹²⁷。」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是以，使用人之認定仍應以受債務人指揮監督為必要。

(二) 「與因關係」理論

學者林誠二教授認為，債務人藉履行輔助人而擴大其經濟活動之結果，產生新的債權侵害之危險，實則乃債務人給予原因，倘為利用履行輔助人，將使得債權侵害之原因減少，因此若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債務不履行，使之承擔責任，乃至為妥當。但與因關係，必須債務人與履行輔助人之間，非不得監督干預者，始足當之¹²⁸。

(三) 受債務人「指揮監督」為必要

¹²⁶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22。

¹²⁷ 王伯琦(1990)，《民法債編總論》，頁 159，中正書局。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8。

¹²⁸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3。

學者史尚寬教授¹²⁹、鄭玉波教授¹³⁰、孫森焱教授¹³¹，均認為依其情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行為，無法干涉，亦即是無法監督或指揮者，則非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採肯定說之學者認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固不以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關係為限，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為限，但須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指揮或監督者，始足當之¹³²。

三、折衷說

(一) 區別是否有債務關係

學者詹森林教授認為，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被害人之使用人，是否與民法第 224 條使用人之解釋相同，應區別二者間是否有債之關係存在：

1. **無債之關係**：基於「平等對待加害人與受害人」之觀點，侵權行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8 條，而非民法第 224 條，在此使用人之概念是著力並限以受債權人指揮或監督為必要者。
2. **有債之關係**：債權人之使用人就債務不履行與有過失時，學者與實務均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¹³³。

(二) 具「間接」選任監督關係即可

學者黃宏全副教授認為，有受債務人選任、監督之使用人，始得命債務人為其

¹²⁹ 史尚寬(1990)，《債法總論》，7 刷，頁 349，三民書局。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8-159。

¹³⁰ 鄭玉波(1998)，《民法債編總論》，16 版，1998 年 8 月，頁 273，三民。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8-159。

¹³¹ 孫森焱(2003)，《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2003 年 8 月，頁 493。摘錄自：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9。

¹³² 孫森焱(2011)，《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489。摘錄自：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10。

¹³³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7-158。

負責，對債務人來說，應較為公平。但認為解釋上不應以「直接」選任、監督之關係為限，應以具有「間接」之選任監督關係，即得命債務人承擔其使用人之與有過失。一方面可以貫徹民法第 224 條之立法意旨，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課予債務人過重之責任¹³⁴。

(三) 利益債權人之分包關係(債務承攬)

學者黃茂榮教授認為，受委請為他人履行債務之人，獨立的執行業務或經營事業者，亦為履行輔助人。有可能構成利益債權人之分包關係或債務承擔，常見的有複委任、次承攬、次運送等，分包關係之基礎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統包關係¹³⁵。

統包者為債務人，統包者自債權人統包工作，再將工作分包給下包。下包可能單純僅是該統包者之履行輔助人，在這種情形，下包與債權人無直接債之關係。若該分包契約以「利益第三人契約」的態樣存在，債權人雖不是該契約之締約人，但卻是其受益人，對於下包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 269、539 條)。在種情形，下包如具履行輔助人之地位，當其履行債務有故意或過失，債務人仍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反之，若非債務承擔，又不具履行輔助人之地位者，原則上債務人僅就下包之選任及工作上之指示負責(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¹³⁶。

其屬免責債務承擔者，除非係由第三人直接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民法第 300 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301 條)。當其因承認而對於債權人發生力，原債務人即不再負擔該債務。

貳、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對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定義，最早之見解並非直接針對民法第 224

¹³⁴ 黃宏全(2011)，〈論我國民法之履行輔助人概念－以民法第 224 條與第 217 條第 3 項為中心〉，《輔仁法學》，41 期，2011 年 6 月，頁 196，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¹³⁵ 黃茂榮(2003)，〈債務人之履輔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2003 年 3 月，頁 108-110，元照。

¹³⁶ 黃茂榮(2003)，〈債務人之履輔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2003 年 3 月，頁 109-110，元照。

條，而係針對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修法前之民法第 217 條，即民國 68 年民事庭推總會議決議，認為民法第 224 條於過失相抵之情形，被害人應有其類推適用。被害人「藉他人以擴大其活動範圍」，該「他人」即為被害人之「使用人」。

早期實務見解，似不以債務人有選任監督「使用人」之權限為必要，對被害人之「使用人」為寬鬆解釋，但近期實務見解漸有不同，關於具有獨立性或專業性之履行輔助人，非債務人所得干預、指揮或監督者，多認非為「使用人」。

【案例 1：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林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指揮監督為必要

承造人 C 誤認建築位置並逾越建築線，致該樓房請領使用執照未能獲准。起造人 A 主張承造人 C 應依民法第 216 條賠償拆除重建費用。承造人 C 主張，完全依核准設計圖施工，並於放樣後基礎施作前通知起造人 A 及其建築師林宜真 B 到場勘驗，已善盡按圖施工之義務，並無過失。本件原審認：

(一) 承造人擅自施工

承造人 C 未俟建築師 B 或建管主管機關審核建築位置即行施工，致建物逾越建築線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為有過失。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林宜真 B 建築師受起造人 A 委託為該建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起造人 A 因林宜真 B 建築師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林宜真 B 建築師為起造人 A 之「使用人」。

(三) 建築師未善盡監造之責

林宜真 B 建築師負責監造，未於放樣時到場對，對逾越建築線施工之行為顯未善盡監造之責，應與承造人 C 對起造人 A 所受之損害分別負其賠償責任。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



(一) 必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

按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同法第 217 條之規定，將損害賠償權利人其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以減輕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惟該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是否逾越建築線，似屬監造人建築師林宜真 B 之專業範圍，起造人 A 對該專業性質之行為得否指揮、監督甚或干預？

(三) 建築師負連帶賠償責任？

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規定，建築師林宜真 B 如有過失，應與承造人 C 就起造人 A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 三審判決結論(摘要)：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一) 必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

按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擴張活動範圍)

起造人 A 委託建築師林宜真 B，借重其專業技能監督承造人 C 施工，以避免

建築瑕疵之發生，故建築師林宜真 B 為其使用人，藉其行為以為輔助，用以擴張自己之活動範圍。



(三) 建築師專業難以指揮、監督或干預(無過失相抵)

起造人 A 對林宜真建築師 B 專業之高度信賴，林宜真 B 本於其專業所為之行為，具有其獨立性，非起造人 A 所能支配。本件放樣是否逾越建築線界限，應屬被選任為監造人林宜真 B 之專業範圍，承造人 C 對該專業性質之行為，實難以指揮、監督甚或干預，依前開說明，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四) 承造人未盡注意義務，違規逕行施工

承造人 C 應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未盡應有之注意義務，且違規逕行施工造成逾越建築界線之結果，自應負其完全之過失責任。建築師林宜真 B 是否應依建築法規定，與承造人 C 對起造人 A 負連帶賠償責任，既未經起造人 A 請求，依處分權主義之精神，非院所得審究。

(五) 更二審判決結論(摘要)：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案例 2：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民事判決(金門水廠)】

一、案例事實：指揮監督為必要

金門水廠 A 為興建「大小金門自來水海底管線工程」委託王技 B 工程顧問(股)規劃設計、監造；復又交由華盛 C 公司設計、施作，澄輝 D 公司則為華盛 C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經完工、驗收後，施作之海底管線上浮、斷落，經華盛 C 公司搶修恢復輸水後，復又再度上浮。本件原審認：

(一) 華盛公司設計施作瑕疵

工程會鑑定報告「受有外力拉引致海底管線上浮、華盛 C 公司之設計、施作

有瑕疵」為可採。華盛 C 公司設計、施工之瑕疵，與損害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92 條規定之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不以承攬人有過失為必要，亦不因定作人另委有監工之人，而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金門水廠 A 請求澄輝 D 公司負連帶賠償損害，即無不合。

(二) 王技公司未盡監造義務

王技 B 公司為專業工程顧問公司，未確實監督、指示、審核華盛 C 公司所提圖說等，致華盛 C 公司未依審查意見施工及未符合規範，其處理委任事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與海底管線上浮、斷落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應對金門水廠 A 負賠償損害責任。

(三) 王技公司為金門水廠之「使用人」

王技 B 公司受金門水廠 A 委託設計、監造，為金門水廠 A 之使用人。王技 B 公司為監造單位，並受金門水廠 A 委任，金門水廠 A 欠缺實質審查能力，信任 B 監造單位之審查，故同意辦理工程驗收、結算。王技 B 公司其有過失，已如前述。

(四) 金門水廠「負同一責任」

王技 B 公司原規劃設計並無瑕疵；華盛 C 公司未按圖施工；王技 B 公司對華盛 C 公司施工未詳加監督，及工程會鑑定認王技 B 公司應負 30% 責任，認金門水廠 A 應就其使用人王技 B 公司所負 30% 過失責任，負同一責任。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民事判決

(一) 使用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

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係指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所稱之使用人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倘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

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自不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否則被害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各獨立輔助人賠償時，各獨立輔助人對相當於共同侵權之行為，卻得主張其他獨立輔助人之違約行為，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自己之違約責任，實與誠信原則有違。

(二) 金門水廠「難謂與有過失」、「負同一責任」？

一方面謂金門水廠 A 欠缺實質審查能力，信任專業監造單位王技 B 公司審查，同意辦理驗收，難謂其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另一方面又認王技 B 公司為金門水廠 A 之使用人，其怠盡監督義務，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金門水廠就王技 B 公司之過失應負 30% 之過失責任，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三) 設計、監造及施工不受干預非「使用人」？

王技 B 公司、華盛 C 公司就設計、監造及施工，均具獨立、專業性，不受金門水廠 A 干預，自非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所稱之使用人。認王技 B 公司為金門水廠 A 使用人，金門水廠 A 應就王技 B 公司所負過失比例負同一責任，不無可議。

(四) 重新埋設必要、回復原狀費用？

管線埋設 2 公尺以上區域，似無管線上浮、斷落現象，是否亦有重新埋設必要，應就修復更新方案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後定其取捨，以計算金門水廠 A 所受損害總額。

(五) 三審判決結論(摘要)：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三、法院判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係指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依同條

第 3 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所稱之使用人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倘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自不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否則被害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各獨立輔助人賠償時，各獨立輔助人對相當於共同侵權之行為，卻得主張其他獨立輔助人之違約行為，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自己之違約責任，實與誠信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判決參照）。

(一) 華盛公司施工瑕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門水廠 A 與華盛 C 公司間屬承攬關係，華盛公司施工有瑕疵，致使海底管線上浮斷落。金門水廠 A 依工程契約約定、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均得請求華盛 C 公司賠償損害。

(二) 王技公司未盡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門水廠 A 與王技 B 公司間係屬有償委任關係，本件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皆具有瑕疵，且與海底管線上浮斷落互有因果關係。王技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自有可歸責之事由，金門水廠 A 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544 條規定，均得請求王技 B 公司賠償損害。

(三) 王技公司非金門水廠之使用人

王技 B 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委任之監造事務，其過失核與損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金門水廠 A 無專業能力，工程施作或監造發生瑕疵，應由華盛 C 公司與王技 B 公司負責，華盛 C 公司抗辯王技 B 公司為金門水廠之使用人，金門水廠 A 就王技 B 公司之過失，有過失責任相抵之適用云云，核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不符，自無足採。

(四) 王技、華盛、澄輝負不真正連帶債務

管線埋設 2 公尺以上之區域，固無管線上浮、斷落現象；但因施工必要，確有重新埋設必要。「大小金門海底管線修復及加強工程」設計之改進，確屬必要。金門水廠 A 主張王技 B 公司、華盛 C 公司與澄輝 D 公司對回復原狀必要費用負不真正連帶債務部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 澄輝公司負連帶保證人賠償責任

華盛 C 公司對金門水廠 A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澄輝 D 公司為華盛 C 公司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3 條約定及民法第 739 條規定，澄輝 D 公司連帶賠償損害，即無不合。

(六) 更三審判決結論(摘要)：部分廢棄，部分上訴駁回

原判決部分廢棄，部分上訴駁回。

四、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裁定

上訴駁回。

【案例 3：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翁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騰揚 C 土木包工公司承攬興嘉國小 A 整修工程，經翁仲毅 B 建築師初步審查確認符合契約約定，然興嘉國小 A 以騰揚 C 公司未完成改善工程瑕疵、施工逾期、無法通過驗收等理由，終止系爭契約。本件原審認：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報告「就混凝土起砂部分，騰揚 C 公司應負完全責任」，依系爭契約約定，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機關得終止契約，施工有瑕疵致無法驗收，不符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

(一) 建築師應負設計監造疏失責任

鑑定報告認，翁仲毅 B 建築師之設計有考量不周情形，造成鋪面面層破碎、分離情形，且其監造時未留意騰揚 C 公司未依約施作、養護，應負小部分責任。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起造人未負同一責任？

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前段定有明文。翁仲毅 B 建築師為興嘉國小 A 之「使用人」，其就工程瑕疵應負小部分責任，騰揚 C 公司請求興嘉國小 A 給付工程款，興嘉國小 A 亦應就之「負同一責任」，乃原審見未及此，遽認騰揚 C 公司有可歸責原因，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已有未合。

(三) 三審判決結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例 4：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丁建築師)】

一、案例事實：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

豪志 C 公司承攬公視 A 基金會水電消防工程，因公視 A 基金會疏失遲延驗收及給付工程款，致其增加支出管理費用。公視 A 基金會以，豪志 C 公司遲不配合進行議價，工程完成已進駐，豪志 C 公司無派員管理之必要。本件原審認：

(一) 起造人應負遲延之責

豪志 C 公司申報完工，提出工程項目及數量表，由公視 A 基金會委任之監造人丁達民 B 建築師審核，丁達民 B 與豪志 C 公司協調，期間長達一年以上，顯非合理，其未盡監造之責，致議價前置工作遲延，公視 A 基金會因而遲延驗收及付款，自應負遲延之責。

(二) 派駐工地無涉延遲驗收

公視 A 基金會進駐接管使用，豪志 C 公司派駐工地之人員，係為維修系爭工

程在現場待命，並非為保管系爭工程，與公視基金會遲延驗收無涉。



(三) 發電機驗收後付款

公視 A 基金會因豪志 C 公司之發電機與合約規範未盡相符，經審計部要求查明，因發電機規範尚有疑義，於查明前未予驗收付款，難認有可歸責之事由。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

(一) 驗收前進駐須派員保管？

證人稱工程驗收前，公視 A 已開始營運，為防設備失落、故障，豪志 C 公司需派員在場，負責設備維護及保管，驗收完始撤離工地，能否謂豪志 C 公司派駐工地之人員非為保管系爭工程，殊非無疑。

(二)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起造人應負同一責任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前段定有明文。發電機遲延驗收付款，係因公視 A 基金會委任之設計監造人丁達民 B 建築師疏未配合圖說修正合約規範補充說明所致，「公視基金會即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原審認其無可歸責之事由，亦有未合。

(三) 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未調查是否催告

應經豪志 C 公司催告，公視 A 基金會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原審對於豪志 C 公司已否催告公視 A 基金會給付工程款，未予調查審認，遽認公視基金會遲延給付系爭工程款，而應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有可議。

(四) 三審判決結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參、實務見解整理分析

案例 1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33 號、案例 2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 號、案例 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案例 4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等民事判決整理如下。另整理最高法院 95 台上 1519、97 台上 980、105 台上 781、94 台上 1909、91 台上 2112、110 台上 1192、108 台上 124 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上國 5 號等民事判決如下。

編號	民事判決案號	法院判斷	指揮監督
1	90 台上 978 (最高法院)	使用人：林建築師？ 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 監督或指揮者 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
	高等台南 90 更(二)33	使用人：林建築師（但無法支配）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使用人。建築師專業行為，具有其 獨立性，非起造人所能支配 。（矛盾）	○
2	105 台上 2270	非使用人：工程顧問公司 設計、監造及施工，均具 獨立、專業性 ，不受起造人干預，自非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所稱之使用人。	○
	福建高等金門 106 重上更(三)1	非使用人：工程顧問公司 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 指揮、監督者 為限，倘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自不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
3	110 台上 2625	使用人：翁建築師 翁建築師為起造人之「 使用人 」，其就工程瑕疵應負責任，承造人請求起造人給付工程款，起造人亦應就之「 負同一責任 」，乃原審見未及此。	X 未說明
4	94 台上 1353	使用人：丁建築師 建築師為起造人之「 使用人 」。電機遲延驗收付款，既係因公視基金會委任丁建築師疏失所致，公視基金會即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X 未說明

表 14.1、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本研究製作

編號	民事判決案號	法院判斷	指揮監督
5	95 台上 1519 (最高法院)	使用人：黃建築師 黃建築師受起造人委任設計監造，黃建築師就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應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建築師倘有過失而延誤工期，能否謂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應不計入工期，尚非無疑。	X 未說明
6	97 台上 980	使用人：花蓮縣政府(徵收)？ 使用人係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為必要，故不限於僱傭人與受僱人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即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故而由於其代理人、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債務人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即應負擔保責任。上訴人對花蓮縣政府就系爭土地之徵收行為有無選任、監督或指揮之責，花蓮縣政府是否屬上訴人之使用人或類似於使用人之地位？非無推求之餘地。	○
7	105 台上 781	使用人：陽明公司(運送) 運送人將物品交由他人運送者，該他人係屬運送人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運送人就該他人之過失，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倘若 A 應負運送人責任，其以 B(陽明)代為履行運送契約之勞務，係以 B(陽明)為其使用人，雖 B(陽明)復將系爭貨物交由 C 實施運送，因 A 無從監督、指揮 C，固不得逕認 C 係 A 之使用人，惟就 C 實施運送之過失，應由 A 承擔，始符事理之平，則 A 依民法第 224 規定，亦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
8	94 台上 1909	非使用人：計程車司機 民法第 224 條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民法第 217 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惟於侵權行為之場合，適用此項規定，須損害賠償權利人對使用人之行為得為指揮、監督，始足當之。 乘客搭乘計程車時，對於司機之駕駛行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依上說明，自無類推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餘地。	○

表 14.2、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本研究製作

編號	民事判決案號	法院判斷	指揮監督
9	91 台上 2112 (最高法院)	非使用人：保稅倉庫 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補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失竊主因乃保稅倉庫未盡義務，妥善保管所致，然該倉庫工作人員並非 A 公司所選任，其工作亦非 A 公司所得監督或干預。(運輸司機偷竊 DRAM)	○
10	110 台上 81	非使用人：順安公司(護欄管理維護) 民法第 224 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補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則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順安公司就約定之護欄安全維護管理服務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不論順安公司就該事故有無應負責之事由，對新北養工處而言，均無過失相抵法則適用。	○
11	108 台上 124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 第 13 號	使用人：山河探險協會(船舶航行專業) 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必以被害人對該補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者，尚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認系爭船舶之航行涉及專業，山河探險協會相關人員屬合格人員。不能認有疏於對其使用人山河探險協會之指示監督責任，自不須就其使用人山河探險協會之過失，負民法第 224 條之與有過失責任。	○
12	高等高雄 100 上國 5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非使用人：啟智協會人員 民法第 224 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補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自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湯士弘為重度智障而無識別能力，更遑論有監督或指揮啟智協會人員之能力，啟智協會人員未善盡照護之責，亦構成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	○

表 14.3、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本研究製作

	民事判決案號	判斷為使用人？ 輔助履行債務人	以受指揮或 監督者為限	債務人負同一責任？ 法院判斷結果分析
1	90 台上 978 (最高法院)	X 林建築師	○	X 建築師不受干預
	高等台南 90 更(二)33	○ 林建築師	○	X 建築師為使用人(但不受干預)
2	105 台上 2270	X 工程顧問公司	○	X 工程顧問公司不受干預
	福建高金 106 重上更(三)1	X 工程顧問公司	○	X 工程顧問公司不受干預
3	110 台上 2625	○ 翁建築師	X (未說明)	○ 建築師為使用人
4	94 台上 1353	○ 丁建築師	X (未說明)	○ 建築師為使用人
5	95 台上 1519	○ 黃建築師	X (未說明)	○ 建築師為使用人
6	97 台上 980	X 花蓮縣政府	○	X 花蓮縣政府不受干預
7	105 台上 781	○ 陽明公司(運送)	○	○ 陽明公司(運送)受干預
8	94 台上 1909	X 計程車司機	○	X 計程車司機不受干預
9	91 台上 2112	X 保稅倉庫	○	X 保稅倉庫不受干預
10	110 台上 1192	X 順安公司(維護)	○	X 順安公司不受干預
11	108 台上 124	○ 山河探險協會	○	X 船舶之航行涉及專業
12	高等高雄 100 上國 5	X 啟智協會人員	○	X 啟智協會人員不受干預

表 15、實務見解：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分析表 本研究製作



以上 12 件案例整理分析，其中 8 件針對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揭示：使用人應為得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另 4 件案例，法院並未說明是否「以受監督或指揮者為限」，其中 3 件為受委任之建築師，法院均認「建築師為使用人」，另 1 件認受僱之臨時工為「使用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所為廢棄理由，民法第 224 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認定起造人對林建築師專業之高度信賴，林建築師本於其專業所為之行為，具有其獨立性，非起造人所能支配。本件放樣是否逾越建築線界限，應屬被選任為監造人林建築師之專業範圍，承造人對該專業性質之行為，實難以指揮、監督甚或干預，依前開說明，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但法院亦認定起造人委託林建築師，故林建築師為其使用人，藉其行為以為輔助，用以擴張自己之活動範圍。雖然裁判理由前後矛盾，但未影響判決結果。

第三項 建築師得否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使用人」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另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是以，結構技師應直接與起造人訂定書面之「委任契約」，或間接與建築師訂定書面之「複委任契約」，但無論為何種契約，建築師均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負連帶責任」。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揭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

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本文排除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事先約定，建築師對結構技師之故意或過失「免負同一責任」，亦設定結構技師於債之履行有過失，建築師依建築法之規定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¹³⁷」之結構部分，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辦理，若僅因結構技師之疏失造成侵權行為時，判斷結構技師是否為建築師之「使用人」，成為釐清責任歸屬之重要依據。

壹、結構技師簽證是否具獨立性或專業性？

一、結構技師簽證之獨立性

(一) 本人親自執行簽證業務

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同條第 2 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是以，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且簽證之書圖及書表，必須為在其「本人或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所有涉及現場施作的部分，技師均應「親自」至現場查核，始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以上充分說明，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均應為其本人親自且「獨立」完成。

(二) 結構技師簽證之意義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92050 號函，有關技師簽證之意義、技師實施簽證應負之責任，與監造簽證應辦事項說明如下，實施技師簽證，乃是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設計或監造工作係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

¹³⁷ 附錄 6、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

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故有關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均為其個人「獨立」完成，並由其對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不受他人之干預。

二、結構技師簽證之專業性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於我國從事結構技師之業務，其執業限定應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結構工業技師」科別考試及格，取得結構技師資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¹³⁸」結構工業技師之應試科目為：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六科目。

(二) 法律認定之「結構專業技師」

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之規定，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土木工程學系畢業生可以報考結構、土木、水利、水保、測量、大地等相關技師考試，土木技師執業範圍較廣，結構技師考試較難(十二層以上建築物限定結構技師設計監造)，是以結構技師通常兼具土木技師資格。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得從事建築物結構設計之「專業技師」人數，結構技師獨立或聯合開業者僅 270

¹³⁸ 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附表二

人，取得結構技師開業證書者 682 人，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技師(結構及土木)辦理，約僅有 320 人可以供其選任。

以上約 320 位結構專業技師，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技師法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得執行結構簽證業務之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難謂其不具結構「專業性」。

科別	領有技師證書人數	執業方式		合計執業人數
		單獨設立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人數	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數	
土木工程技師	11,984	320	1,274	1,594
結構工程技師	1,968	270	412	682
小計	13,952	590	1,686	2,276

表 16、結構專業技師執業人數統計表(111.12.31)

本研究製作

貳、建築師得否監督或指揮結構技師？

一、結構工程涉及公共安全

民國 80 年 4 月 19 日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部分，係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由於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依釋字第 411 號揭示，由於結構工程涉及公共安全，故應「限」由學有專精者

執行其專長業務，技師專業分工之目的，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須。依法定之執業範圍判斷結構專業能力，土木技師已不如結構技師，建築師更不如土木技師，既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結構業務，建築師之結構專業能力有限，自不宜監督或指導結構技師執行其專長業務，應落實專業技師簽證之技師法立法目的：「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

二、結構技師之考試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建築師若要報考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應為土木、結構、營建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習相關課程 20 學分以上，若僅為建築相關科系畢業，並無應考資格。

類別	結構工業技師	建築師
考試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所等畢業。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等至少 7 科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分析。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等畢業。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構造等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
考試科目	1. 材料力學 2. 結構學 3. 鋼筋(預力)混凝土設計 4. 鋼結構設計 5.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6.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1. 建築計畫與設計 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 營建法規與實務 4. 建築結構 5. 建築構造與施工 6. 建築環境控制

表 17、結構技師與建築師考試資格、科目

本研究製作

三、結構技師之工作項目

考選部公告之建築師與結構專業技師之工作任務與工作項目如下¹³⁹：

類別	結構工業技師	建築師
關鍵目的 (工作任務)	• 土木、建築構造物之結構系統配置、方案研擬與訂定，並須確認其可行與安全。 • 依一般公認分析方法進行結構分析並研判成果是否合理。 • 依據相關規範進行土木、建築等各類結構物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估、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 • 繪製設計書圖，供工程施工廠商據以辦理施工。	• 擔任建築物的設計人及監造人，就其設計及監造分別負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 • 協助推行建築實務，維護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 提升居住品質與建築美學，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工作項目	• 結構工程整體系統規劃與構想（含價值工程研析）。 • 結構工程初步及細部設計(採用分析設計軟體，設計圖說繪製與施工規範之編撰)。 • 施工技術指導或諮詢服務。 • 結構監造及營建管理。	• 主要擔任建築物的設計人及監造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表 18、專技人員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職能分析 來源：考選部

¹³⁹ 考選部(2023)，〈建築師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專技人員結構工程技師職能分析—職務內涵〉，《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專區》，
https://www.moe.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1561(最後瀏覽日：04/12/2024)



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建築師得設計監造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但實務上，除另有修習結構相關課程者，大多數建築師並無結構分析及設計作業之能力。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建築法前，土木工程科技師可登記為開業建築師，具土木背景之建築師多有從事結構設計工作，故建築法第 13 條仍維持建築師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工作權。

參、建築師不得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一、結構技師執行簽證具獨立性與專業性

依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均須本人或本人監督下完成，實施技師簽證，係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結構設計之工作由該結構技師對其執行業務結果負責，是以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均為其個人獨立完成，不受他人干預之特性。結構技師為國家認證之專門技術人員，其結構工程之專業性，應無疑義。

二、結構技師不受建築師監督或指揮

結構技師之專業與建築師並不相同，建築師甚無參加結構技師考試資格。依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由於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既然結構部分之業務，為結構技師之專業且無人能及，既已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為健全專業技師功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並不受建築師指揮或監督，否則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將被破壞。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判決：「民法第 224 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具獨立性與專業性，非建築師所得干預，亦無法加以監督或指揮，故結構技師應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

三、結構技師非建築師之受僱人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判決：「惟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民法第 482 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受僱人（勞工）基於從屬地位，負有服從僱用人（雇主）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義務，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結構技師簽證既不受建築師監督或指揮，顯非建築師之受僱人。

第四項 小結

壹、民法第 224 條之責任性質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民事責任，以「自己責任主義」為原則，「為他人之行為負責」為例外，此不僅適用於侵權責任，於契約責任亦同¹⁴⁰。在侵權責任，民法第 187、188 條有法定代理人責任、僱用人責任。在契約責任，民法第 224、637 條有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修正民法第 217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認為民法第 224 條於過失相抵之情形，被害人應有其類推適用。即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應視同被害人之過失¹⁴¹。

前揭修正民法第 217 條似乎將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概念加以擴張，若又將「負同一責任」之性質認定為「法定擔保責任」，勢必造成許多「為他人之行為負責」之情形，應非立法原意。

本文贊同日本學者長尾治助之見解，債務人之所以負責任，乃基於「與因關係」及「誠信原則」，但與因關係，必須債務人得監督干預履行輔助人之行為，始足當之¹⁴²。而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非規定「債務人應負其責任」，應解釋為，將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擴大及於債務人使

¹⁴⁰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6。

¹⁴¹ 立法院公報處(1999)，〈民法債編部分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立法院公報》，88 卷 13 期 3013 號上冊，頁 289，立法院。

¹⁴²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93。

之負責，本條負同一責任之性質應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而非無過失責任。

貳、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980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等民事判決均認：「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民法第 224 條規定，使用人履行債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債務人應為自己之「過失」行為負責，而債務人之過失，應該在於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義務，以致於「使用人」履行債務時發生故意或過失行為，此時債務人基於自己之過失行為，理應承擔疏於指揮、監督之責任。

是以，本文贊同採肯定說之見解，應將案例事實交由法官判斷：一、債務人對「履行輔助人之行為」是否得以「監督或指揮」？二、履行輔助人於履行債務時，是否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債務人得否加以干預？不應逕認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均視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而應依其情事判斷，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行為，無法干預、監督或指揮者，則非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

參、結構技師非建築師之「使用人」

實施結構技師簽證之意義，乃在於通過國家考師及格之結構技師，由國家賦予其專業能力之認證，藉由其專業能力執行結構簽證業務，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結構技師並對於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完全責任，任何人不得加以干預或干涉。因為國家考試認證之專業性，於客觀上應足以認定，結構技師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否則，經國家考試及格而核發之「專業證照制度」將被破壞，失去

客觀上之公信力¹⁴³。

綜上，可以確認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即使建築師或起造人為其委任人，亦不得監督或指揮其執行簽證業務，更遑論干預或甚干涉¹⁴⁴。故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之見解：「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結構技師應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

第二節 民法第 529 條：勞務給付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項 何謂「委任契約」、「承攬契約」

壹、委任契約之效力

依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所謂委任，係指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另民法第 529 條規定：「若勞務契約，不屬於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契約種類，均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民法第 538 條規定，原則上受任人應該自己處理受委任之事務，但若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例外得委由第三人處理，此稱之為「複委任」。委任契約對受任人及委任人之效力說明如下：

一、對受任人之效力

(一) 受任人之權限

¹⁴³ 元照編輯部(2012)，〈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故意、過失之認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月旦釋讀文摘》，18 期，頁 40-41。

¹⁴⁴ 中國華文教育網(2022)，〈語詞分析：干涉、干預〉，《教學園地》，<https://www.hwjyw.com/article/3998.html>(最後瀏覽日：01/15/2024)。
「干涉」著重於強行參預，橫加阻撓，多指用粗暴強硬手段過問或制止，迫使對方服從。
「干預」著重於過問別人的事，一般是給對方一定的壓力和影響。

- 
1. **原則：**依民法第 532 條之規定，受任人之權限，應依委任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另可指定事務為「特別委任」或「概括委任」。
 2. **特別委任：**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依民法第 533 條規定，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此時受任人只限定在受指定之範圍內，一切必要之行為包含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但僅限以處理該事務為必要者。
 3. **概括委任：**民法第 534 條規定，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處理「一切行為」。但下列行為，必須有特別之「授權」：
 - (1)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2)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3) 贈與。
 - (4) 和解。
 - (5) 起訴。
 - (6) 提付仲裁。

概括委任並未具體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且委任人得為「一切行為」，顯然「概括委託」之範圍比「特別委任」更為寬廣。

4. **複委任：**依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有以下三種情形可以例外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經委任人之同意」、「另有習慣」、「有不得已之事由」。依民法第 539 條規定，複委任之情形，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 (1) **合法之複委任：**依民法第 537 條規定，將委任事務史第三人代為處理，此時依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任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

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稱之為「合法之複委任」。

- (2) **違法之複委任**：若受任人違反民法第 537 條之規定，將委任事項再委託給第三人處理，稱之為「違法之複委任」，此時依民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任人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二) 受任人之義務

1. **親自處理義務**：依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有以下三種情形可以例外得以複委任：

- (1) 經委任人之同意。
- (2) 另有習慣。
- (3) 有不得已之事由。

未經委任人同意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乃為保護委任人權益，雙方基於信任關係簽訂委任契約，基於契約嚴守原則，理應事先徵得委任人之同意，始得複委任。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臨時生病、兵役徵召、法律規定等是。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設計簽證，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以，起造人委任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建築物，建築師應依建築法之規定「複委任」給結構技師辦理，此不僅是「依習慣」，亦應屬「有不得已之事由」。

2. **依從指示及注意義務**：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辦理。而受任人之注意義務程度，則依據是否受有報酬而有不同：

- (1) **未受報酬者**：無償委任時，屬義務幫忙之性質，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受任人既未獲取利益，則其責任自



應從輕酌定，應負「具體輕過失責任¹⁴⁵」。

(2) **有受報酬者**：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有償委任，受任人既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此時受任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¹⁴⁶」。

3. **報告義務**：依民法第 540 條之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即受任人於委任事務進行中及委任契約終止時，均有報告義務。

(1) **進行狀況之報告**：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向委任人報告。

(2) **終止顛末之報告**：委任關係終止時，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之顛末，向委任人明確報告。即應於委任契約終止時，受任人將處理事務之詳細始末，正確的向委任人報告。

4. **交付義務**：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不論以委任人或受任人之名義取得者。

5. **權利移轉義務**：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當受任人無授予代理權，以受任人名義取得之權利，須經過移轉程序，委任人始取得該權利¹⁴⁷。

(三) 受任人之責任

1.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負「具體輕過失責任」；委任為有償者，受任人應負「抽

¹⁴⁵ 林誠二(1997)，〈論委任契約〉，《台灣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 年 8 月，頁 305-306。

¹⁴⁶ 林誠二(1997)，〈論委任契約〉，《台灣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 年 8 月，頁 306。

¹⁴⁷ 林誠二(1997)，〈論委任契約〉，《台灣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 年 8 月，頁 309-310。

象輕過失責任」¹⁴⁸。受任人因逾越權限之行為，對於委任人或他人所生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所謂「權限」應係指民法第 532 條至第 534 條所定之權限。

2. **支付利息義務：**民法第 542 條規定：「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受任人如有造成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利息則依民法第 203 至第 207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126、125 條之規定，消滅時效利息為 5 年，損害賠償為 15 年。

二、對於委任人之效力

(一) 委任人之請求權

民法第 543 條規定：「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委任契約為雙務契約，受任人有處理事務之義務，委任人亦有事務處理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專屬於委任人，未經受任人之同意，請求權不得讓與第三人。在複委任時，依民法第 539 條之規定，委任人對次受任人有「直接請求權」。

(二) 委任人之義務

1. **預付費用義務：**依民法第 545 條規定：「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處理事務有時需要給付政府規費、差旅費等必要費用，有時必要費用金額龐大，由受任人代墊必要費用並不合理，且受任人並無墊付義務，故若受任人提出請求時，委任人有義務預付此部分之費用。
2. **費用償還義務：**依民法第 546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之出之必要費用，既為委任人應負擔之費用，受任人僅為代墊，委任人自應償還，並應支付自支

¹⁴⁸ 桂齊恒(2019)，〈委任契約〉，《台一顧問通訊》，204 期，2019 年 6 月，頁 1-8。

出時起之利息。利息未約定者，依民法第 203 條之規定。



3. **債務清償義務**：依民法第 546 條第 2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受任人處理事務之過程中，可能代替委任人承擔必要之債務，委任人自應負責清償原屬其之債務，若清償期未屆，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以避免受任人受到損失。
4. **支付報酬義務**：依民法第 547 條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535 條之約定，以無償為原則，但現今社會委由他人提供專業服務，依習慣或依委任契約，有償委任反而成為原則，無償為例外。

例如個人執行業務之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即多受委任處理事務，依習慣或性質均應給付報酬。報酬支付期限若未約定者，依民法第 548 條規定，原則應為委任關係終止時，且已向委任人明確報告顛末後，委任人始應支付報酬。若有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委任契約時，受任人僅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委任人給付報酬。

5. **禁止讓與義務**：依民法第 543 條規定：「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委任契約重視雙方之信任關係，故未經受任人之同意，委任人不得將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三) 委任人之責任

1. **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546 條第 3 項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受任人既受委任人之委任處理事務，委任人享有其利益，如受任人因此遭致損害，即應由委任人承擔，受任人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2. **求償權**：依民法第 546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受任人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後，對於實際造成損害者，委任人自得向其求償，以填補其損害。

貳、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重要差異

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 53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承攬與委任均為勞務契約，二者間之重要差異分述如下：

一、承攬以工作完成為要件

依民法第 490 條規定，承攬之要件為「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後，始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之完成」係指承攬人提供勞務後，應完成「一定具體之結果」。另可約定由承攬人提供所需材料，該材料之價額，推定為承攬報酬之一部分。委任契約則只需要處理事務，是否完成一定之結果，則非所問。

二、承攬人不必親自為之

承攬以工作完成為要件，承攬重視的是「工作之完成」，以「事物」為主，不必由承攬人親自為之，亦可由次承攬人為之。委任則重視事物處理的過程，注重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故委任係以「人」為主，民法第 537 條本文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故處理委任事務，原則上應以受任人「親自」為之。例外以下情形始得「複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一、經委任人之同意。二、另有習慣。三、有不得已之事由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即為「違法之複委託」，受任人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三、承攬必為有償契約



承攬既以工作完成為要件，且工作完成應給付報酬，故承攬必為有償契約，承攬重視「工作結果」，無結果即無報酬(民法第 490 條)。委任契約原則為無償契約(民法第 535 條)，未約定報酬者，受任人得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請求給與報酬。現今社會委由他人提供專業服務，有償委任已成原則，無償成為例外。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多受委任處理事務，均應給付報酬。

四、承攬人應與第三人負「同一責任」

民法第 189 條：「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次承攬人為承攬人之「使用人」，若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過失者，次承攬人於承攬工作時，因其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工作之瑕疵，承攬人應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合法之複委任，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依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任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五、對次承攬人無直接請求權

定作人僅與承攬人簽有契約，但定作人與次承攬人之間並無契約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定作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於委任契約時，若為合法之複委任，依民法第 537 條但書規定，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及依民法第 539 條之規定，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委任人對次受任人，就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法定之「直接請求權」。

六、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

依民法第 492 條：「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另依民法第 493 條：「工作有瑕疵者，定作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契約承攬人對完成之工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法定無過失責任)，必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瑕疵修補。而委任契約受任人僅有事物處理義務、依從指示及注意義務、報告義務、交付義務及權利移轉義務等。

七、承攬得請求修補、解約、減價或賠償

依民法第 495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於勞務給付未達預期效果(發生瑕疵)時，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得請求修補、解除契約、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而委任契約僅在處理事務，則無相關之規定

八、承攬當事人死亡之契約效力

依民法第 512 條規定：「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承攬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原則上當事人一方死亡並不會影響契約之效力，僅有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要素時，承攬人死亡即無法完成約定工作，契約即告終止。而委任契約重在信任關係，且以受任人親自處理為原則(民法第 537 條)，委任契約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原則上委任契約即告終止。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權利行使期間

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而委任契約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為 15 年，但民法第 127 條規定各款為 2 年，例如：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等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關於權利行使期間，民法第 498 條規定，承攬契約之一般瑕疵，自工作交付後

經過一年始發見者，定作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499 條規定，但建築物等工作物之重大瑕疵發見期間，延長為 5 年。民法第 514 條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修補費用償還、減少報酬、損害賠償等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於瑕疵發見後一年內行使。承攬人之損害賠償或契約，於原因發生後一年內行使。而委任契約之權利行使期間，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則為 15 年。

項目	承攬	委任
1. 契約目的	一定具體工作之完成	一定事務之處理
2. 親自執行	承攬人不必親自執行 第三人執行為常態	原則：受任人親自執行 例外：允許複委任
3. 有償或無償、付報酬	必為有償契約、後付	有償、無償均可、先付
4. 第三人故意過失應承擔之責任	承攬人應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負選任第三人、 所為指示之責任
5. 對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定作人無直接請求權	委任人有直接請求權
6. 瑕疵擔保責任	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無規定
7. 請求修補、解約、減價或賠償	得請求修補、解約、減價或賠償	無規定
8. 當事人死亡契約效力	原則：不影響 例外：個人技能影響	契約終止
9. 請求權時效	2 年	原則：15 年 例外：2 年(民法§127)
10. 權利行使期間	原則：1 年 例外：5 年(民法§499)	15 年

表 19、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重要差異

本研究整理

第二項 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



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學說與實務上有許多不同見解，亦產生許多爭議，有關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承攬契約得委託第三人執行，無須經過定作人同意，而委任契約原則應由受任人親自執行，例外始得複委任，否則恐涉違法複委任(民法第 537 條)；請求權時效亦有差異，承攬契約為 2 年，委任契約原則為 15 年，例外為 2 年。建築工程案件訴訟，因事涉專業，案件繁雜，且金額龐大，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故有必要釐清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始能妥速定分止爭。

本論文研究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11.23 版)¹⁴⁹」，即本案例採用之契約範本最新版本，研究其法律性質。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內容及契約種類，但須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民法第 72 條)。此契約範本乃供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類之勞務採購案參考使用，實務上大多數公務機關亦採用之。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履約標的】：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協辦招標決標。【計價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1.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1)規劃(5%)、(2)基本設計(10%)、(3)細部設計(20%)、(4)工程案決標(5%)、(5)工程驗收後(5%)。2.監造服務費部分：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有關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因民法債編第 2 章所載各種之債，並無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類型，故屬非典型契約，依目前典型契約之類型，建築師技術服務契約較可能定性為委任或承攬，該契約之性質為何，學說與實務有以下四種見解：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承攬與委任混合契約、承攬與委任聯立契約。

壹、承攬契約說

¹⁴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3)，〈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11.23 版)〉，《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最後瀏覽日：01/23/2024)。

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皆屬勞務契約，惟承攬契約係定作人委託承攬人，必須完成一定具體之工作，定作人始給付承攬人報酬之契約，較不重視雙方之信賴關係，重視的是「工作的完成」，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定作人原則無指示監督之權，原則上可使第三人代為完成工作¹⁵⁰(次承攬)。且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權利行使間原則為 1 年，重大瑕疵則為 5 年，承攬人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有關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其中規劃、設計部份，有認建築師不可能完全親自完成此部分之工作，亦委由其建築師事務所職員負責繪製圖說，且依契約約定須完成一定之工作後，始得領取報酬，而認屬承攬契約性質。

【案例 1：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承攬契約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委託聯勤營產工程署北五堵營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關於規劃設計部分之性質為承攬或委任雙方有爭議，攸關當事人間「給付工程設計費用」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一) 按完成階段領取報酬

建築師於完成一定階段之工作，經起造人審查同意後，按完成階段領取一定比例之報酬。

(二) 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

¹⁵⁰ 「而承攬除當事人間有特約外，非必須承攬人自服其勞務，其使用他人完成工作，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1974 號民事判例、90 年度台上字第 3325 號刑事判決參照）。

建築師規劃設計系爭工程，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

(三) 有一定結果為必要

建築師規劃設計系爭工程，關於工程設計費用之請求，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

(四) 建築師規劃設計應為承攬

系爭契約關於建築師規劃設計部分之性質應為承攬，而非委任。

(五)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建築師請求因重複規劃或設計所增加之服務費用，該項服務費用既因規劃或設計所生，即不失承攬報酬本質，自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之 2 年時效期間。

【案例 2：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起造人)與林○龍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受任辦理坐落新北市建案之規劃設計、監造及申請 4 件建造執照等事宜，雙方約定起造人應於建造執照掛號時、建照執照核准時、開工核准後依序給付 3 次設計監造酬金，起造人僅給付第 1 期款，其餘報酬拒不清償等情，爰提起請求給付委任報酬訴訟。

起造人主張系爭契約之性質屬承攬，且建築師報酬屬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技師報酬，故林○龍建築師其就第 2 期、第 3 期款項之請求權均已逾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技師報酬之 2 年消滅時效。建築師主張系爭契約載明為「委任契約」，且依契約約定，建築師於辦理建造執照掛號事務完畢後，無論有無取得建造執照，至少可取得設計總額 20%之報酬，核其性質應屬委任契約。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

或委任雙方有爭議，攸關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24 號民事判決第一次發回更審。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

(一) 依約完成工作後給付報酬

委任僅須有服勞務之事實，無論有無結果，均能獲得報酬；而承攬若無結果時，則不得請求報酬。給付酬金依系爭契約依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建築師為起造人完成設計、監造工作後，起造人始按照完成情形分別給付與報酬，契約之內容重在工作完成之結果，而非僅僅是單純處理事務，核其性質應屬承攬，而非委任。

(二) 契約之名稱不影響其性質

雖然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委任契約書」，但核其性質應屬承攬，而非委任，建築師認屬委任性質，並不足採。

(三) 技師依其定義包括建築師

「所謂技師，係泛指從事於一切工程設計、監督之人，非以依技師法規定取得技師證書之人為限。又建築師之業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自係從事工程設計、監督之人，而屬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定技師，不因建築師法制定施行在民法之後，即可謂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所稱技師，不包括建築師，此觀技師法亦係在民法施行後之 36 年 10 月 27 日方制定公布即明。」（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24 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

依系爭合約第 1 條約定，建築師受託辦理事務為：察勘建築基地、擬定規劃草圖、繪制設計圖樣及編訂施工說明書、代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依法辦理

監造有關事項、解釋工程設計上疑問等，均屬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其報酬即屬技師（含建築師）之報酬，依前揭說明，其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2 年(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



(五) 民法第 127 條技師包括建築師

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參考清宣統 3 年大清民律草案第 307 條第 2 款：「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者」之規定而訂定，規範以工程之設計、監督與施工為業者，關於工程所生報酬或墊款請求權之時效。**是其所稱技師，應係泛指從事於一切工程設計、監督之人。建築師，既從事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業務，即係從事工程設計、監督之人，自屬系爭規定所定技師**，不論從事上開業務所依據之法律關係，亦不因技師法、建築師法係在民法施行後之 36 年 10 月 27 日、60 年 12 月 27 日始制定公布，而於其文義有所影響。(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起造人與建築師簽立台中市新建辦公大樓設計監造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起造人委由建築師負責該大樓之設計監造事宜，惟建築師完成結構設計、地質鑽探、簽證及請領建築執照後，該新建工程因故終止，起造人乃終止系爭合約，因水電設計與消防設計並未動工，建築師亦未實施監造事宜。雙方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91 年度上易字第 319 號)，提起一部上訴。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民事判決

(一) 須完成工作始付報酬

系爭合約係建築師須為起造人完成設計與監造之工作，起造人始給付建築師報酬之契約。



(二) 建築師非親自完成工作

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與監造工作，不可能完全由建築師親自為之，亦可委由建築師事務所內之其他工作人員。

(三) 建築師設計與監造應為承攬

系爭合約建築師須完成工作，起造人始得給付報酬，又不可能完全由建築師親自設計與監造，亦可委由建築師事務所內之其他工作人員，故系爭合約應係承攬，而非委任。

(四) 任意終止承攬契約損害賠償

起造人既任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建築師自得依民法第 511 條但書規定，請求起造人賠償承攬人(即建築師)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並得主張以此損害賠償債權與起造人之返還報酬金債權互相抵銷。

【案例 4：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承攬契約

陳○欣建築師事務所與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訂立「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負責辦理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校舍新建工程可分為建築主體、機電、內裝工程三項，雙方約定給付報酬之付款分 9 次給付，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即按該工程竣工結算總價核實付清所有總酬金。原設計文件經起造人審定核可後，施工中建築師多次變更設計及工期增加，建築師請求增加給付報酬，起造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建字第 2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一) 瑕疵擔保責任與請求權消滅時效



「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究屬於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關鍵點在於：設計監造契約如屬承攬性質，則設計監造人必須負擔民法所定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且其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2 年；若設計監造契約屬於委任性質，則設計監造人毋庸負擔民法所定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且其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

(二) 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有三說

「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有三說：甲說為委任契約說，認設計監造契約屬委任契約；乙說為混合契約說，認設計監造要求設計監造人完成一定工作並給付報酬，有承攬之性質，復要求設計監造人具備建築設計、監造能力之特別專門技術能力，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故為承攬與委任之混合契約；丙說為承攬契約說，認因契約著重於建築師為業主完成設計監造之工作，業主給付報酬，且建築師設計與監造工作不可能完全由其親自為之，亦可由建築師事務所內之其他工作人員或建築師事務所外之其他人員完成，故為承攬性質。目前實務上，多數見解採承攬契約說。」

(三)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系爭合約係被上訴人須為上訴人完成設計與監造之工作，上訴人給付報酬之契約，因被上訴人係建築師，設計與監造工作不可能完全由其親自為之，亦可委由建築師事務所內之其他工作人員，故兩造間之關係應係承攬關係，而非委任。」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故建築師設計監造報酬請求權，應適用 2 年短期消滅時效。

(四) 完成設計監造工作給付報酬

依系爭契約第 1 條委託範圍、第 3 條議定公費及付款辦法之約定觀之，可知系爭契約係著重於，建築師應為起造人完成設計監造之工作，起造人始給付報酬，故為承攬性質。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即承攬報酬係以後付為原則，

貳、委任契約說



【案例 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起造人)與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設計監造人)簽訂「九如路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暨配合巷道污水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委託擔任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工程因不可歸責設計監造人之原因，致延長監造期限，起造人應給付延長期間之監造服務費，設計監造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97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提起上訴。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一) 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

「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而委任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則重在事務處理之過程，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任人之處理事務，原則上須親自為之，此觀民法第 490 條、第 528 條、第 537 條規定自明。」

(二) 一定之工作及委託處理事務

系爭服務契約第三條前段明定設計監造人受委託項目為：一、調查與分析；二、初步設計；三、工程細部設計；四、會同起造人辦理工程開標、審標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五、工程監造：(一) 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二) 審查承包商之開工報告。(三) 處理承包商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十) 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及簽證。(十一) 督促承包商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必要時協助擬定趕工計畫。(十四) 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



(三) 設計監造人受起造人指揮監督

系爭服務契約第四條約定：設計監造人應指派一位專業技師為計畫主持人，專責本工程各項設計工作，並指派四名以上有專業經驗之工程師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調查、分析及設計工作。…上述人員應由設計監造人造冊，報請起造人核備，如有不能稱職者，設計監造人應無條件調換之。已明定設計監造人應指派專業技師及工程師處理委託設計、監造之事務，不得轉由第三人為之。

(四) 契約明定不得轉由第三人為之

系爭服務契約第十條「契約解除」第一項第四款約定：設計監造人將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私自轉讓其他機關或公司行號，經起造人查明屬實者（但涉特殊專業技術部分經甲方同意者除外），得解除契約，已明定設計監造人不得轉由第三人為之，似非全重在工作完成，則系爭服務契約之性質，能否謂為承攬契約，尚非無審酌之餘地。

(五) 原審僅憑付款辦法認屬承攬？

「原審僅憑契約第七條付款辦法、第九條終止契約時，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而認其性質屬承攬，並未依其約定內容詳予探求究明，即適用有關承攬人之報酬二年時效，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嫌速斷。」

(六) 法院判斷結論(摘錄)：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裁判均廢棄。其餘上訴駁回。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另詳)

設計監造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建字第 5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有關更一審之判決內容另詳「肆、聯立契約說」之【案例 1：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林○恕建築師(下稱建築師)受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造人)委任處理台北縣板橋市之開發、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新建事宜，後起造人無意興建系爭房屋，致本件委任契約關係終止，建築師依設計、監造等委任契約請求給付報酬及墊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95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一) 委任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

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乃屬諾成契約之性質，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本件建築師係受起造人委任，處理關於坐落台北縣板橋市之開發、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新建事宜及約定之設計監造費用，為起造人所不爭執。起造人以雙方並未簽訂書面契約為由，否認本件契約係屬委任契約之性質，自非有理(參照本件建築師聲明)。

(二) 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

本件建築師除負責建築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外，尚包括開工及監造在內，取得建築執照後，建築師因為重新辦理水電、消防、電信審查相關手續，接續為起造人辦理開工展期，建築師並將本案建照正本、副本及水電、消防、電信等審查通過資料交與起造人，以申報開工，起造人亦委託振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申報開工事宜，後完成申報開工，足見建築師在取得建築執照後仍一直為起造人「處理相關工作」。起造人既然委託林○恕建築師，處理關於土地開發設計、建築物設計監造等事務，則兩造間存在委任契約關係，應堪認定。

(三) 判決結論(摘要)：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裁判均廢棄。其餘上訴駁回。



【案例 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委任契約

林○恕建築師(下稱建築師)受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造人)委任處理台北縣板橋市之開發、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新建事宜，後起造人確定不開工，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因而終止，建築師請求給付報酬及墊款，起造人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提起上訴。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

(一) 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起造人不爭執對於委託林○恕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上開工程及約定之設計監造費用金額，建築師稱，負責土地開發設計及建築物設計、監造，初始負責設計圖面、討論、定案、辦理建築線、辦理專案報告，關於申請建造執照所需的文件均由建築師負責處理，取得建造執照後，委託水電及消防技師處理消防、給水、電氣、排水、電信等事項，複委託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計算書圖，再交給起造人辦理開工事宜，建築師亦負責監造工作。在處理上述事務過程中，建築師均向起造人報告。

(二) 委託處理事務存有委任契約

建築師受起造人委託辦理建築規劃設計、監造等事宜，為起造人所不爭執，起造人既委託建築師處理關於土地開發設計、建築物設計監造等事務，則兩造間存有委任契約，應堪認定。

(三) 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 548 條規定，應受報酬之委任契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任人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報酬。本件建築師在處理受委託事



務之過程中，建築師均向起造人報告。於起造人確定不開工，以行為表示終止委任契約，建築師始請求給付報酬，建築師提起本訴，顯未逾二年之時效，起造人為時效之抗辯，亦非可採。

(四) 建築師報酬請求權 2 年時效

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技師，係泛指從事於一切工程設計、監督之人，非以依技師法規定取得技師證書之人為限。查建築師之業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自屬從事工程設計、監督之人。故建築師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應有上開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原審採與此相反之見解，雖有可議，但本件建築師提起本訴，並未逾二年之時效。

參、混合契約說

【案例 1：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景觀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簽訂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對契約性質有所爭議，本件裁判案由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起造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張系爭契約應為委任契約，設計監造單位主張應為承攬契約。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

(一) 契約定性為法院職責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

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二)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28 條）。」

「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 2287 號解釋參照），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

(三) 混合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 529 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符立法之旨意。」



(四) 設計監造契約應適用委任之規定

「本件契約之標的包括「完成一定之工作」及「處理一定之事務」；且系爭契約之相關約定，部分帶有委任之性質，部分含有承攬之特性，為原審所認定。如果無訛，系爭契約既由委任之構成分子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其性質似應認為係委任與承攬所混合而成之無名勞務契約，而非純粹典型之承攬契約。」本件依上說明，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

【案例 2、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有關「台北市凌雲五村重建建築工程—接續工程」、「台北市凌雲五村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下稱委託契約），簽訂契約當事人對契約性質有所爭議，本件裁判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起造人（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主張系爭委託契約應為委任契約，設計監造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主張應為承攬契約。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一) 得類推適用有名契約之規定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契約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且雙方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不以有報酬之約定及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而承攬契約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

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



(二)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依系爭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建築師除負責設計外，監造部分受委託辦理之事務，包括工地常駐工程師監造、施工安全檢查、檢驗材料規格、解釋工程圖說疑義等。系爭委託契約中監造部分之約定，建築師須配合起造人之指示，且所指派現場監工人員須受起造人及其現場監工之指示及監督，並製作工程施工監工日報表送起造人，起造人復得要求更換該監工人員等情。則委託契約就此不具獨立性之提供勞務給付約定部分，似屬委任性質，與同契約設計部分之承攬性質者，自屬有異，而為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依上說明，就此部分自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

【案例 3：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有關「國防部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下稱系爭設計契約、監造契約）」簽訂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對契約性質有所爭議，本件裁判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起造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張系爭契約應為委任契約，設計監造單位(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張應為承攬契約。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

(一) 得類推適用有名契約之規定

「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之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受任人係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其契約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而承攬契約則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以獲取報酬。」



(二)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系爭契約第二條：「委託範圍：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包括建築、景觀……等，並代為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及向主管機關委外結構審查與水電、……等主管單位之審可，及地質鑽探試驗工程之設計、發包（不含訂約）監造等事宜，……。」其中完成設計規劃及提出地質鑽探計劃書固均為「完成一定工作」，而發包、監造、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可，又具有「處理一定事務」之性質，同時兼具承攬之完成一定工作與委任之處理一定事務，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原設計、監造建築師上開債務不履行情節無從割裂，起造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適用十五年之消滅時效。（參照民法第 529 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案例 4：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陳○益建築師(下稱建築師)與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起造人)簽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委託聯勤營產工程署北五堵營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辦理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請照、監造工作，起造人先後 6 次變更設計，預定工期 3 年致歷時 9 年，建築師請求給付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起造人主張關於規劃設計工作部分之性質應為承攬，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建築師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提起上訴。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

(一) 委任契約重在「事務之處理」

「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而委任與承攬於

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28 條）。」

(二) 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

「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 2287 號解釋參照），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

(三) 由委任與承攬組成之混合契約

民法 529 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民法 529 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四) 完成一定工作後，給付報酬

系爭契約服務費用分為規劃設計服務費及監造服務費，分占 55% 及 45%。規劃設計服務費約定分 6 期付款，固有民法第 490 條、第 505 條第 2 項所稱「完成一定工作」後，給付報酬及依工作各部分給付報酬之承攬特性。

(五) 不得轉包、事務處理、定期月報表

系爭契約約定建築師不得將契約轉包，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起造人得予審查；建築師之工作事項含規劃、設計、請照、監造及勘查基地、複丈、鑽探地質、招標、簽約，履約期間起造人交辦及工程營運管理及監造有關事宜。建築師於履約期間，須定期向起造人提送工作月報，規劃設計部分建築師交由專業工程技師辦理者，應將技師資料送起造人核可，監造部分建築師派駐工地人員有人數資格限制，更應經起造人備查同意，且非經起造人同意不得異動，似亦含有民法第 528 條、第 535 條所規定委任之構成分子。

(六) 系爭契約由委任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

「系爭契約由委任之構成分子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而其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者，依上說明，是否不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非無再行研酌之餘地。」

(七) 原審認定規劃設計工作部分為承攬？

「原審未遑詳求，遽將系爭契約之性質分為二，認定其中關於規劃設計工作部分為承攬，而謂上訴人請求給付因 6 次變更規劃設計契約增加之合理服務費用，屬承攬報酬，應適用承攬人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期間之規定，進而就此部分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尚嫌速斷。」

(八) 法院判斷結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1 號(調解成立)

【案例 5：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許○嘉建築師(下稱建築師)與苗栗縣政府(下稱起造人)簽立「99 年度競爭型國

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辦理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決標作業、請照、監造工作，經起造人審定，完成工程發包，起造人又以 BOT 方式發包予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出磺坑公司)，要求建築師依出磺坑公司意見變更設計後，起造人以政策變更由，終止系爭契約，建築師主張應賠償因終止契約而生之損害，或增加給付變更設計等酬金，建築師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提起一部上訴。

二、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

(一) 委任與承攬之差異

「委任與承攬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民法第 528、532、535、540 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有報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事務處理』；而承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

(二)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

「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各具有一定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而當事人復未約定法律之適用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

(三)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規定

「又委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 529 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具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性質之混合契約，而其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時，其整體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適用關於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

(四) 系爭契約具「承攬」特性

系爭契約中規劃、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工作占服務費用 56%，監造工作占服務費用 44%。系爭契約約定，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載明起造人應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分為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等四項；關於設計服務費之給付，依該契約第 5 條約定及其附件，於完成一定工作後，分 4 期按固定比率分期給付，固似有民法第 490 條、第 50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承攬特性。

(五) 系爭契約具「委任」之構成分子

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8、13、17 項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約定建築師「不得將契約轉包」，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起造人得予審查；工作事項包括：勘查基地、提供鑑界、測量、地質鑽探資料，履約期間需派員協助起造人辦理該案業務工作、參與督考會議、進度報告、定期提送工作月報、會同相關勘查作業，及處理相關行政協調工作等；派至起造人之勞工，應將書面勞動契約、勞工名冊、投保資料等送備查，似亦含有民法第 528、535、540 條所規定「委任」之構成分子。

(六) 是否適用關於民法委任規定？

系爭契約所分具之委任、承攬構成分子，彼此間是否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攸關該契約之定性，及是否適用關於民法委任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自有進一步斟酌之必要。原審逕將系爭契約之性質一分為二，認定其中關於



規劃設計工作部分為承攬，謂建築師依該契約請求起造人賠償任意終止之損害，應適用民法(承攬)第 514 條第 2 項所定 1 年時效之規定，即不得適用民法(委任)第 547 條至第 549 條之規定，尚嫌速斷。

(七) 法院判斷結論(摘要)：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詳如后)

【案例 6：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混合契約

許○嘉建築師(下稱建築師)與苗栗縣政府(下稱起造人)簽立「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辦理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決標作業、請照、監造工作，經起造人審定，完成工程發包，起造人又以 BOT 方式發包予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出磺坑公司)，要求建築師依出磺坑公司意見變更設計後，起造人以政策變更由，終止系爭契約，建築師主張應賠償因終止契約而生之損害，或增加給付變更設計等酬金，雙方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發回更審。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一) 契約定性屬於法院之職責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其契約類型不以有名契約為限。而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自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之拘束。」

(二) 委任與承攬之特性

委任與承攬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委任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



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並不以有報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事務處理」；而承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

(三) 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

「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各具有一定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而當事人復未約定法律之適用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

(四)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民法第 529 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具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性質之混合契約，而其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時，其整體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適用關於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 號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本件發回意旨參照）。**系爭契約屬勞務契約之一種，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肆、聯立契約說

【案例 1：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聯立契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起造人)與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下稱設計監造人)簽訂「九如路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暨配合巷道污水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委託擔任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工程因不可歸責設計監造人之原因,致延長監造期限,起造人應給付延長期間之監造服務費,設計監造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建字第 5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

二、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一) 受託「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

系爭服務契約第 3 條前段約定設計監造人受委託項目為：一、調查與分析；二、初步設計；三、工程細部設計；四、會同起造人辦理工程開標、審標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五、工程監造：(一)依工程合約解釋圖說及施工規範。(二)審查承包商之開工報告。(三)處理承包商施工疑義，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十)辦理工程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及簽證。(十一)督促承包商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必要時協助擬定趕工計畫。(十四)協調處理施工中之糾紛。

(二) 付款辦法設計與監造分別計算

系爭服務契約第 7 條約定付款辦法，設計服務費用依工程服務費 2.79%計算，依完成規劃設計項目分 4 期給付；監造費用則依工程服務費 2.45%計算，設計監造人得每 30 天依工程估驗進度申領，並於各工程竣工驗收決算時，結清設計、監造服務費；契約第 9 條第 2 款約定，契約終止後，設計監造人應將完成之設計圖書、結構計算書、書表、預估底價表等送交設計監造人，並由起造人依約定支付之服務費。本件設計服務費與監造服務費係分別計價，足見本件工程分為設計及監造兩部分。

(三) 設計部分應屬「承攬」性質

系爭服務契約約定，設計部分必須完成設計圖、預算書等，供起造人為發包作

業，並與廠商簽訂工程契約後，工作始為完成，並非單純處理事務，而不問事務之成果，是設計部分應屬承攬性質。



(四) 監造部分應屬「委任」性質

有關監造部分，因監督工程進行原本即為起造人之工作，起造人為求設計與工程管理之連續性及專業化，故系爭服務契約，將監造工作委託設計監造人辦理，即屬設計監造人為起造訴人處理事務，其報酬係依監工一定期間計算，而非須完成一定工作計算，是監造部分應屬委任性質。

(五) 屬「設計契約」及「監造契約」之聯立契約

系爭服務契約「設計工作」與「監造工作」須完成之勞務內容及報酬請領之方式皆有不同，二者係屬明確可分，可分別進行，相關權利義務應分別判斷之，性質上乃屬無依存關係之「設計契約」及「監造契約」之聯立契約。因此，兩造關於設計部分，應屬於承攬契約，關於監造部分，則屬於委任契約，應堪認定。

(六) 法院判斷結論(摘要)：部分廢棄，部分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裁判均廢棄。其餘上訴駁回。

三、法院判斷：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民事裁定

(一) 兩造各自提起上訴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設計服務費等事件，兩造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各自提起上訴。

(二) 法院裁定結論(摘要)：上訴駁回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項 小結



平鎮案例之起造人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其與建築師間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性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是以「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應屬勞務採購契約。該技術服務契約及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契約之性質分析如下：

壹、交通局與建築師混合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平鎮案例起造人與建築師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建築師再委由結構技師辦理結構部分之設計簽證業務，有關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契約之性質分析如下：

一、交通局與建築師均認為委任契約

有關「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下稱委託契約)，簽訂契約當事人對契約性質並無爭議，起造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主張系爭委託契約應為委任契約，張○鼎建築師為委任勞務契約受任人，結構技師屬複委託關係，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應負連帶責任¹⁵¹。設計監造單位(張○鼎建築師事務所)亦主張應為委任契約。

二、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為「混合契約」

(一) 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

依系爭委託契約第 3 條規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均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築物工程服務費用：初步設計占 10%，細部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建築師得分 5 次請款，變更設計得調整契約價金，施工期限超出契約規定，得調整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¹⁵¹ 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2023)，〈112 年 4 月 26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20111552 號〉，《(112)桃建懲字第 002 號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桃園市政府。

建築師應協助辦理工程招標，準備「工程標單及圖說」。並應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辦理本工程必要之相關許可案、審查案、申請案。建築師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本工程基地所需辦理地質鑽探報告，並經符合專業技師簽認後提送甲方備查。

系爭委託契約設計規劃及提出地質鑽探計劃書固均為完成一定工作，而發包、監造、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可，又具有處理一定事務之性質，同時兼具承攬之完成一定工作與委任之處理一定事務，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¹⁵²。

(二) 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民法第 529 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符立法之旨意¹⁵³。

「本件契約之標的包括『完成一定之工作』及『處理一定之事務』；且系爭契約之相關約定，部分帶有委任之性質，部分含有承攬之特性。系爭契約既由委任之構成分子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其性質似應認為係委任與承攬所混合而成之無名勞務契約。果爾，依上說明，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參照)」

貳、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為「複委任」契約

一、結構部分依法應委由結構技師負責辦理

本件「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8 條(履約管理)第 8 款(轉包及分包)第 2、3 目：「(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依建築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應委

¹⁵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參照。

¹⁵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參照。

由結構技師辦理，故本件建築師將結構部分，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依契約規定將分包項目及分包廠商資料，起造人審查後准予核備。

設計建築師將結構部分，委由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洪○良結構技師辦理，委託工作內容包含：1.結構工程設計(包含結構設計、技師簽證、書圖製作)。2.施工諮詢與施工圖審核(以實際作業天數計算)，報價金額總計新台幣 43 萬 640 元(未稅)。

二、結構部分依契約複委任結構技師辦理

依系爭委託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第 16 款規定，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其中第 1、2、3、4 目：「(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二)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本件不論依建築法之規定，或依系爭委託契約第 8 條及第 18 條約定，建築師均應將結構部分委由結構技師負責辦理，依前開說明，本件交通局與建築師間之委託契約，應類推適用「委任」之相關規定，是以，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之委任關係，乃基於系爭委託契約書第 8 條所訂立，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有關合法「複委任」之相關規定，即建築師依民法第 537 條之規定，使結構技師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其對於結構技師「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因計算疏失造成損害時，該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否與結構技師負同一責任或並負連帶責任，經本文研究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19 條、民法第 224 條、民法第 529 條等，認為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¹⁵⁴，雙方為複委任關係，建築師僅就結構技師之選任與對於其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建築師無須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之計算疏失「並負連帶責任」¹⁵⁵。

壹、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疏失負責

一、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依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示意旨，建築物結構部分交由結構技師負責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之必要，故結構設計與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結構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建築師無須為結構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二、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張○鼎建築師之懲戒案，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為「結構技師計算有誤」致使，建築師依法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應無過失，故決議：予以「不予懲戒」處分。

三、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應與技師密切配合

¹⁵⁴ 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¹⁵⁵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建築法所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乃在命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¹⁵⁶」，而非要求建築師對結構技師之「專業技師簽證結果」負連帶責任。故該「連帶責任」應為「過失責任」，而非「法定無過失責任」。

貳、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

一、民法第 224 條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

本文認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同一責任應為「第三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即債務人應負未善盡管理、選任、指揮或監督等責任，而非「法定無過失責任」，即債務人並非一律須為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二、使用人受「指揮監督」為必要

本文認為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均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非他人得以指揮、監督或干預者，應非屬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債務人並無須為其執行業務之疏失負責。

三、建築師未藉由結構技師擴張其活動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部分」非建築師業務範圍，建築師並無法藉由結構技師擴張其活動範圍，依最高法院判決¹⁵⁷意旨，建築師自毋庸承擔「因結構技師計算疏失」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

四、建築師不得干預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

近年來最高法院之穩定實務見解，債務人關於債之履行，應對履行輔助人過失負責之前提，應以債務人對使用人之行為得以指揮、監督或干預者為限。已實施專

¹⁵⁶ 參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11 年 3 月 21 日桃建照字第 1110017255 函說明四略以：「……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依相關法令及前揭函示，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依法自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¹⁵⁷ 參見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88 號民事判決、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224 條立法理由，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



業技師簽證制度，結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並不受建築師指揮或監督，是以結構技師非為建築師之使用人，應屬甚明。

參、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為複委任關係

一、設計監造契約為混合契約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平鎮案例交通局與建築師間之設計監造契約，同時兼具承攬之「完成一定工作」與委任之「處理一定事務」，依近年最高法院之穩定實務見解¹⁵⁸，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應依民法第 529 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二、建築師應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負責

平鎮案例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契約約定，將結構部分委由結構技師辦理，並經交通局同意。依民法第 537 條¹⁵⁹，「經委任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故建築師與結構技師間應屬合法之「複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應就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負責。

三、平鎮案例結構技師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

平鎮案例建築師選任依法登記開業結構技師，並經交通局同意。建築師提供給結構技師之建築設計圖面，地下一樓之覆土高度為「2.1~3.8m」，無梁版上覆土面積為「8.4 公尺乘以 8.4 公尺」。是以，結構計算書覆土高度與覆土面積誤植，均非可歸責於建築師之指示，而應屬結構技師之疏失所致。

第二節 建議

平鎮案例坍塌主因為結構計算疏失所致，其法定審查程序有「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查」，另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受有報酬「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交通局

¹⁵⁸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參照。

¹⁵⁹ 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亦自行召開 4 次審查會議，然而卻仍未發現「結構計算疏失」。為避免重蹈覆轍，本文建議應改善「建造執照審查機制」，增加「結構協審」，以補足目前缺漏。



壹、改善審查機制避免結構計算疏失

一、公共工程之「結構委外審查」機制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認平鎮案例，若具有有效的審查機制，有機會避免重大缺失產生。2023 年 4 月，桃園市政府決定改善公共工程之結構審查機制¹⁶⁰，於建造執照審查前，另委託專業機構結構外審，以避免結構設計疏失，但僅針對市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案件，對於其他大多數建照申請案卻完全忽略。

二、建造執照審查應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主管建築機關認建造執照審查，僅負責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審查結構設計書圖非其權責，審查縱有疏失亦應由建築師與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目前桃園市申請建造執照，除結構外審案件僅能委由專業團體「協審」機制，可以對結構部分做實質審查，以達到避免「結構計算疏失」之目的。

貳、建造執照協審增加「結構協審」機制

一、利用協審機制避免「結構計算疏失」

本文認為目前桃園市已有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造執照機制，協助審查之專業團體受有報酬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應負責審查結構設計書圖，不僅應有協審建築師，亦應有協審結構專業技師，並應定期檢討修正「結構設計檢核表」，始能利用「建造執照協審機制」有效避免結構計算疏失發生。

二、專業團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¹⁶⁰ 陳右豪(2023)，〈桃園大秘寶改善方案 市府引進外審機制避免設計疏漏〉，《聯合新聞網》，2023 年 4 月 11 日，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090790>

桃園市協審專業團體之選任¹⁶¹，桃園市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¹⁶²，並認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乃「自願性方式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事務，雙方並未簽訂任何委託之行政契約或勞務契約¹⁶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受有報酬，與委任人具委任關係¹⁶⁴，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¹⁶⁵。

三、建造執照協審屬私經濟行為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乃採「自願性方式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事務」，至多僅為廣義之「行政助手」¹⁶⁶。起造人「自願付費」委任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應屬私經濟行為，而非具強制性之高權行為，桃園市政府從未將審查建造執照之「權限移轉」，委託公會執行公權力。

參、應開放協審市場以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一、單一民間團體獨占建造執照協審市場

政府應採多元及開放之態度，只要具符合資格之民間專業團體，均可提出申請成為「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之專業團體，其成立之家數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¹⁶⁷。起造人應得自行選擇「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之專業團體，或得直接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審查，但桃園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案，仍循委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之程序¹⁶⁸。是以，欲建立「結構協審」機制，似仍無法達成。

¹⁶¹ 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¹⁶² 程明修(2004)，〈行政受託人之選任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行政程序法〉，《月旦法學教室》，22 期，2004 年 7 月，頁 24-25。

¹⁶³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85-86，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¹⁶⁴ 民法第 528 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¹⁶⁵ 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¹⁶⁶ 程明修(2002)，〈私人履行行政任務時的法律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1 期，2002 年 10 月，頁 4-5。

¹⁶⁷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頁 187，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黃國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總工程司 2023 年 12 月)

¹⁶⁸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20273627 號：「主旨：有關貴學會函詢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本市建築執照是否具有強制性疑義，復

二、桃園市政府應依法行政，始能建立「結構協審」機制

桃園市政府應依法行政，「協助審查」建造執照係屬「私經濟行為」，政府不應干涉。若刻意造成獨占建造執照協審市場之情形，不僅影響人民權利，亦失其行政公正性之維持。期望桃園市政府開放專業團體協審，以建立「結構協審」機制，並藉由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不僅能提高建造執照協審之品質與效率，更能有效避免「結構計算疏失」之工安事件再次發生。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學會 112 年 3 月 28 日桃建學字第 112001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除符合第 78 條第 98 條規定者外，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申請建築應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

三、又本市建造執照審查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現已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爰興建建築除前項說明向本府提出申請外，亦得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提出申請。

四、另本府訂有「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建築執照審查，**本府當依人民申請辦理受理，並循建築師公會協審程序辦理審查事宜。」**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一、專書

- 01 王伯琦(1990)，《民法債編總論》，中正書局。
- 02 王澤鑑(2009)，〈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自版。
- 03 王澤鑑(2002)，《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2002年3月，自版。
- 04 王澤鑑(2009)，《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2009年，自版。
- 05 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 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四版，自版。
- 06 王皇玉(2020)，《刑法總則》，5版3刷，2020年2月，新學林。
- 07 史尚寬(1990)，《債法總論》，7刷，三民書局。
- 08 林誠二(1997)，〈論委任契約〉，《台灣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 09 韋多芳，陳介程（202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板坍塌損害事件鑑定報告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10 孫森焱(2003)，《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2003年8月，自版。
- 11 孫森焱(2011)，《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2011年，自版。
- 12 陳子平(2017)，《刑法總論》，4版1刷，2017年9月，元照。
- 13 鄭玉波(1998)，《民法債編總論》，16版，1998年8月，三民。
- 14 劉春堂(2002)，〈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2002年9月，自版。
- 15 詹森林(1998)，〈機車騎士與其搭載者間之與有過失承擔〉，《民事法理與判例研究(1)》，1998年11月，元照。

二、期刊

- 01 王澤鑑(1971)，〈第三人與有過失與損害賠償之減免〉，《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卷1期，頁185-194。
- 02 元照編輯部(2012)，〈民法第224條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故意、過失之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月旦釋讀文摘》，18 期，頁 36-41。
- 03 向明恩(2011)，〈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九七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 期，頁 154-161。
- 04 林三欽(2007)，〈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頁 19-29。
- 05 林明鏘(2017)，〈消失的行政審查責任——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5 號判決〉，《裁判時報》，2017 年 4 月，58 期，頁 5-25，元照。
- 06 林明鏘(2007)，〈論建造執照之審查與簽證－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11 月，151 期，頁 6-18。
- 07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19 期，頁 389-403。
- 08 林誠二(1997)，〈論委任契約〉，《台灣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 年 8 月，頁 290-325。
- 09 姚志明(2021)，〈使用人之界定〉，《月旦法學教室》，2021 年 6 月，224 期，頁 11-13。
- 10 桂齊恒(2019)，〈委任契約〉，《台一顧問通訊》，204 期，2019 年 6 月，頁 1-8。
- 11 陳汝吟(2021)，〈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頁 275-311，東吳大學法學院。
- 12 陳忠將(2010)，〈論他人行為之責任承擔〉，《臺灣海洋法學報》，9 卷 2 期，2010 年 12 月，頁 33-78。
- 13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2022 年 2 月，頁 6-22。
- 14 程明修(2004)，〈行政受託人之選任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行政程序法〉，《月旦法學教室》，22 期，2004 年 7 月，頁 24-25。
- 15 程明修(2002)，〈私人履行行政任務時的法律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1 期，2002 年 10 月，頁 133-138。



- 16 黃宏全(2011)，〈論我國民法之履行輔助人概念－以民法第 224 條與第 217 條第 3 項為中心〉，《輔仁法學》，41 期，2011 年 6 月，頁 173-214，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 17 黃茂榮(2003)，〈債務人之履輔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2003 年 3 月，頁 107-126，元照。

三、學位論文

- 01 黃國媚(2021)，〈建造執照審查導人民間團體協助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臺北。

四、政府出版品

- 01 內政部(2010)，〈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
- 02 立法院公報處(1969)，〈審查建築師法草案〉，《立法院公報》，58 卷 42 期，立法院。
- 03 立法院公報處(1975)，〈委員會記錄、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 卷 98 期，立法院。
- 04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0 期，立法院。
- 05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師法第 19 條修正要旨、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立法院。
- 06 立法院公報處(1975)，〈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64 卷 101 期，立法院。
- 07 立法院公報處(1983)，〈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理由、二讀(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 101 期 1690 號，立法院。
- 08 立法院公報處(1984)，〈建築法第 34 條、第 34-1 條修正理由、二讀(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 1779 號，立法院。
- 09 立法院公報處(1995)，〈建築師法第 2 條修正要旨、二讀〉，《立法院公報》，84 卷



- 5 期 2762 號上冊，立法院。
- 10 立法院公報處(1999)，〈民法債編部分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立法院公報》，88 卷 13 期 3013 號上冊，立法院。
- 1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7)，〈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0688 號(106)建台懲字第 112 號決議書吳○成〉，《行政院公報》，23 卷 143 期，行政院。
- 1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7)，〈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8476 號(106)建台懲字第 114 號決議書徐○游〉，《行政院公報》，23 卷 232 期，行政院。
- 13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1)，〈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100200619 號洪○良違反技師法〉，《行政院公報》，27 卷 95 期，行政院。
-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6)，〈工程技字第 10500371870 號違反技師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行政院。
- 15 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2023)，〈112 年 4 月 26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20111552 號〉，《(112)桃建懲字第 002 號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桃園市政府。

五、網路文獻

- 01 中國華文教育網(2022)，〈語詞分析：干涉、干預〉，《教學園地》，載於：
<https://www.hwjyw.com/article/3998.html>
- 0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3)，〈技師法相關子法、函釋、大法官解釋、判決〉，載於：<https://www.pcc.gov.tw/cp.aspx?n=1A4F3E9CE7514239>
- 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2)，〈解釋函彙整 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46 號〉，載於：<https://www.pcc.gov.tw/cp.aspx?n=ACD571C9CE021BF6>
- 0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3)，〈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11.23 版)〉，《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載於：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 05 考選部(2023)，〈建築師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專技人員結構工程技師職能分析—職務內涵〉，《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專區》，載於：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1561

- 06 宋裕祺(2023)，〈連署呼籲政府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連署發起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宋裕祺理事長，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100001697959349/posts/pfbid02EothttBLBPYvF2JQvj93eXYM86LKcfhLKfjXhENpKLgjkRDu1CoczpKCmCLtUmtXl/?d=n&mibextid=qC1gEa>

- 07 林麗玉(2024)，〈獨／再天天罵就沒人了！ 北市公務員這類缺 204 人僅來 70 人〉，《聯合新聞網》，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23/7685276>

- 08 陳右豪(2023)，〈桃園大秘寶改善方案 市府引進外審機制避免設計疏漏〉，《聯合新聞網》，2023 年 4 月 11 日，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090790>

- 0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2014)，〈東星大樓國賠案辦理經過之澄清聲明〉，《市府新聞稿》，載於：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72B8287731B53F0D

- 10 維基百科，《東星大樓》，載於：<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B1%E6%98%9F%E5%A4%A7%E6%A8%93>

- 11 蔡志方(2022)，〈論建築師簽證之法律性質與責任〉，《法源法律網》，載於：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4161

- 12 鍾麗華(2023)，〈今年高普考錄取不足達 254 人近年次高 這些類別最多〉，《自由時報》，載於：<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88208>

六、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民事判決(監督指揮)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決(監督指揮)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林建築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90 年度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林建築師)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民事判決(工程顧問設計監造)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號民事判決(工程顧問設計監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裁定(工程顧問設計監造)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翁建築師)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丁建築師)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民事判決(黃建築師)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使用人)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民事裁定(監督指揮)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監督指揮)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80 號民事判決(監督指揮)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監督指揮)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921 地震東星大樓)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921 地震東星大樓)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判決(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50 號判決(台北大巨蛋徐○游建築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浮洲合宜住宅複委任)
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承攬契約)
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承攬契約)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承攬契約)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承攬契約)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委任契約)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委任契約)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委任契約)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混合契約)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聯立契約)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擴張活動範圍)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擴張活動範圍)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擴張活動範圍)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擴張活動範圍)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判決(受僱人)

七、相關網站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1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advancedSearchResult.do?action=doChangePage&pageNum=2>

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

106.10.18 府都建照字第 1060247214 號



一、法令依據：

- (一)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
- (二)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 (三)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二、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

三、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 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申請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之協助審查及抽查作業。
- (二) 委託公會協助審查發照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之更正備查者，亦由公會辦理。

四、執行方式：由本府委託公會為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專業團體，公會應依本原則、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五、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之人員資格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應將擬辦理協助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本府核備，名單異動時亦同。

六、公會應派駐相關人員於本府設置之「建築執照核發單一窗口」，協助辦理建築執照之行政與審查作業。

七、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審查人員對本人或合夥人簽證案件，應自行迴避。

八、公會應定期公告依本要點協助辦理情形，每月十日前彙整統計前一個月執行情形，送本府辦理抽查。



- 九、公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委託事項，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及涉及賠償責任時，簽證建築師、協審建築師及公會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有侵害本府權益時，本府得向公會求償（賠償金額依公認之仲裁單位仲裁或司法單位判決結果為準）。
- 十、公會應依審查需求訂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執行方式」、「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報本府核備。
- 十一、有關軍事、河川、航高、微波、高速公路二側地區禁限建、高速鐵路禁限建、山坡地禁限建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管制事項，悉由本府提供，公會依據本府提供文件辦理審查。
- 十二、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應受本府之督導，本府並得研討改進措施。
- 十三、本原則執行上有不切實際或窒礙難行時，本府得隨時修正或終止。

附錄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查 核 及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附錄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 條件 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 使用 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簽證內容	部 份 由 本 技 師 事 務 所 簽 證 負 責
	計 劃 書 份
	圖 樣 張
簽證技師	說 明 書 份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民事 答 辯 狀

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

股別：端股

被 告 桃園市建築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公會

法定代理人 高志揚 設同上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 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493 號 5 樓
莊心荷 律師 電話：03-3695686

原 告 姜義龍 住桃園市桃園區勇一街 42 巷 17 號

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 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42 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依法提呈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裁判參照）。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以貫徹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然原告主張被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第八案所為對原告停權 2 個月之決議無效，就該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等情，被告會員仍未形成意思結果，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是否具有確認利益，似有疑義（詳後述）。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受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之行政委託，其非私法行為：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



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法務部 10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290 號函參照），故行政委託以行政機關就事項具有權限為前提，且以公權力行為為限，不包含私經濟行為，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而行政委託，係指公權力主體將業務委由行政主體外之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以自己名義或以委託人名義加以執行者。又包含以受託人自己名義獨立為法律行為之狹義行政委託，及以委託人名義協助執行之行政助手。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線指定（示）。二、建築執照之審查。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則被告依該條例之規定申請成為受桃園市政府委託之專業團體，就桃園市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之事項受狹義行政委託，於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之事項擔任行政助手，皆為桃園市政府依法令執行公權力行為單方委託的公法行為，顯非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商品或服務之私法行為。

二、被告受託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乃行政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行為，非公平交易法所涉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範疇，無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依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業乃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第 2 項又規定，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再依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則被告為建築師組成之建築師公會團體，於私法市場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等競爭行為時，例如私人委請鑑定、諮詢等，確得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

惟承前述，被告受託於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時，乃行政委託執行公權力之



行為，而非私法行為，故非公平交易法所涉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範疇，無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故原告指稱有關公平交易法之獨占、妨礙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主張，皆顯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被告之決議違反憲法第 14、22 條之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等自由權，該主張實涉憲法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是否得直接對被告主張，仍有疑義：

所謂基本權係指以人性尊嚴為基礎，作為一個人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權利，係先於國家和憲法而存在之權利，國家各種權力應予最大的尊重，故基本權最初是為了對抗國家而被提出來的，具有保護個人自由領域防止公權力干涉之「防禦權」的功能。而憲法上所謂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係指私人間是否可以主張基本權之問題，蓋基本權除作為人民可對國家主張之權利外，其應包含私人間可以主張基本權之概念，然此處私人間是否可以主張基本權，仍應視該基本權之性質定之，倘該基本權性質不適宜於人民間主張，自無法用以主張。再者，德國法上對於基本權效力之適用，尚有所謂之直接適用說及間接適用說，亦即是可直接適用憲法基本權條款，或係需透過其他條款



適用方才可以主張基本權。就我國實定法而言，民法及憲法學者間普遍承認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參考王澤鑑先生、陳新民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相關著作），且基於憲法係為所有實定法之基本法原則，理論上應承認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而在究採直接適用說或間接適用說而言，因我國憲法、其他實定法均未明確規定私人間可直接適用基本權，然如民法第 72 條所規定之公序良俗條款，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解釋上我國之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係透過相關規定而間接體現於我國法上，是以，我國法上之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係採間接適用說。

基本權利客觀價值秩序透過私法之一般條款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尤其是民法有關公序良俗之規定，間接透過對民法條文之解釋使基本權利之效力及於私人之間。蓋從基本權發展史來看，基本權利雖然為人民對政府之防衛權，然而，基本權利亦同時具有客觀價值秩序之功能，而成為全體法秩序（包括公法、私法）應一體遵守之原則規範，在解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即從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出發，來檢視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私法行為。憲法第 14 條有關人民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依人民團體法、政黨法等規範，就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政黨之組織及運作已有相關實現，非被告所能侵害違反，該憲法基本權之



第三人效力是否得直接對被告主張，尚有疑問。原告因違反被告章程，經紀律委員會依程序辦理，乃促進會員遵守規範之必要，實與基本權爭議無涉。

四、因系爭決議結果為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尚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就會議決議之效力是否不成立或無效，仍屬不明，惟若該決議成立，亦無違反被告章程、建築法、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平交易法、憲法之情事，原告之主張應無理由：

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再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則執行業務之建築師，依法皆應加入各地建築師公會，被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即為依法組織成立之公會團體，長期受桃園市政府所委託，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

原告以精進建築人才合作為由，成立桃園市建築學會，自受憲法第 14 條、22 條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利之保障，自不待言，



惟該等自由，應已透過人民團體法、政黨法等規定間接實現，是否得再直接向被告主張，以及被告是否有可能侵害其權利，皆有疑義。而該學會又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成為得受委任或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之團體，目前尚在研議階段(被證 1)，雖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行政委託，乃國家公權力行使之範疇，被告無法置喙，惟綜觀全國各縣市政府，皆委託各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作為執行建築管理法規之專業團體，被告亦長期受桃園市政府所委託，執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2 項之事項，依被告之章程第九條第 1 項第 4 款，原告之行為已有破壞團體行動之虞，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被告舉行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之第八案提出討論，當日出席 227 人決議：同意 116 票、不同意 66 票之結果(被證 2)。

√因被告之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若涉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惟依上開決議結果乃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尚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則究該決議適用何投票門檻，該決議究是否通過，仍有爭議。就該決議結果是否通過之疑慮，經被告函詢桃園市政府，回覆應依章程認定之程序認定之(被證 3-6)，被告為審慎處理預計召開紀律委員會、理事會、臨時會員大會



討論(被證 7)，故前述就會議決議之效力是否是否不成立或無效，尚屬不明，就該訴訟標的之存否仍有爭議。

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此所稱「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係指決議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而言（參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440 號函釋）惟綜前述，若該決議成立，實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亦未悖於違背公序良俗，既無違反被告章程、建築法、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平交易法、憲法之情事，原告之主張應無理由。狀請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份

被證 1：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建照字第 1110088732 號函乙份

被證 2：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稿乙份

被證 3：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市建師字第 0522 號函乙份

被證 4：桃園市政府府社團字第 1120090517 號函乙份

被證 5：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市建師字第 0568-1 號函乙份

被證 6：桃園市政府府社團字第 1120098716 號函乙份

附錄 5、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手冊(112.06.15)

(民事答辯狀、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4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被證 7：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市建師字第 0568-2 號函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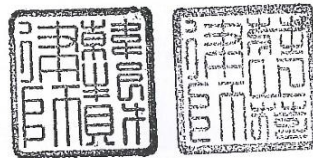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

具 狀 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高志揚

訴訟代理人：韓邦財 律師

莊心荷 律師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附錄 6、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指導教授

吳從周 博士

現 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

學 歷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經 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

口試委員

邱 琦 博士

現 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學 歷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 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口試委員

向 明 恩 博士

現 職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 歷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經 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

作 者

韋 多 芳

現 職

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學 歷

中原大學建築系畢業、臺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5 期結業

經 歷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常務理事